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rigold Holdings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股份轉換設立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份轉換設立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股份轉換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79,569,450 股。
 - (四)金額：捷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股換發本公司股票 1 股，共計應發行 79,569,450 股，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明書第 頁。
- 八、本公司係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櫃之公司，以控股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795,694,500	100.00%
合計	795,694,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3-66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待設立後選任。

十三、公司網址：www.TrigoldHoldings.com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95,694,500 元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 巷 36 號		電話：02-87929928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 巷 36 號		電話：02-27956677	
設立日期：暫定 106 年 9 月 1 日		網址：www.TrigoldHolding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 暫定 106 年 9 月 1 日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黃偉祥 總經理：黃偉祥		發言人：待設立後選任。 代理發言人：待設立後選任。			
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03-5000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事務所名稱：—		地址：—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事務所名稱：—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1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7.58%(106 年 6 月 1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39%(106 年 6 月 15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5.26%(106 年 6 月 15 日)(註) 註：各董監事預計於 106 年 9 月 1 日就職，持有股數以 106 年 6 月 15 日選任時持有之捷元(股)公司股票計算依股份轉換比例換算為鑫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之持股數。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偉祥	44.21%	監察人	旭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汝芳	1.39%
董事	葉啟棟	3.37%	監察人	袁興文	0%
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棟	44.21%	10% 以上大股東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9%
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再林	44.21%			
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源	44.21%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投資業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電腦及通訊產品		市場結構(105 年度)：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捷元(股)公司：內銷 75.15% 外銷 24.85%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去 (1 0 5) 年 度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10,762,427 仟元 稅前純益：81,185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 0.74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6 月 16 日		刊印目的：股份轉換設立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	13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本.....	14
(一)股份種類.....	14
(二)股本形成經過.....	1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1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7
十、併購辦理情形.....	1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17
貳、營運概況	18
一、公司之經營.....	18
(一)業務內容.....	1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27
(五)勞資關係.....	2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30
(一)自有資產.....	30
(二)租賃資產.....	3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1
三、轉投資事業.....	3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1
(二)綜合持股比例.....	3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32
四、重要契約.....	3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3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3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4
肆、財務概況.....	3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3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3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4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42
(四)財務分析.....	4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4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5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5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51
(三)期後事項.....	51
(四)其他.....	5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52
(一)財務狀況.....	52
(二)財務績效.....	53

(三)現金流量.....	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4
(六)其他重要事項.....	55
伍、特別記載事項.....	5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5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5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5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5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5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5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67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67

附件：一、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二、股份轉換決議

 三、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六、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投資控股公司：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鑫聯大投控或本公司)

(1)事業類別：一般投資業

(2)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預計)

(3)開業日期：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預計)

2.投資控股子公司：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元)

(1)事業類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2)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77 年 11 月 30 日

(3)開業日期：民國 77 年 11 月 30 日

(4)鑫聯大投控持股比例：100%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 巷 36 號

電話：(02)8792-9928

分公司：無。

工廠：無。

2.子公司：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及辦事處之地址：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 巷 36 號	(02)2795-6677
桃園服務中心	桃園市復興路 205 號 12 樓之 2	(03) 331-9586
新竹服務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嘉祥五路 29 號 2 樓	(03) 668-2555
台中發貨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惠來路 3 段 206 之 1 巷 31 號	(04)2313-9955
台南發貨中心	台南市永康區蔦松二街 18 號	(06) 242-5588
高雄服務中心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352 號 14 樓	(07) 550-3770
花蓮服務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自立路二段 78 號	(03) 856-2990
宜蘭服務中心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42-1 號 2 樓	(03) 960-5001

(三) 公司沿革

1.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透過成立投控公司作為異業併購平台，以加速企業轉型及國際化，並積極開發大中華地區、新興市場，帶入新的成長動能等目的，經106年6月15日捷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股票上櫃買賣。

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 77年11月 於台北創立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 78年08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12,000 仟元。
- 81年06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18,000 仟元。
- 82年04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36,000 仟元。
- 83年06月 獲得昆騰（Quantum）硬碟機在台總代理權。
- 83年10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90,000 仟元。
- 83年11月 全省各辦事處銷售、庫存、帳務即時連線系統全面電腦化作業。
- 84年09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125,000 仟元。
- 85年06月 榮獲台北市政府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 85年07月 榮獲財政部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 85年10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198,000 仟元。
- 85年12月 自有品牌捷元（Genuine）數據機開始銷售。
- 86年04月 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86年05月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台幣 358,930 仟元。
- 87年02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450,000 仟元。
- 87年06月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台幣 500,893 仟元。
- 88年04月 股票掛牌上櫃買賣。
- 88年08月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台幣 577,000 仟元。
- 89年01月 營運總部暨內湖物流中心啟用。
- 89年07月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台幣 800,000 仟元。
- 90年07月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台幣 938,000 仟元。
- 91年09月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台幣 1,036,000 仟元。
- 92年01月 通過 ISO-9001：2001 品質認證。
- 92年12月 通過 ISO-14001：1996 環境管理系統。
- 捷元自有品牌 PC 在 PCWEEK 魅力品牌年度大調查中，勇奪通路品牌第 1 名！
- 93年05月 成功導入全新企業內部資訊整合系統。
- 93年06月 設立光華商場快速維修中心。
- 93年10月 獲得威騰（WESTERN DIGITAL）2.5 硬碟機在台總代理權。
- 93年12月 捷元自有品牌筆記型電腦奪得 2004 年度數位時尚美學精品大獎。
- 94年08月 與經濟部商業司共同合作的「電子交易安全示範計畫」，成功的樹立國內電子商務新典範。
- 94年12月 與 EQII & AOE3 的合作，奠定捷元在遊戲專用機市場領先地位。
- 94年12月 註銷買回公司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86,000 仟元。
- 95年04月 發表捷元 e 樂園，開創電子商務新型態市場。

- 95年06月 註銷買回公司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67,920 仟元。
- 95年09月 Gartner 市調機構表示:捷元通路品牌擠進台灣 DT 前 5 大。
- 95年09月 捷元與遊戲新幹線攜手打造林志玲所代言「完美世界」遊戲專用機。
- 96年07月 與美商 Intel 公司合作推出 CMP 網路銷售平台。
- 96年12月 捷元宙斯機榮獲 PC Shopper 雜誌資訊產品金像獎。
- 96年12月 捷元晶鑽機榮獲 Digitalhome 雜誌編輯最佳推薦獎。
- 96年12月 員工認股權履約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79,460 仟元。
- 97年05月 捷元與遊戲橘子攜手推出 CS Online 頂級遊戲機種。
- 97年11月 捷元公司成立 20 周年，並舉辦捷元愛地球公益園遊會。
- 97年11月 捷元新一代 B2B2C 平台、OCSP 正式上線。
- 97年12月 註銷買回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履約，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30,395 仟元。
- 98年05月 註銷買回公司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23,395 仟元。
- 98年12月 捷元與宇峻奧汀攜手推出火鳳三國頂級遊戲機種。
- 98年12月 捷元宙斯機榮獲 ComputerDIY 雜誌 2009 年度風雲產品。
- 98年12月 員工認股權履約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23,510 仟元。
- 99年04月 員工認股權履約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23,655 仟元。
- 99年07月 員工認股權履約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24,105 仟元。
- 99年11月 捷元服務體系新紀元--捷元授權維修中心正式成立運作。
- 100年06月 捷元與大連信開數碼在大陸合資新公司，共同開拓大陸通路市場。
- 100年12月 捷元發表新款小型企業解決方案伺服器 捷元伺服器 Q 系列。
- 100年12月 捷元宙斯機榮獲 ComputerDIY 雜誌 2011 年度風雲產品。
- 100年12月 捷元宙斯機榮獲 PC HOME 雜誌 2011 年度科技金獎。
- 100年12月 註銷庫藏股減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4,105 仟元。
- 101年03月 捷元 B2B 採購專區夜間下單 0.5%折扣,下班輕鬆補貨,隔日準時到貨
- 101年06月 B2B 平台營收金額與交易客戶數創新高
- 101年06月 【2012 丕好野 III 活動開跑】"夢想紅不讓"。
- 101年06月 捷元股東常會通過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案，減資金額新台幣 88,410,500 元，銷除股份 8,841,050 股。
- 101年10月 減資新股掛牌，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95,694,500 元。
- 101年10月 投資湖北新勝正式跨足大陸零售通路銷售 Apple 產品。
- 101年10月 深耕通路捷元於麗星郵輪舉辦捷元授權維修中心誓師大會。
- 101年12月 捷元旗艦宙斯機榮獲 2012 科技金獎殊榮。
- 101年12月 捷元旗艦宙斯機榮獲 2012 年度風雲產品殊榮。
- 102年01月 轉投資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2年03月 捷元獲得 EPSON 2012 年雷射&噴墨年度 MVP。
- 102年04月 捷元 AVBODY ALL IN ONE WINDOWS8 十點觸碰機種全新上市。
- 102年09月 捷元發表新款捷元第四代 CORE 宙斯機。
- 102年12月 捷元旗艦宙斯機榮獲 2013 科技金獎殊榮。
- 103年02月 捷元 B2B 線上品牌旗艦館開幕，WD、EPSON、LG、Intel、Microsoft 搶先進駐。
- 103年04月 深耕通路-捷元於海南三亞舉辦捷元授權維修中心誓師大會。
- 103年07月 捷元取得 WD Purple 紫標監控硬碟通路獨家代理。

- 103 年 09 月 捷元 B2B 十年有成，主打六大線上活動，眾多原廠熱烈參與。
- 103 年 12 月 捷元取得光寶 (PLEXTOR & Liteon SSD) 獨家代理。
- 103 年 12 月 捷元獲得 EPSON 年度最佳專案團隊與經營理念實踐獎殊榮。
- 103 年 12 月 捷元旗艦宙斯機榮獲 2014 科技金獎殊榮。
- 104 年 04 月 大聯大控股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捷元 44.21% 股權；加上集團原已持有 16.29% 股權，共計持有合計 60.50% 股權，捷元正式成為大聯大集團一員。
- 104 年 04 月 深耕通路-捷元「找服務、找捷元」系列活動。
- 104 年 07 月 投資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代理 Toshiba 產品。
- 104 年 09 月 捷元發表新款捷元第六代 CORE 宙斯機。
- 104 年 12 月 捷元旗艦宙斯機榮獲 2015 科技金獎殊榮。
- 105 年 01 月 捷元取得榮獲國家精品獎之威剛 SX930 SSD 產品線獨家代理。
- 105 年 01 月 捷元取得 3glasses 獨家代理，經營 VR 市場。
- 105 年 02 月 捷元取得 Epson 電子紙手錶商品代理，搶攻"萌"經濟市場。
- 105 年 02 月 深耕通路-捷元推出捷元電腦回娘家之「找服務、找捷元」系列活動。
- 105 年 04 月 捷元取得 AOC & PHILIP 電競曲面螢幕 LED 商品代理，強化電競市場經營。
- 105 年 05 月 捷元取得威剛 XPG 記憶體產品線獨家代理。
- 105 年 06 月 深耕通路-捷元於劍湖山王子飯店舉辦捷元授權維修中心會員大會。
- 105 年 09 月 捷元發表新款捷元第六代 CORE 宙斯桌機與筆電系列。
- 105 年 07 月 捷元取得捷達大型商用觸碰螢幕獨家代理。
- 105 年 11 月 捷元落實社會公益責任，成為共同參與第 22 屆花旗聯合勸募活動之企業合作夥伴。
- 105 年 12 月 捷元獲得 2016 年 NVIDIA 台灣區繪圖卡銷售第一最佳卓越夥伴獎。
- 105 年 12 月 捷元旗艦宙斯機榮獲 2016 科技金獎殊榮。
- 106 年 06 月 為透過成立投控公司作為異業併購平台，以加速企業轉型及國際化，並積極開發大中華地區、新興市場，帶入新的成長動能等目的，捷元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聯大投控係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主要資產為長期投資，損益則來自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認列。轉投資公司對利率、匯率、通貨膨脹均有如下所述之因應措施，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面對國內利率水準處於低檔，本公司仍會持續觀察利率走勢變化，並隨時調整長短期借款組合，以降低因利率上升所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匯率變動：由於本公司約有四成之商品仰賴進口，而進口係以美金報價為基礎，故台幣相對於美金匯率的變化度對公司成本及銷貨毛利均有相當的影響，為有

效計算出公司之美金負債部位，本公司每天均將計算公司所現存的美金負債部位，並進而研判台幣相對於美金之匯率走勢，而隨時以購入遠期外匯作為避險工具，而公司之購入遠期外匯係以避險、及固定進口成本為主，以作為公司計算銷貨成本之依據，而非以營利為目的。

通貨膨脹：由於目前全世界原物料價格持續攀高，導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民間消費也因物價上漲衝擊實質需求，惟電腦資訊類產品由於降價的波動幅度大，隨著全球資訊產業面臨低利化競爭而不斷降低生產成本之下，受到通貨膨脹情形相對影響也很小。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成立投控公司作為異業併購平台，以加速企業轉型及國際化，並積極開發大中華地區、新興市場，帶入新的成長動能等目的，鑫聯大投控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主要資產及損益均來自轉投資事業，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均依據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截至目前為止，公司均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②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執行均按公司制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法。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且以避險性為其目的。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長期投資，尚無研發需求。

(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因捷元屬資訊流動服務業，本項不適用。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長期投資，隨時留意與本身及轉投資事業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並調整相關營運策略。

(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主管機關各種相關法規之修訂，捷元均配合辦理，目前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均無重大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 (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為資訊商品通路商，對於新應用科技技術之問市，可增加公司未來之商機。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 (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捷元向來秉持誠信之原則來創造公司、上游供應商及下游經銷商三贏之局面，目前無所謂企業形象或經營基本信念的改變。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 (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無。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 (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無。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 (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捷元最大進貨廠約佔合併進貨總金額 22.11%；另在銷貨方面，最大銷貨客戶亦僅佔合併營收淨額 9.48%，並無進、銷貨集中之情形，且捷元對產品經營採取「多重品牌，複式代理」的業務策略；訴求差異化之產品對策，針對不同市場分別以代理品牌及自有品牌分進合擊，有效分散經營風險，避免因品牌或產品集中，而造成業績大起大落的不穩定狀態。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 (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捷元股份有限公司：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捷元股份有限公司：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捷元股份有限公司：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捷元股份有限公司：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1)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捷元股份有限公司：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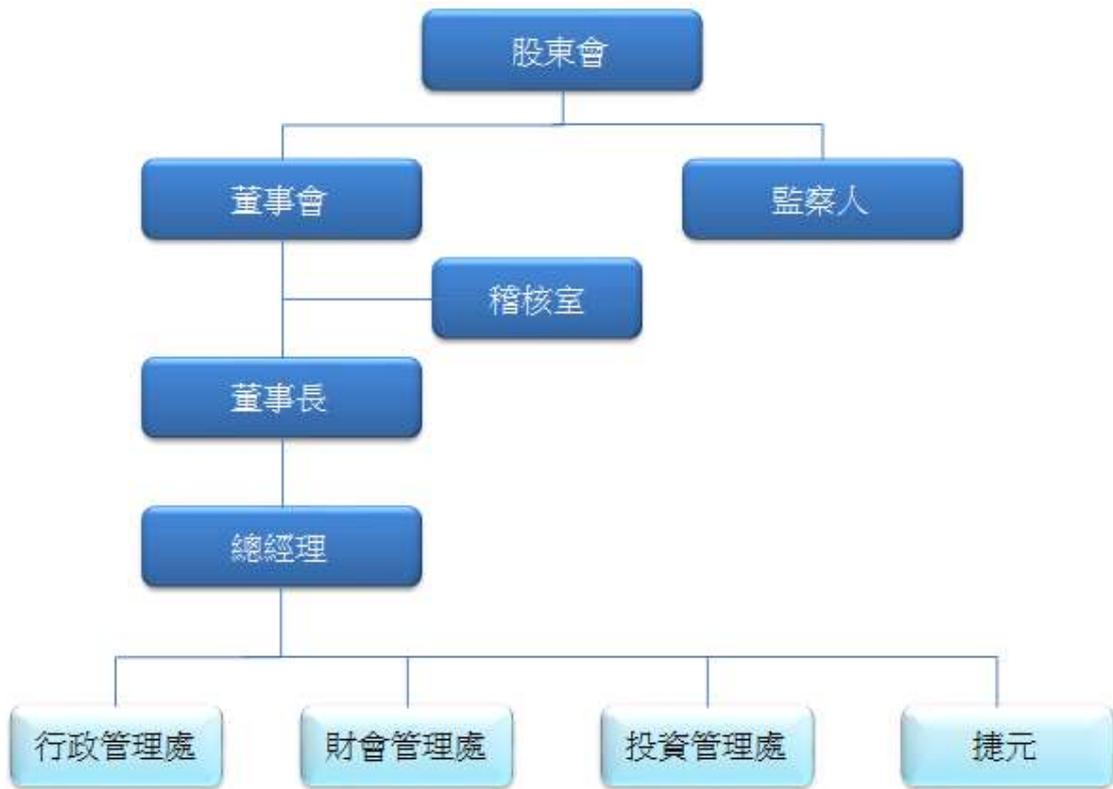
1.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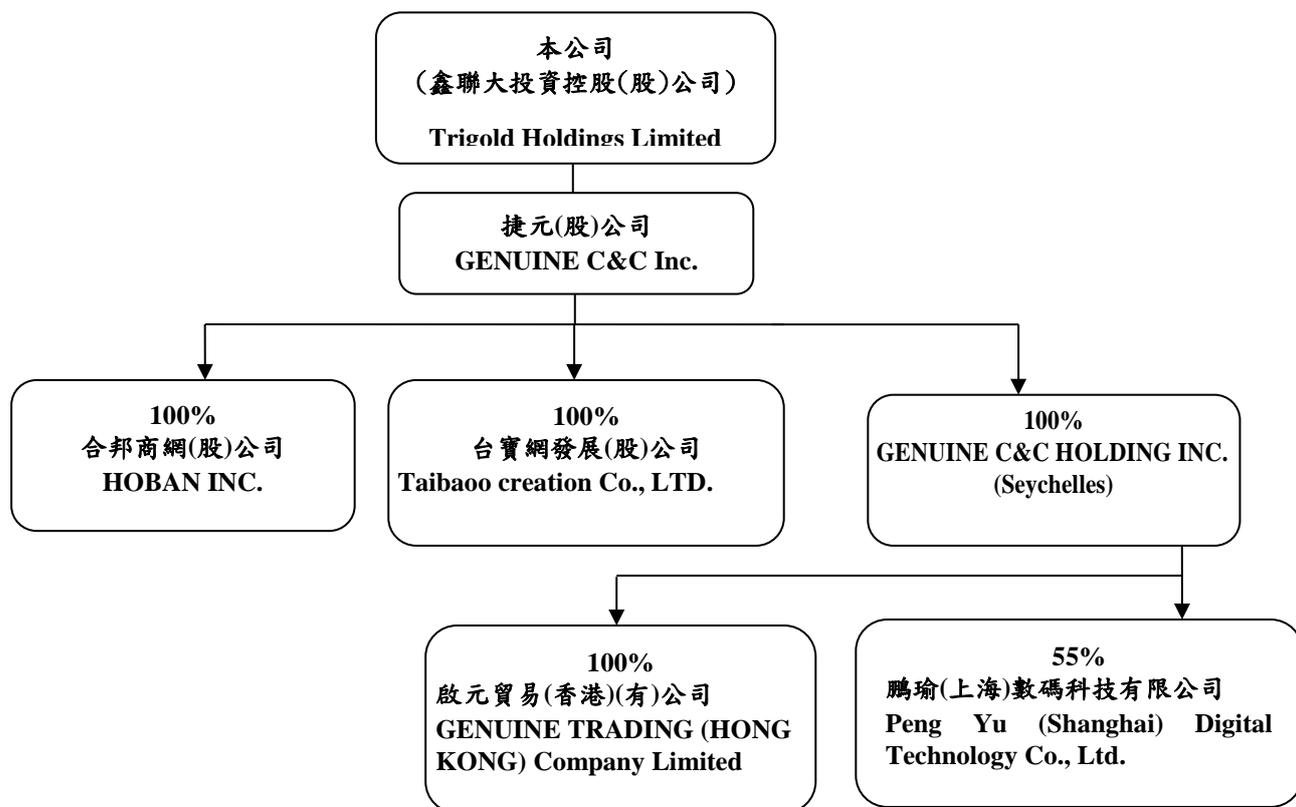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 作 執 掌
稽核室	負責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執行稽核之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行政管理處	負責公司內部人力資源、總務、法務相關事務及管理制度的規劃及制定。
財會管理處	負責公司內部財務會計相關事務及投資人關係，對子公司該功能負有管控政策指導與督導執行之責。
投資管理處	負責公司內部投資相關事務及投資管理制度的規劃、制定及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5.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5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9,569,450	100.00%	795,695	-	-	-
合邦商網(股)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	8,000,000	100.00%	79,999	-	-	-
台寶網發展(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000,000	100.00%	26,995	-	-	-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本公司之孫公司	6,500,000	100.00%	163,400	-	-	-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51,704,432	100.00%	104,894	-	-	-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2	55%	43,022	-	-	-

註1：原名為捷友商網(股)公司，業經106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更名為合邦商網(股)公司，並於106年4月20日變更登記完成。

註2：未發行股票。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待鑫聯大投控公司成立後，方確認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6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黃偉祥	男	中華民國	106/6/15	106/6/15	三年	35,175,221 0	44.21 0	35,175,221 0	44.21 0	0 0	0 0	0 0	0 0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董事長、大聯大投資控股 所屬轉投資公司董事長、董事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 動基金會董事 臺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 (TECAS)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董事	葉啟棟	男	中華民國	106/6/15	106/6/15	三年	2,684,039	3.37	2,684,039	3.37	85,636	0.11	0	0	致福公司經理 淡江大學電算系畢 實踐大學企研所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合邦商網董事 長、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曾國棟	男	中華民國	106/6/15	106/6/15	三年	35,175,221 0	44.21 0	35,175,221 0	44.21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學院電子系 星強電子公司業務經理	大聯大投控所屬轉投資公司董 事長、董事 駿躍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 人代表)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 (TECSA)理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林再林	男	中華民國	106/6/15	106/6/15	三年	35,175,221 0	44.21 0	35,175,221 0	44.21 0	0 0	0 0	0 0	0 0	大聯大投資控股所屬轉投資 公司董事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畢	大聯大投資投控所屬轉投資公 司董事長 臺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 (TECAS)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國源	男	中華民國	106/6/15	106/6/15	三年	35,175,221 0	44.21 0	35,175,221 0	44.21 0	0 0	0 0	0 0	0 0	交大電子物理系 工研院電子所副課長 美商通用電子工程師	大聯大投控所屬轉投資公司董事長、董事 阿波羅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TECSA)理事 佳揚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旭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戴汝芳	女	中華民國	106/6/15	106/6/15	三年	1,107,000 0	1.39 0	1,107,000 0	1.39 0	0 0	0 0	0 0	0 0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行政處 資深經理 忠泰建設機構 管理部 科 長 台灣大學法律系	大聯大投資控股法務服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袁興文	男	中華民國	106/6/15	106/6/15	三年	0	0	0	0	0	0	0	0	大聯大投資控股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法律、會計雙學位	大聯大投資控股所屬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大聯大投資控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各董監事於106年9月1日就職，持有股數以106年6月15日選任時持有之捷元(股)公司股票依股份轉換比例換算為鑫聯大投資控股公司之持股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6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5.69%)、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3.91%)、黃偉祥(2.66%)、富爾特科技(股)公司(2.59%)、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83%)、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1.72%)、張蓉崗(1.57%)、香港商敬星國際有限公司(1.5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45%)、林再林(1.43%)
旭巖投資有限公司	陳惠群(40%)、朱門璋(11.67%)、簡麗珍(10%)、周澤玟(10%)、陳丁宗(8.33%)、孫夙汶(6.67%)、魏梅英(5%)、黃曉芸(5%)、鍾培元(3.3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下列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賴如鎧(3.29%)、廖美琪(3.28%)、吳長青(3.1%)、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吳長青財產專戶(1.73%)、劉彥宏(1.67%)、劉彥霈(1.67%)、呂秋蓉(1.35%)、邵中和(1.21%)、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14%)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偉祥				V				V				V	V	V		0
葉啟棟				V				V	V	V		V	V	V	V	0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曾國棟				V				V				V	V	V		0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再林				V				V				V	V	V		0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國源				V				V				V	V	V		1
旭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戴汝芳				V				V		V		V	V	V		0
袁興文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持股比例前十名之發起人有關資料：普通股股份依捷元(股)公司停止過戶日(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普通股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按換股比率 1:1(捷元 1 股換發鑫聯大投資控股公司 1 股)計算而得。現在持有股份以預計設立日期 106 年 9 月 1 日填計。

106 年 6 月 15 日；單位：股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中華民國	35,175,221	44.21	35,175,221	44.21	0	0	0	0	-	-	無	無	無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中華民國	12,964,098	16.29	12,964,098	16.29	0	0	0	0	-	-	無	無	無
蔡任意	男	中華民國	5,158,306	6.48	5,158,306	6.48	0	0	0	0	聲寶公司/冠瑋電子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葉啟棟	男	中華民國	2,684,039	3.37	2,684,039	3.37	85,636	0.11	0	0	致福公司經理 淡江大學電算系畢 實踐大學企研所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合邦商網董事長、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旭歲投資有限公司	無	中華民國	1,107,000	1.39	1,107,000	1.39	0	0	0	0	-	-	無	無	無
葉福海	男	中華民國	1,000,000	1.26	1,000,000	1.26	0	0	0	0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億科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美商艾睿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大聯大投控所屬轉投資公司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陳莊溫(註)	女	中華民國	893,900	1.12	893,900	1.12	0	0	0	0	-	-	無	無	無
陳淑玲(註)	女	中華民國	824,000	1.04	824,000	1.04	0	0	0	0	-	-	無	無	無
許坤生	男	中華民國	808,000	1.02	808,000	1.02	0	0	0	0	亞東工專 電子工程科 霆達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 正祥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神駒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許美玲(註)	女	中華民國	597,567	0.75	597,567	0.75	0	0	0	0	-	-	無	無	無

註：上開股東因僅係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非為本公司內部人，故無法取得其主要經(學)歷。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等股東並無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不適用，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無酬金給付情事。

四、資本及股本

(一)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9,569,450	220,430,550	300,000,000	(註)

註：本公司擬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並上櫃，上述股份種類資料係以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停止過戶日(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普通股名冊所載股數，按換股比率 1:1(捷元 1 股換發鑫聯大投控 1 股)計算而得。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79,569,450	795,694,500	設立	無	—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6 年 6 月 15 日 單位：人；股；%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0	14	2	3,100	3,117
持有股數	632	0	49,386,686	2,912	30,179,220	79,569,450
持股比例	0	0	62.06%	0.00%	37.92%	100.00%

註：表列股東結構之相關資訊，係依民國106年6月15日捷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將於106年9月1日轉換基準日按股份轉換比例1:1(捷元1股換發鑫聯大投控1股)轉換為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2.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6月1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人)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79	526,989	0.66
1,000 至 5,000	1,004	2,406,703	3.02
5,001 至 10,000	261	2,077,745	2.61
10,001 至 15,000	58	768,155	0.97
15,001 至 20,000	55	1,002,847	1.26
20,001 至 30,000	51	1,306,748	1.64
30,001 至 50,000	34	1,318,022	1.65
50,001 至 100,000	37	2,634,245	3.31
100,001 至 200,000	13	1,865,031	2.34
200,001 至 400,000	13	3,508,334	4.41
400,001 至 600,000	3	1,540,067	1.94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4	3,525,900	4.43
1,000,001 以上	5	57,088,664	71.76
合 計	3,117	79,569,450	100

註：表列各股權分散情形資訊，係依民國106年6月15日捷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將於106年9月1日轉換基準日按股份轉換比例1:1(捷元1股換發鑫聯大投控1股)轉換為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6年6月1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175,221	44.21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64,098	16.29
蔡任意		5,158,306	6.48
葉啟棟		2,684,039	3.37
旭巖投資有限公司		1,107,000	1.39
葉福海		1,000,000	1.26
陳莊溫		893,900	1.12
陳淑玲		824,000	1.04
許坤生		808,000	1.02
許美玲		597,567	0.75

註：表列各股東所持股數，係依民國106年6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按股份轉換比例換算為對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數。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不適用。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6月15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偉祥、林再林、陳國源及曾國棟)	35,175,221 0	44.21 0	0 0	0 0	0 0	0 0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 公司	-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64,098	16.29	0	0	0	0	大聯大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 公司	-
蔡任意	5,158,306	6.48	0	0	0	0	-	-	-
葉啟棟	2,684,039	3.37	85,636	0.11	0	0	-	-	-
旭歲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汝芳)	1,107,000 0	1.39 0	0 0	0 0	0 0	0 0	大聯大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 法務服務處 處長	-
葉福海	1,000,000	1.26	0	0	0	0	大聯大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陳莊溫	893,900	1.12	0	0	0	0	-	-	-
陳淑玲	824,000	1.04	0	0	0	0	-	-	-
許坤生	808,000	1.02	0	0	0	0	-	-	-
許美玲	597,567	0.75	0	0	0	0	-	-	-

註：表列各股東所持股數，係依捷元(股)公司民國106年6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按股份轉換比例換算為對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數。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不適用。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股份轉換案，將依企業併購法有關股份轉換之規定，以1:1之換股比例將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讓與新設公司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捷元股東承購鑫聯大投控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並將成為鑫聯大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次股東會依法視為鑫聯大投控發起人會議，鑫聯大投控公司章程經發起人會議表決通過，相關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餘盈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之盈餘分配（若有），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不適用，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1 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不適用，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不適用，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 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股份轉換案，將依企業併購法有關股份轉換之規定，以 1:1 之換股比例將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讓與新設公司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捷元股東承購鑫聯大投控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並將成為鑫聯大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相關事項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鑫聯大投控：一般投資業

(2) 捷元：

①所營業務主要內容：主要從事電腦及週邊設備等資訊商品之銷售。

②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類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3C 商品	12,087,845	99.81%	10,523,054	97.78%
其他商品及勞務	23,283	0.19%	239,373	2.22%
合計	12,111,128	100.00%	10,762,427	100.00%

③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項 目	主 要 商 品
電腦組件	中央處理器、記憶體模組、主機板、顯示卡、其他組件
個人電腦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監控系統DVR
週邊設備及耗材	掃瞄器、列表機、顯示器、硬碟機、光碟機、軟碟機、音效卡、視訊卡、數據傳輸機、監控系統、網路卡、耗材及套裝軟體
通訊商品	手機、通訊事務商品、GPS

④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代理國際品牌電腦系統與平板電腦產品。

B.引進 VR 虛擬實境、電子書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C.強化 SSD 及 NAS 等儲存設備產品線。

D.積極導入非 IT 商品，運用平台銷售，以服務全省經銷夥伴並改善毛利結構。

E.以電子交易平台為基礎，結合經銷商實體通路與虛擬通路資源，以 Online to Offline 為概念，升級成為 O2O 全方位電子交易平台，創造新的服務獲利模式。

2. 產業概況

(1)鑫聯大投控：本公司希冀以投資控股方式作為異業併購平台，以加速企業轉型及國際化，並積極開發大中華地區、新興市場等創新投資機會，帶入新的成長動能等目的，期能藉由投資控股之型態，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2)捷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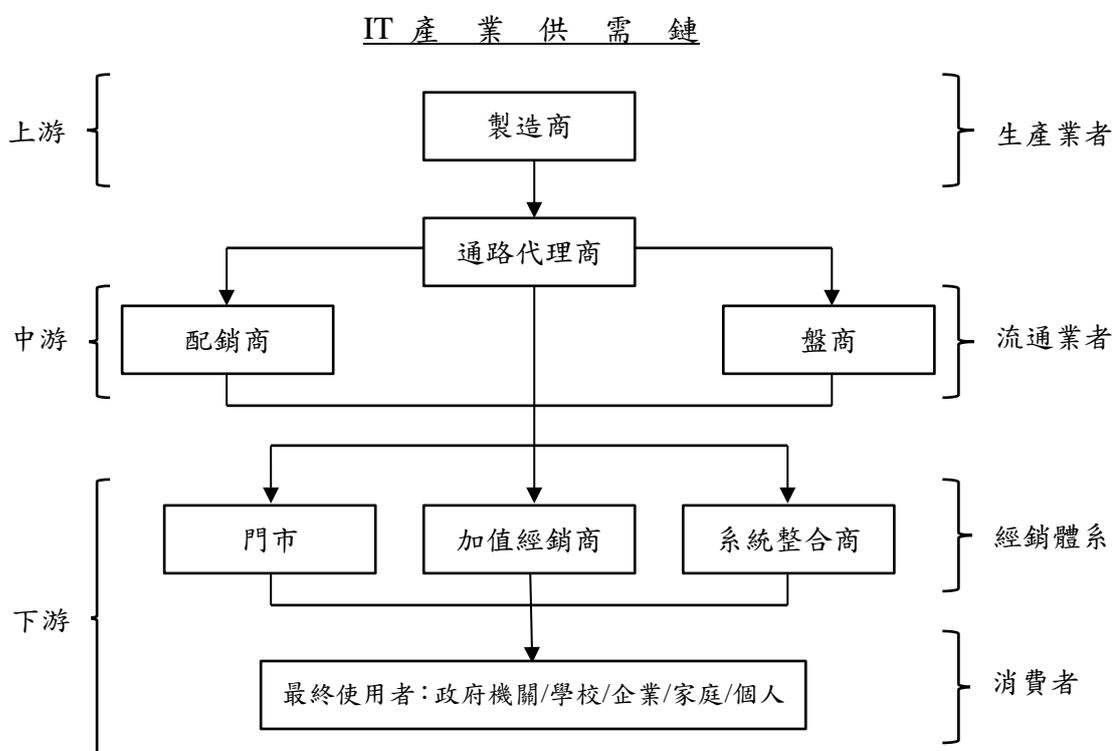
①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6 年全球景氣趨於穩定，雖然在美國新任川普總統的帶領下，有些許不確定性，但有鑑於全球貿易成熟，縱有些許不確定因素存在，但對於全球金融與區域穩定預估並無太大影響，預估電子資訊市場成長將可由負轉正。順勢帶動個人消費支出與購買意願，且在 INTEL 與微軟新品上市刺激帶動下，消費市場與企業換機需求也可望陸續出現，在市場前景趨向樂觀的前提下，各大廠將積極開發新產品、新應用，藉以擴大營收。消費性電子產品除了連網互動服務、物聯網與穿戴裝置為新產品發展訴求外。106 年為 VR 虛擬實境商品之成熟期，透過 VR 虛擬實境所需之電腦規格極高，據統計目前全球可以運算之電腦約只有 1,300 萬台，約只佔 1% 電腦符合 VR 之需求，如為來 VR 持續普及相關應用更為多元，預期將出現前所未見之電腦換機潮。

筆記型電腦的需求因受手持式系統之影響，需求持續下滑，但在個人桌上型電腦方面卻無明顯影響，展望個人系統方面，台灣以廣大中小企業為基礎之市場，未來需求將持續持平，但因應其產品模組化及經濟規模量產的優勢，廠商成本以及銷售價格已有大幅的下降的趨勢；另因寬頻行動上網普及率提升，雲端儲存持續發燒，預估將又造成另一波產業、市場、產品等主流生態的衝擊和改變。

電腦系統及週邊相關產業在未來數年可預見的是產業競爭、平均單價降低、產品多品牌化、市場成長減緩狀況，捷元公司將以現代化的管理機制，優良的電子化銷售平台來因應產業變化的趨勢。

②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③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電腦通路產業由實體走向多媒體、網路化、隨身化，隨著電子商務之發展，通路商亦逐步採用直銷模式，特別是網路線上交易，提升廠商競爭力與反應速度有正面之助益。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暫，平均毛利微薄，扁平化之通路結構能縮減分層銷售之成本，增加議價空間。因此，建立電子化商務平台將成為電腦通路業者之必然趨勢。然而面對下一個世代的網路演化，各種行動裝置平台資訊的多元化亦為不可避免之方向，如果透過各種手持式裝置進行資訊傳遞與行動支付，將是未來網路演化之趨勢。

電腦通路服務業者透過規模經濟產生經營綜效，增加商品銷售量提昇營業額，進一步將原有之電腦(Computer)產品、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s)產品及通訊(Communication)產品整合成功。此一發展模式，除了提供消費者便利經濟的消費環境，也提供通路商更寬廣的收入來源與經營空間。

IT 產業市場競爭激烈，除了業界水平整合，達到經濟規模大者恆大之發展趨勢外，集團型 EMS 廠商挾其多年設計代工製造經驗及充沛的企業資源，試圖從產業鏈的製造上游到中間通路配銷，進而往商圈門市甚至系統加值領域，做產業垂直整合邁進。此舉，將迅速獲得國內外資訊原廠之奧援，對於取得品牌之代理權，將較傳統通路商、盤商業者，更具競爭優勢。甚者，IT 產業的產品規格制定、行銷方式、產業協議、商品定價權、將獲得重大影響力。另外如何可以在眾多資訊商品搶奪第一品牌或引人注目之商品之代理也是勝出之關鍵，此一新趨勢值得電腦通路服務業者密切注意。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鑫聯大投控：無，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長期投資，尚無研發需求。

(2)捷元：

捷元雖為資訊產品專業通路商，但這幾年來持續發展 B2B 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在提升下單便利性及資訊完整性已有顯著的成果。目前已有超過半數以上的經銷商習慣於電子交易平台上下單，充分顯現經銷商對於 B2B 電子商務交易平台的認同，並確認了捷元與同業間的經營模式上的差異。在考量到實體經銷體系持續受到網路購物通路的衝擊下，捷元將持續以 B2B 電子交易平台技術為基礎，開發以 B2B2C 為主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GENUINE CHAIN STOREPLATFORM』縮寫為 G.C.S.P.此平台將可透過虛擬通路結合實體通路的方式，讓一般消費者在虛擬網路平台下單後，藉由該平台開發的計算技術選擇由最近的經銷商負責交貨，提供消費者『在地售後服務』，並化解了當今線上購物對實體通路的對立與衝突。另針對使手持式裝置之崛起，自 102 年起便開發出手機與平板下單介面，未來將針對各種新式穿戴裝置之介面進行相關下單介面之開發。面對日趨飽和的電商市場，在未來以網路交易為主的市場之中，如何串聯線上(Online)與下線(offline)機制，以實體機制輔助網路機制創造更大商機，將成為決勝關鍵。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鑫聯大投控：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透過成立投控公司，希冀成為異業併購平台，透過持續的併購來加速企業轉型升級及國際化；同時積極開發包括大中華地區、新興市場等創新投資機會，帶入新的成長動能。投控公司成立後，捷元將為第一家子公司，持續專注資訊通訊產品通路代理之業務，擴大市場規模及提升績效，而投控公司將建立投資決策、投後管理機制及子公司管理與監督機制，以利新成員加入及迅速融入，並依各自市場及產業特性，專注核心事業及提升績效，並保有獨立經營之彈性。未來新事業體加入後，可透過資源互享或互補，建立競爭優勢產生經濟效益外，並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及運作提高經營效率，將鑫聯大投控打造為異中存同，同中存異之多元化控股平台。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加強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同時以宏觀角度規劃，進行多元化之產業合作，尋求各事業體更穩健積極之發展，將集團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以持續提升鑫聯大投控整體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成為控股的新典範。

(2) 捷元：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實施利潤中心制度，並以營運資金報酬率(ROWC)做為績效衡量指標，輔以目標管理制度全面檢視各產品線與營收績效。
- B.引進各類新產品線並透過供應商電子化平台擴大供應鏈層面。
- C.發展非 IT 商品線，以提供平台利用率及改善毛利結構。
- D.持續開發電子交易平台，藉由升級電子化交易平台創造新獲利模式。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近年來，因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微利化，在「微利時代」的趨勢下，面對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的變化，捷元除了持續強化、開發代理品牌產品線，鞏固既有通路的綿密度與紮實度，更加强電子交易平台的開發。未來將持續透過電子交易平台的應用，結合經銷夥伴的資源，完成虛實通路緊密結合的目標，進一步創造營業額及獲利的成長，成為高價值通路公司。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 (1) 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 捷元：

①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捷元為市場之前三大資訊商品通路商，主要銷售地區以台灣市場為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7,445,574	61.48%	8,087,561	75.15%
中國		4,665,554	38.52%	2,674,866	24.85%
合計		12,111,128	100.00%	10,762,427	100.00%

②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捷元自投入IT資訊流通服務業以來，為服務廣大的消費群，除了增加產品線深度及廣度之外，經由完善之配銷系統、優異之客戶服務體系，取得了下游廠商及消費者的信賴，迅速提升市場占有率，也獲得上游原廠之奧援。

106年全球性景氣處於穩定階段，雖然大環境逐漸轉好，但資訊業經營環境仍非常艱難，且目前手持式裝置正值百家爭鳴狀態，在商品選擇上更趨困難，但捷元秉持創業以來的優良傳統，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多元化高價值的通路代理發展策略，取得多家全球性商品代理權，如英特爾(Intel)之中央處理器、威騰公司(Western Digital)之硬碟機、愛普生(Epson)之印表機均為市場之領導品牌，其他電腦週邊產品與多媒體產品等，於市場上亦有一定之市場占有率。今年，在市場需求的增加下將持續發酵，營業規模與產品市場占有率皆能持續穩定成長。

茲就所代理各主要產品類別之未來市場供需情況說明如下：

A.個人電腦類

個人電腦類主要包括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根據相關調查機構的數據顯示，筆記型電腦的出貨量持續呈現趨緩下降的狀況，主要受到新式手持式裝置逐漸搶食筆記型電腦市場，但在個人桌上型電腦上卻不受此一影響，捷元所推出的自有品牌個人電腦，這幾年來藉著BTO的彈性生產優勢，搭配靈活且專業的行銷手法，其各類產品線亦獲得各資訊雜誌的專業肯定，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配合微軟新作業系統Windows 10與INTEL新平台處理器的推出，帶動全新一波換機潮，預估今年度個人電腦之銷售台數與金額可望較去年度成長。此外，捷元的自有品牌商用伺服器，在國內經濟逐步復甦以及建置企業雲之需求，透過電子商務在行銷通路逐漸建立後，對公司整體之營運規模亦有助益。

B.電腦零組件

本系列產品主要為中央處理器(CPU)及記憶體模組(RAM MODULE)，英特爾高效能晶片組不斷地推陳出新；記憶體模組DDR3轉換成DDR4，在個人及企業對電腦規格需求的推波助瀾下，配合DIY組裝電腦於目前國內市場

中仍有其相當的占有率及規模，此將有助英特爾中央處理器(CPU)與記憶體模組之銷售。

C.電腦週邊

由於個人電腦需求的成長，以及無線寬頻上網的快速普及，使得電腦相關週邊產品快速成長，捷元為順應此發展趨勢，進一步整合旗下代理週邊產品資源，讓商品上架銷售更為靈活。針對各類儲存裝置、LCD顯示器的需求，捷元結合本身代理硬碟機的優勢，推出捷元自有品牌行動硬碟，並結合各類代理品牌，在市場亦獲得顯著的市場占有率。另外在軟體市場上，隨著網路的發達，網路上對於資訊安全的威脅也日益增加。捷元洞悉個人用戶及企業用戶對此類安全防護的需求，亦引入相關防毒及資訊安全軟體的銷售。透過捷元本身綿密的經銷網路，在此類產品銷售上亦獲佳績。此外，公司在開發中小企業 SMB 化的市場方面也已展露成果，無論是最符合中小企業經濟效益的無線基地台與 PC 伺服器，或是能處理大型機關行號高資訊流量的防火牆、伺服器與工作站皆已含括，藉由與其他商用產品的整合銷售，如：高階印表機或網路儲存設備，都將使得電腦週邊設備的業績持續成長。

③競爭利基

A.領先業界的電子商務平台

捷元歷經多年開發的 B2B 電子商務平台、以經濟部工商憑證安全認證及一對一訂價平台下單系統，可提供經銷商快速效率銷售交易模式。另外捷元最新發展的 G.C.S.P.營運模式(Genuine Chain Store Platform)，消費者可透過 B2B2C 平台，享有原廠保固、在地服務的雙重優勢。經銷商可以藉由此機制，擴大區域經銷商商品訂單與來店的人潮，延伸在地服務商機，包括安裝，故障排除，檢修，升級與擴充…等服務機會。提供消費者、經銷商、通路商、製造商全贏的商業服務機制。

B.堅實的通路合作夥伴

捷元努力提升通路商價值，即時提供多樣化專業化的技術支援，協助原廠建構完整且大型之銷售通路，代理海內外知名品牌 60 餘項。使全國 8000 多家的服務經銷商、100 多家捷元授權維修中心據點無後顧之憂，集中心力於市場的銷售服務，便利消費者享受捷元的商品與服務。

C.以客為尊的 BTO 自有品牌產品

在體驗經濟時代潮流中，捷元為了滿足用戶一次購足彈性且多元產品的需求，提升在地服務經銷商的競爭優勢，率先於 87 年創建 BTO(Bulid to Order)生產流程，在自動化全程品質電腦監控下，提供客製化、多元化高質感的捷元個人 PC 系統、週邊、商用伺服器、數位監控等自有品牌產品線。Product BTO 平台通過 ISO-9001:2000 品質認證，94 年 06 月，更進一步改版 ISO14001:2004 的環境管理認證。多年來捷元自有品牌的品質與服務，在消

費者心目中始終維持著肯定與讚賞。

D. 優質的團隊與穩健的財務

1988 年捷元創業以來，秉持著「誠意」與「信譽」的企業精神，肩負起企業的社會責任，將員工視為企業之重要資產，堅信唯有人才能夠帶來有價值的資產，戮力於員工培育協助人力增值的同時，也為企業創造更多的價值。另一方面，捷元一步一腳印的勤儉作風，始終反應在優良的財務配置上，捷元深知創業維艱，珍惜每一份來自於股東的支持，善用每一份企業寶貴資源，不做譁眾取寵的短期財務操作，承諾為每一位股東創造報酬極大化的目標邁進。

④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區域型經濟聯盟崛起，擴大 IT 通路商市場範圍

1999 年的 WTO 西雅圖會議失敗後，全球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FTA 案件急遽增加，其中，美國、日本、中國以及東協（ASEAN）扮演關鍵的角色。對於我國而言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視為進入亞太地區經貿市場有舉足輕重的長遠影響，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顯示：此舉我國將成為外商進入亞太市場之優先合作夥伴，有助於台商增加對台採購，並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對於電腦通路商而言，未來將有 20 億的潛在消費人口可供行銷與開發。以捷元擁有二十年以上深厚 IT 通路銷售經驗，配合自行研發先進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 GCSP，進軍撤除貿易障礙的亞太市場，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b. 創新的數位 3C 產品，引爆消費者的需求

近年來手持式裝置與穿戴裝置的崛起，對 PC、NB、電子書與雲端內容服務等相關 IT 產業的影響鉅大，未來以產品創新為主的，商業模式與行銷概念，勢必引爆消費者對 IT 產品的消費慾望。世界主要品牌軟、硬體原廠紛紛縱聯盟加入戰局，推出類似相關產品來爭食此一大餅。此一現象使電腦通路商的市場商機更加蓬勃發展，捷元將持續引進消費者需要的產品與服務，帶領消費者繼續進步過更美好的生活。

c. 完善的運送及維修服務

全省依地區設有三大發貨中心、八個營業據點及 8,000 家以上服務經銷商與百餘家捷元授權維修中心服務據點，完善且四通八達的物流網提供更快速便利有效率的產品收送服務。為使經銷商無後顧之憂全力銷售並讓消費者安心無慮選購捷元商品，更提供「到府收送」之服務，進一步滿足客戶送修之便利性。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專業電子製造服務商 EMS(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布局零售通路

因應措施：

捷元 28 年 IT 通路銷售經驗，強化電子商務交易平台 GCSP 並結合全國 8,000 多家經銷商、100 多家捷元授權維修中心的供銷網絡。以及經營理念接近的策略夥伴如燦坤順發 3C 通路、大潤發量販、家樂福共同強化電腦通路市場行銷能力，稀釋通路秩序威脅。另一方面，全面深耕經營電腦系統整合商 SI 合作機制，創造高附加價值的商品與服務機制，堆高競爭者的進入障礙，確保通路商優勢提升營運績效。

b. 產業結構調整，風險係數提高

因應措施：

落實經銷商授信管理，針對經銷商、負責人及保證人事先確實的徵信調查，其中按季、半年定期追蹤經營交易狀況，調整授信額度，徵提相關之抵押擔保品降低信用風險，分散家用市場商圈經營型態經銷商之營業風險。徵求銀行、保險機構對業務廠來之經銷商授信合作機制降低倒帳風險。

c. 產品生命週期短，易有產品跌價損失

因應措施：

每日嚴格控管庫存水位，依銷售計畫調整庫存產品數量，即時有效處理長天期庫存。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 捷元：

①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目	主要商品	用途
個人電腦類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監控系統 DVR。	供個人、企業或機關團體人之個人作業使用，
電腦零組件	中央處理器、記憶體模組、主機板、顯示卡、其他組件	為組裝個人電腦之主要組件
電腦週邊設備	掃描器、列表機、顯示器、硬碟機、光碟機、軟碟機、音效卡、視訊卡、數據傳輸機、網路卡、監控商品、耗材及套裝軟體等	搭配個人電腦或電腦主機進行資料輸入、儲存列印、影音、顯示處理之週邊設備

②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略（捷元非製造業）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 捷元：

① 捷元非製造業，無原料供應問題。

②捷元屬資訊流通服務業，主要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並長期與捷元保持良好及穩定的合作關係，且捷元對產品經營採取「多重品牌，複式代理」，供應商大致維持兩家以上，以確保貨源供應的穩定性。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 捷元：

捷元屬資訊流通服務業，因產品品項眾多且單位數量不一，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 捷元：

①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pple Inc.	2,539,789	22.11	無	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536,145	14.85	無	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402,216	17.10	無
2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1,266,641	11.03	無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1,334,389	12.90	無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325,665	13.85	無
3	-	-	-	-	台灣威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7,425	10.81	無	台灣威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6,855	13.47	無
	其他	7,681,101	66.86	-	其他	6,353,446	61.44	-	其他	1,306,898	55.58	-
	進貨淨額	11,487,531	100.00		進貨淨額	10,341,405	100.00		進貨淨額	2,351,634	100.00	

②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 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 捷元：非製造商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 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 捷元：

由於捷元不僅為電腦資訊通訊經銷代理商，亦是數位生活代理通路商，產品種類繁多，且數量單位不一，較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故僅依產品類別之銷售值表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3C 商品		7,422,291	4,665,554	7,848,188	2,674,866
其他商品及勞務		23,283	-	239,373	-
合計		7,445,574	4,665,554	8,087,561	2,674,86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捷元：(含關係企業：合邦商網、鵬瑜(上海))

單位：人；年；%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業務	223	136	137
	後勤	110	94	95
	行政	69	44	45
	技術	46	44	43
	合計	448	318	320
平均年歲		36.2	40.4	40.5
平均服務年資		7.7	11.0	11.1
學歷分佈 比例	博士	-	-	-
	碩士	3.3	3.1	2.5
	大專	77.1	80.5	81.2
	高中	18.3	14.5	14.4
	高中以下	1.3	1.9	1.9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捷元：捷元主要業務為提供代理銷售資訊通訊產品之服務，故不適用。

2.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捷元：捷元主要業務為提供代理銷售資訊通訊產品之服務，故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捷元：無此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捷元：

捷元主要業務為提供代理銷售資訊通訊產品之服務，並無產生污染之情事，亦無因污染環境而產生損失，但公司在追求獲利的同時，持續落實所肩負企業公民責任，積極的取得 ISO14001、ISO9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希望藉由對企業內部環境的改善以及有效的環保措施來提昇營運績效，也為外部環境與同業帶來正面的示範效應。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捷元：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捷元：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法為員工申辦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為增加本公司員工保障，員工自報到日起分別予以投保團體保險（包含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癌症險等）。

另於民國 86 年 3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提撥福利金，辦理員工旅遊、生日賀禮、婚喪生育及疾病補助、年終尾牙慰勞、佳節禮品、教育補助、急難救助、文康育樂與社團活動等。

針對女性同仁提供專屬哺乳室，裡面備有冰箱，音響等休閒設施，另有專人定期打掃清潔消毒，並製訂幼兒托育補助辦法、員工申訴管道。

捷元過去除依照政府相關法規進行勞工安全與權利維護之外，長久以來積極舉辦多項親子同樂活動如家庭日、親子繪畫比賽等，期望可以紓解員工工作之壓力，另外在公司環境上，除有設置有員工休閒器材，如 KTV、電視遊樂器，健身器材、按摩設備等，期望可以持續提供給員工一個優質的工作環境。

②進修與訓練實施情形：

捷元重視內部單位 OJT (On the Job Training)，單位內部教育訓練得和實際工

作密切聯繫，形成教與學的互動，對必要的知識、技能、工作方法等進行教育的一種培訓方法。另為持續啟發員工專業知能及正確工作態度，以進而發揮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與品質，得不定期安排員工外出參加進修課程及教育訓練。捷元亦針對教育訓練分為下列四大類別進行規劃與實施：一、職能別教育訓練：專業教育訓練、工作教導、工作研討；二、階層別教育訓練：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管理能力教育訓練；三、派外教育訓練：國外教育訓練、國內教育訓練、原廠技術訓練、原廠行銷訓練等；四、內部講師培訓。

105 年度派外訓練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上課人數
使用 jQuery UI 整合 ASP.NET 開發高互動性網站	32 時	1 人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	18 時	1 人
企業交易循環對應 ERP 系統之內稽內控實務	6 時	1 人
Xamarin.Forms 跨平台行動應用程式開發實戰	21 時	1 人
企業如何做好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管理實務	6 時	1 人
兩岸租稅協議及個人所得稅介紹	3 時	2 人
台灣財稅相關法令更新	3 時	2 人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解析	3 時	2 人
企業併購相關法令暨稅務議題分析與探討	3 時	2 人
IFRS 相關規定更新	3 時	2 人
合計	共 98 小時	共 15 人

105 年度內部教育訓練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上課人數(實際)
內控教育訓練【第一梯次】	1.5 時	32 人
內控教育訓練【第二梯次】	1.5 時	30 人
合計	共 3 小時	共 62 人

③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A.捷元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
- B.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捷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捷元就員工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④獎金：

捷元視年度經營的成果與員工績效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年度獎金及分配員工紅利，使員工利益與公司利益相互結合，而產生共榮共存的信念。

⑤員工關係：

捷元定期/不定期辦理員工關係活動（尾牙、員工優惠購物等），保持勞資雙方溝通機制之暢通，並加強員工向心力，共創勞資雙贏。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捷元：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捷元：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1)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捷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捷元：

106年5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廠房辦公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巷36號B1~5樓	棟	1	105.1.1~107.12.31		22,284 (註)	仲池澤有限公司、寶順澤有限公司、寶池有限公司	105年度-每月1,857 106年度-每月1,894 107年度-每月1,932	1.不得變更用途。 2.除對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不得轉租、出租他人。 3.租期滿或終止租約時，應騰空交還。

註：係105年度租金支出數額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 (1)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捷元：非製造商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捷元：非製造商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鑫聯大投控：

106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捷元(股)公司	電腦及週邊設備等資訊商品之銷售	-	-	79,569,450	100.00	-	-	權益法	-	-	-

2.捷元：

106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合邦商網(股)公司(註1)	一般投資及其他食品什貨零售業務	79,999	29,663	8,000,000	100%	29,663	-	權益法	(7,150)	-	-
台寶網發展(股)公司	其他食品什貨零售業務	26,995	13,958	4,000,000	100%	13,958	-	權益法	(645)	-	-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193,870	120,413	6,500,000	100%	120,413	-	權益法	(20,173)	-	-
啟元貿易(香港)(有)公司	控股公司	104,884	23,113	51,704,432	100%	23,113	-	權益法	(31,886)	-	-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銷售	40,455	68,506	註2	55%	124,556	-	權益法	22,348	-	-
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電子產品開發及進出口銷售	-	-	-	-	-	-	-	-	-	-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	-	-	-	-	-	-	-	(19,547)	-	-

註1：原名為捷友商網(股)公司，業經106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更名為合邦商網(股)公司，並於106年4月20日變更登記完成。

註2：未發行股票。

註3：本公司已處分該大陸地區之投資，惟尚未完成經濟部投審會之註銷程序。

(二)綜合持股比例

1.鑫聯大投控：

106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捷元(股)公司	79,569,450	100.00%	-	-	79,569,450	100.00%

2.捷元：

106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合邦商網(股)公司(註 1)	8,000,000	100%	-	-	8,000,000	100%
台寶網發展(股)公司	4,000,000	100%	-	-	4,000,000	100%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6,500,000	100%	-	-	6,500,000	100%
啟元貿易(香港)(有)公司	-	-	51,704,432	100%	51,704,432	100%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2	55%	註 2	55%

註 1：原名為捷友商網(股)公司，業經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更名為合邦商網(股)公司，並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變更登記完成。

註 2：未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捷元：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捷元：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一)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二)捷元：

106年5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備註
經銷合約	英特爾(INTEL)	85.12.31 起 每年自動展期	Intel CPU 之銷售代理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管制法令	爾後每年自動展延一年
經銷合約	愛普生(EPSON)	105.04.01~ 107.03.31	EPSON 印表機之銷售代理	遵守中華民國政府法令	每兩年一簽
經銷合約	微軟(MICROSOFT)	105.09.01~ 106.08.31	微軟產品之銷售代理	遵守美國政府法令	
經銷合約	Multimedia Displays SINGAPORE PTE LTD	104.11.15~ 106.11.14	Philips 螢幕之獨家銷售代理	遵守新加坡法令	每兩年一簽
經銷合約	MICRON (美光)	101.11.07 起 每年自動展期	MICRON & CRUCIAL 產品之銷售代理	遵守新加坡政府法令	爾後每年自動展延一年
經銷合約	台灣威騰	93.01.01 起 每年自動展期	Western Digital (WD) 硬碟之銷售代理	遵守美國加州法令	爾後每年自動展延一年
經銷合約	威剛科技	93.08.01 起 每年自動展期	威剛品牌產品之銷售代理	遵守中華民國政府法令	爾後每年自動展延一年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無。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 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

1. 受讓股份名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讓股份數量：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79,569,450 股。
3. 受讓對象：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依法規定之停止過戶日所記載之普通股股東。

(二) 預定進度：暫定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全數股份轉換完成。

(三)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換股比例係按捷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並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後定之。

(四) 獨立專家表示其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 受讓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無。

(六)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成為異業併購平台，透過持續的併購來加速企業轉型升級及國際化；同時積極開發包括大中華地區、新興市場等創新投資機會，帶入新的成長動能：

投控公司成立後，旗下捷元仍持續專注資訊通訊產品通路代理之業務，擴大市場規模及提升績效，而投控公司將建立投資決策、投後管理機制及子公司管理與監督機制，以利新成員加入及迅速融入，並依各自市場及產業特性，專注核心事業及提升績效，並保有獨立經營之彈性，將鑫聯大投控打造為異中存同，同中存異之多元化控股平台。

2. 在集團資源整合及互相支援，得到最佳之經營管理效率，持續提升整體績效及股東權益：

藉由投控與各事業體角色的分工，各事業體更能專注核心事業，並發揮互相砥礪、共同學習及共同成長的效果。鑫聯大投控成立後，也將加強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同時以宏觀角度規劃，進行多元化之產業合作，尋求各事業體更穩健積極之發展，將集團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未來在集團資源整合及互相支援之下，建立競爭優勢產生經濟效益，加速企業轉型升級，並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及運作提高經營效率，以持續提升鑫聯大投控整體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

3.藉由行政或後勤支援平台資源的整合，達到資訊及知識分享、降低成本，以提升管理效益與品質。

(七)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者，並應列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關係、選定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八)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股份轉換決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鑫聯大投控：無。

2.捷元

①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605,993	2,355,292	2,461,411	2,667,863	2,693,783	2,731,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3,238	36,138	25,258	21,196	14,025	12,990
無形資產		1,525	9,579	5,706	2,974	2,167	1,821
其他資產(註2)		93,090	101,397	101,524	112,568	96,847	93,254
資產總額		2,743,846	2,502,406	2,593,899	2,804,601	2,806,822	2,839,1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20,880	1,308,125	1,418,246	1,633,525	1,641,941	1,642,802
	分配後	1,560,665	1,347,911	1,458,031	1,673,310	1,688,09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50,373	49,012	47,645	51,115	56,032	54,622
負債總額 (註3)	分配前	1,571,253	1,357,137	1,465,891	1,684,640	1,697,973	1,697,424
	分配後	1,611,038	1,396,923	1,505,676	1,724,425	1,744,12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066,015	1,062,550	1,063,910	1,047,902	1,056,714	1,085,698
股本		795,695	795,695	795,695	795,695	795,695	795,695
資本公積		294,316	257,714	221,906	213,949	197,240	197,2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650)	6,194	39,107	31,094	59,897	92,738
	分配後	(24,833)	2,216	7,279	8,019	13,747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346)	2,947	7,202	7,164	3,882	2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06,578	82,719	64,098	72,059	52,135	56,0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2,593	1,145,269	1,128,008	1,119,961	1,108,849	1,141,748
	分配後	1,132,808	1,105,483	1,088,223	1,080,176	1,062,699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101年度財務資訊業依據相關準則編製，且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②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150,016	1,858,298	2,020,239	2,060,848	2,316,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1,517	25,499	16,862	12,188	10,223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312,125	264,177	246,666	240,307	206,456
資產總額		2,493,658	2,147,974	2,283,767	2,313,343	2,533,3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7,270	1,036,712	1,172,212	1,214,326	1,420,592
	分配後	1,417,055	1,076,498	1,211,997	1,254,111	1,466,742
非流動負債		50,373	48,712	47,645	51,115	56,032
負債總額 (註3)	分配前	1,427,643	1,085,424	1,219,857	1,265,441	1,476,624
	分配後	1,467,428	1,125,210	1,259,642	1,305,226	1,522,7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66,015	1,062,550	1,063,910	1,047,902	1,056,714
股本		795,695	795,695	795,695	795,695	795,695
資本公積		294,316	257,714	221,906	213,949	197,2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650)	6,194	39,107	31,094	59,897
	分配後	(24,833)	2,216	7,279	8,019	13,747
其他權益		(2,346)	2,947	7,202	7,164	3,88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6,015	1,062,550	1,063,910	1,047,902	1,056,714
	分配後	1,026,230	1,022,764	1,024,125	1,008,117	1,010,564

註1：上表所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③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607,089	—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53,004	—	—	—	—
固定資產(註2)		43,238	—	—	—	—
無形資產		1,525	—	—	—	—
其他資產		30,900	—	—	—	—
資產總額		2,735,756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5,672	—	—	—	—
	分配後	1,555,457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18,617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34,289	—	—	—	—
	分配後	1,574,074	—	—	—	—
股本		795,695	—	—	—	—
資本公積		294,316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390	—	—	—	—
	分配後	10,207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46)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66)	—	—	—	—
少數股權		106,578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01,467	—	—	—	—
	分配後	1,161,682	—	—	—	—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101年度財務資訊業依據相關準則編製，且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④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151,112	—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86,744	—	—	—	—
固定資產(註2)		31,517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6,195	—	—	—	—
資產總額		2,485,568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2,062	—	—	—	—
	分配後	1,411,847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18,617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0,679	—	—	—	—
	分配後	1,430,464	—	—	—	—
股本		795,695	—	—	—	—
資本公積		294,316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390	—	—	—	—
	分配後	10,207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46)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66)	—	—	—	—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94,889	—	—	—	—
	分配後	1,055,104	—	—	—	—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101年度財務資訊業依據相關準則編製，且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⑤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7,659,031	9,945,494	10,745,490	12,111,128	10,762,427	2,389,215
營業毛利	406,444	528,759	510,074	529,534	561,436	160,809
營業損益	(13,473)	(5,801)	(4,999)	25,212	106,209	55,8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88	777	13,697	3,720	(25,024)	(4,985)
稅前淨利(損)	4,415	(5,024)	8,698	28,932	81,185	50,90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194	4,265	14,264	17,329	60,857	39,3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3,194	4,265	14,264	17,329	60,857	39,3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097)	94	8,261	(4,776)	(13,762)	(6,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03)	4,359	22,525	12,553	47,095	32,8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4,441	33,421	36,172	28,142	58,498	32,8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1,247)	(29,156)	(21,908)	(10,813)	2,359	6,5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675)	39,034	41,146	23,777	48,596	28,9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3,228)	(34,675)	(18,621)	(11,224)	(1,501)	3,915
每股盈餘	0.17	0.42	0.45	0.35	0.74	0.41

註：本公司於102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101年度財務資訊業依據相關準則編製，且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7,057,591	7,662,053	7,611,918	7,447,854	8,101,913
營業毛利	384,568	443,850	447,904	433,797	487,765
營業利益	4,824	39,009	41,276	38,563	87,1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38	(14,877)	(10,670)	(805)	(21,923)
稅前淨利	15,662	24,132	30,606	37,758	65,2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441	33,421	36,172	28,142	58,4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4,441	33,421	36,172	28,142	58,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116)	5,613	4,974	(4,365)	(9,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75)	39,034	41,146	23,777	48,59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17	0.42	0.45	0.35	0.74

註：上表所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⑦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7,659,031	—	—	—	—
營業毛利		406,444	—	—	—	—
營業損失		(14,739)	—	—	—	—
營業外收入		25,116	—	—	—	—
營業外支出		7,228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149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143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143	—	—	—	—
每股盈餘		0.16	—	—	—	—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⑧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7,057,591	—	—	—	—
營業毛利		384,568	—	—	—	—
營業利益		3,558	—	—	—	—
營業外收入		26,258	—	—	—	—
營業外支出		(15,420)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396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390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3,390	—	—	—	—
每股盈餘		0.16	—	—	—	—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捷元：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捷元：

①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葉冠妘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葉冠妘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吳漢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②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 財務分析

1. 鑫聯大投控：無。

2. 捷元

①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之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26	54.23	56.51	60.07	60.49	59.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11.95	3,169.15	4,465.94	5,283.83	7,906.23	8,789.4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71.35	180.05	173.55	163.32	164.06	166.25
	速動比率	112.80	109.43	106.19	102.81	95.51	86.53
	利息保障倍數	1.76	0.19	7.07	6.85	21.43	52.5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5	9.22	9.98	10.79	8.85	7.61
	平均收現日數	51.02	39.58	36.57	33.84	41.23	47.94
	存貨週轉率(次)	11.56	11.78	11.92	12.39	9.72	7.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4	7.95	9.63	11.64	9.19	8.14
	平均銷貨日數	31.57	30.98	30.61	29.46	37.54	4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1.20	250.59	350.04	521.42	611.14	707.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3.03	3.79	4.22	4.49	3.84	3.3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2	0.36	0.61	0.79	2.29	1.42
	權益報酬率(%)	0.27	0.37	1.25	1.54	5.46	3.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55	(0.63)	1.09	3.64	10.20	6.40
	純益率(%)	0.04	0.04	0.13	0.14	0.57	1.65
	每股盈餘(元)	0.17	0.42	0.45	0.35	0.74	0.4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7)	(5.00)	(12.32)	(0.07)	2.72	(20.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3	(17.33)	(66.39)	(50.58)	(44.61)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2)	(5.31)	(14.65)	(2.75)	1.81	(27.2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8.92)	(26.79)	(30.34)	7.49	2.28	1.60
	財務槓桿度	0.70	0.48	0.78	1.24	1.04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本集團部分資產皆已達耐用年限，致折舊攤銷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集團105年度稅前純益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存貨週轉率、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主係105年度因應SSD供不應求故存貨備量增加，應付帳款亦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中國市場大環境不佳，本集團 105 年度處分合併個體-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公司以降低營運損失，在集團獲利穩定及費用控管得宜之下以致淨利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增加。
6.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利益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上表 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前期數。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

②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25	50.53	53.41	54.70	58.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82.35	4,167.03	6,309.51	8,597.82	10,336.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6.11	179.25	172.34	169.71	163.08
	速動比率	111.34	117.34	105.08	109.39	90.63
	利息保障倍數	-	94.90	206.41	25.55	37.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4	7.16	7.13	7.13	7.86
	平均收現日數	54.93	50.96	51.19	51.20	46.42
	存貨週轉率(次)	12.65	12.10	10.30	9.24	8.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3	7.16	8.09	8.40	8.12
	平均銷貨日數	28.84	30.16	35.44	39.51	4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24	268.77	359.38	512.76	723.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2.96	3.30	3.44	3.24	3.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1	1.45	1.64	1.28	2.48
	權益報酬率(%)	1.30	3.14	3.40	2.67	5.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7	3.03	3.85	4.75	8.20
	純益率(%)	0.20	0.44	0.48	0.38	0.72
	每股盈餘(元)	0.17	0.42	0.45	0.35	0.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35	(16.38)	(14.21)	11.16	3.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78	27.51	4.96	12.46	0.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5	(14.71)	(14.72)	9.19	2.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91	4.11	3.83	4.08	2.41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1.04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本集團部分資產皆已達耐用年限，致折舊攤銷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集團105年度稅前純益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105年度因應SSD供不應求故存貨備量增加，應付帳款亦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5年度因應SSD供不應求故存貨備量及應付帳款增加，使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 5.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105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利益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上表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前期數。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③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0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78.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01				
	速動比率(%)		116.70				
	利息保障倍數		1.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5				
	平均收現日數		51.02				
	存貨週轉率(次)		11.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4				
	平均銷貨日數		31.5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1.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3.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5)
		稅前純益					0.40
	純益率(%)		0.03				
每股盈餘(元)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10)				
	財務槓桿度		0.7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2~105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附註 2。

④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9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73.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78						
	速動比率(%)	111.85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4						
	平均收現日數	54.93						
	存貨週轉率(次)	12.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3						
	平均銷貨日數	28.8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9.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45
		稅前純益						1.81
	純益率(%)	0.19						
每股盈餘(元)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3.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88						
	財務槓桿度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2~105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 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 捷元：

①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421	6.71	421,071	15.01	(232,650)	(55.25)	主係 105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致現金較 104 年度減少。
應收票據淨額	103,907	3.70	73,878	2.63	30,029	40.65	主係 105 年底尚未兌現之應收票據較 104 年底高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6,121	3.42	47,449	1.69	48,672	102.58	主係 105 年度關係人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相對期末應收帳款較高所致。
其他應收款	57,873	2.06	93,822	3.35	(35,949)	(38.32)	主係 105 年 8 月出售孫公司湖北新勝，致合併應收佣金減少。
存貨	1,115,436	39.74	949,092	33.84	166,344	17.53	主係 105 年度受惠於 SSD 及 DRAM 市場需求增加故存貨備貨較多所致。
預付款項	10,051	0.36	39,384	1.40	(29,333)	(74.48)	主係 105 年 8 月出售孫公司湖北新勝，致合併預付租金、留抵稅額減少。
短期借款	200,000	7.13	447,047	15.94	(247,047)	(55.26)	主係 105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176,923	41.93	1,001,006	35.69	175,917	17.57	主係 105 年度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存貨備料致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929	2.21	837	0.03	61,092	7,298.92	主係 105 年度子公司鵬瑜上海向關係人大聯大商貿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21,269	0.76	54,193	1.93	(32,924)	(60.75)	主係 105 年 8 月出售孫公司湖北新勝，致合併預收貨款減少。
營業收入	10,762,427	100.00	12,111,128	100.00	(1,348,701)	(11.14)	主係 105 年 8 月出售孫公司湖北新勝致營業收入減少。
營業成本	10,200,991	94.78	11,581,594	95.63	(1,380,603)	(11.92)	主係 105 年 8 月出售孫公司湖北新勝致營業成本減少。
管理費用	135,418	1.26	163,712	1.35	(28,294)	(17.28)	主係 105 年 8 月出售孫公司湖北新勝致營業費用減少。
營業利益	106,209	0.99	25,212	0.21	80,997	321.26	主係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提高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24)	(0.23)	3,720	0.03	(28,744)	(772.69)	105 年度因認列出售子公司大連開元應收股款之減損損失及認列子公司向銀行借款美金受匯率影響產生兌換損失，致 105 年度其他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
稅前淨利	81,185	0.75	28,932	0.24	52,253	180.61	主係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提高及

會計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本期淨利		60,857	0.57	17,329	0.14	43,528	251.19	主係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提高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095	0.44	12,553	0.10	34,542	275.17	主係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提高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498	0.54	28,142	0.23	30,356	107.87	主係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提高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804	5.91	180,250	7.79	(30,446)	(16.89)	主係 105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致現金較 104 年度減少。
應收票據淨額		103,907	4.10	73,878	3.19	30,029	40.65	主係 105 年底應收票據尚未兌現之金額較 104 年底高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46,439	1.83	82,281	3.56	(35,842)	(43.56)	主係 105 年底資金貸與孫公司鵬瑜上海之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存貨		1,015,126	40.07	727,308	31.44	287,818	39.57	主係 105 年度受惠於 SSD 及 DRAM 市場需求增加故存貨備貨較多所致。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679	8.55	252,495	10.91	(35,816)	(14.18)	主係 105 年度出售捷修網及持續認列子公司虧損，導致長期投資之期末餘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短期借款		200,000	7.89	275,300	11.90	(75,300)	(27.35)	主係 105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028,262	40.59	805,879	34.84	222,383	27.60	主係 105 年度受惠於 SSD 及 DRAM 市場需求增加故存貨備貨及應付貨款較多所致。
其他應付款		115,733	4.57	90,140	3.90	25,593	28.39	主係 105 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相對提撥較多董監、員工酬勞等應付費用所致。
流動負債合計		1,420,592	56.08	1,214,326	52.49	206,266	16.99	主係 105 年度受惠於 SSD 及 DRAM 市場需求增加故存貨備貨及應付貨款較多所致。
未分配盈餘		52,127	2.06	26,138	1.13	25,989	99.43	係 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487,765	6.02	433,797	5.82	53,968	12.44	主係 105 年度受惠於 SSD 及 DRAM 市場需求增加，產品毛利率上升，使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利益		87,194	1.08	38,563	0.52	48,631	126.11	主係 105 年度受惠於 SSD 及

會計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DRAM 市場需求增加，產品毛利率上升，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稅前淨利		65,271	0.81	37,758	0.51	27,513	72.87	主係 105 年度受惠於 SSD 及 DRAM 市場需求增加，產品毛利率上升，使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本期淨利		58,498	0.72	28,142	0.38	30,356	107.87	主係 105 年度受惠於 SSD 及 DRAM 市場需求增加，產品毛利率上升，使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 捷元

①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②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③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 捷元

①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②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鑫聯大投控：不適用；捷元：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鑫聯大投控：不適用；捷元：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鑫聯大投控：不適用；捷元：無。

(三) 期後事項：鑫聯大投控：不適用；捷元：無。

(四) 其他：鑫聯大投控：不適用；捷元：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1. 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 捷元：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93,783	2,667,863	25,920	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25	21,196	(7,171)	(33.83%)
無形資產		2,167	2,974	(807)	(27.14%)
其他資產		96,847	112,568	(15,721)	(13.97%)
資產總額		2,806,822	2,804,601	2,221	0.08%
流動負債		1,641,941	1,633,525	8,416	0.52%
其他負債		56,032	51,115	4,917	9.62%
負債總額		1,697,973	1,684,640	13,333	0.79%
股本		795,695	795,695	-	-
資本公積		197,240	213,949	(16,709)	(7.81%)
保留盈餘		59,897	31,094	28,803	92.63%
其他權益		3,882	7,164	(3,282)	(45.81%)
非控制權益		52,135	72,059	(19,924)	(27.65%)
股東權益總額		1,108,849	1,119,961	(11,112)	(0.99%)
<p>1. 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p> <p>(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減少: 主要係本集團部分資產已達耐用年限，故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所致。</p> <p>(2) 保留盈餘增加: 主要係本年度獲利穩定成長下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p> <p>(3) 其他權益減少: 主要係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p> <p>(4) 非控制權益減少: 主要係本年度處分子公司－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公司之股權，使得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少所致。</p> <p>2.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

1.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捷元：

①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762,427	12,111,128	(1,348,701)	(11.14%)
營業成本		10,200,991	11,581,594	(1,380,603)	(11.92%)
營業毛利		561,436	529,534	31,902	6.02%
營業費用		455,227	504,322	(49,095)	(9.73%)
營業利益		106,209	25,212	80,997	32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24)	3,720	(28,744)	(772.69%)
稅前淨利		81,185	28,932	52,253	180.61%
所得稅費用		(20,328)	(11,603)	(8,725)	(75.20%)
本期淨利		60,857	17,329	43,528	25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利)		(13,762)	(4,776)	(8,986)	(18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095	12,553	34,542	275.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58,498	28,142	30,356	107.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48,596	23,777	24,819	104.38%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 (1)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中國市場大環境不佳，本集團 105 年度處分合併個體-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公司以降低營業損失；在集團獲利穩定及費用控管得宜之下，使淨利較上一年度增加。
- (2)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認列子公司-湖北新勝科技(有)公司減損損失以及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失影響所致。
-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匯率變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以及 105 年度因精算假設變動調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所致。
-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上述(1)~(4)原因影響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本集團將積極進行資源整合及合併個體組織調整，落實專業經營模式；並持續以虛擬機制支援實體通路，以期發揮綜效，提升整體經營效益。

②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展望今年台灣地區仍然以 Intel 第七代處理器及 Microsoft 為橫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與手持裝置交界面的 Windows 10 作業系統為主力，在個人雲端商品持續效應帶動下，家用與企業對資訊產品的支出將可較去年成長；另外在物聯網與 VR 虛擬實境等新產品的持續發酵下，亦將帶動家用市場在資訊產品的消費支出，因此本公司對未來一年度之銷售數量採審慎樂觀之態度。

(三) 現金流量

1. 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 捷元：

①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44,690	(1,063)	45,753	4,304.14
投資活動	12,793	(9,674)	22,467	232.24
籌資活動	(282,352)	126,565	(408,917)	(323.0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進貨備料之應付帳款上升所致。
-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所致。
-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新舉借之借款較上一年度減少所致。

②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③ 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49,804	50,885	(3,267)	197,422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預期未來一年將因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及因配發現金股利產生現金流出外，無重大投資、籌資活動影響現金流量。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 捷元：

①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無。

②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鑫聯大投控：不適用

2. 捷元：

①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7,150)	交易網站之開發及營運	因目前主要客戶為捷元，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應各項費用支出所致。	未來將持續致力於網站功能之開發及行銷規劃等項目，吸引更多客戶以創造營業收入。	無
GENUINE C&C INC.(Seychelles)	(20,173)	一般投資公司	係認列間接投資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虧損。	已處分虧損之投資標的	無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645)	自 104 年 8 月起已暫停營業	已暫停營業，主要支出為折舊攤提費用。	持續尋找適當的營業項目	無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31,886)	一般投資公司	係認列投資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虧損。	已處分虧損之投資標的	無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2,348	電子產品之代理及銷售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無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547)	已處分	由於中國市場亦面臨大環境不佳及門市銷售受電商衝擊影響，營收及毛利率無法提升，經評估未來發展性不佳，於 105 年 8 月處分。	已處分	無

②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考量電腦系統及週邊相關產業市場成長減緩為明顯趨勢，以現有營運模式，集團難有大幅度成長之空間，甚至面對日趨競爭的經營環境下，維持營運成長及永續經營將更加困難，因此擬採取以股份轉換設立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創建多元化異業併購平台之模式，吸引其他優質公司加入、共同經營成長。透過整合更多資源之下，使集團加速轉型升級、走向國際，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鑫聯大投控：無。

2.捷元：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世平興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偉祥	5	2	71.43%	
董事	葉啟棟	7	0	100.00%	
董事	世平興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蓉崗	5	2	71.43%	
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 法人代表：袁興文	6	0	85.71%	
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 法人代表：林再林	6	1	85.71%	
董事	蕭崇河	6	0	85.71%	
董事	許明仁	6	1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並無設置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定期公開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使其與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鑫聯大投控：無。

2.捷元：

①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②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旭巖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鵬程	4	0	57.14%
監察人	鍾培元	2	0	28.57%
監察人	洪月卿	4	0	57.14%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公司員工、股東、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可透過電話聯絡、會面的機會或於董事會之開會時間，瞭解及督導公司各項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形。</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編製關於財務、業務之管理報表，供董事覆核及供監察人查核；內部稽核主管就查核結果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予監察人。</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鑫聯大投控：無。

2. 捷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目前尚未訂定。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皆依公司治理精神制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律師處理。 (二)本公司目前持股10%以上之股東為法人股東，該公司之最終控制者亦為本公司董事長。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相關辦法規範辦理，並依各公司內部控制作業進行相關事宜。 (四)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目前尚未訂定。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四)本公司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皆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皆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結合公司總務部、法務部等相關部門、辦理公司登記、股東會及變更登記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	√		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架設的網路上定期公開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使其與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以維持其權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訊息。 (二)本公司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之財務業務資訊外，並於本公司網站提供相關訊息之公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部門已針對人權及員工權益等議題訂立相關制度及辦法確實執行。 2.本公司依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員工福利事項相關事宜。 3.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之財務業務資訊外，並於本公司網站提供相關訊息之公開，以強化投資者關係。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惟本公司董監皆已參加相關單位所舉辦之相關課程。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門參與及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執行及評估各類風險。本公司主要風險政策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皆遵照法令相關規定訂定相關辦法並確實執行。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責部門，並提供0800免費電話供消費者諮詢，以減少消費爭議，提高客戶滿意度 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惟為保障股東權益，皆已為其投保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就治理評價結果於公司網頁設置組織架構及公司治理架構，未來將陸續落實及加強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網站公告網頁連結如下： http://www.gcnc-group.com/AnentGenuine/GenuRemark.aspx?RecordID=062FDD5D-2D3B-4280-83BA-A91826829E54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鑫聯大投控：無。

2.捷元：

捷元依規定制定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屆委員由三名外部人員范淑儀小姐、申佩芝小姐、陳威伸先生等三人組成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與捷元高階主管薪酬相關事項之職責，除應對任何有關捷元薪酬與福利制度之重大事項加以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預計每季召開會議執行以下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①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 科系之 公私 立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 檢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范淑儀			√	√	√	√	√	√	√	√	√	無	不適用
其他	申佩芝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其他	陳威伸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6日至106年06月0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范淑儀	4	0	100%	
委員	申佩芝	4	0	100%	
委員	陳威伸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鑫聯大投控：無。

2. 捷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一)尚未制定。</p> <p>(二)公司持續宣導及教育員工社會責任，如資源回收、節能減碳、愛心公益等。</p> <p>(三)本公司依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進行相關活動之執行與運作，惟尚未有董事會授權及報告情形。</p> <p>(四)本公司對於薪酬核敘、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皆有其管理原則辦理及執行。</p>	<p>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無差異</p> <p>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通過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與ISO9001：2008品質管理雙重認證，對於上游原料之來源有其嚴格之標準。</p> <p>(二)無</p> <p>(三)本公司持續推動e化以減少紙張的耗用，並要求冷氣溫度設定不得過低，避免浪費能源</p>	<p>無差異</p> <p>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部門，皆依其規定辦理執行。</p> <p>(三)本公司定期皆舉行相關健康檢查與相關勞安衛教育訓練課程與年度消防及建築物工安申報。</p> <p>(四)本公司透過公司內部網站即時電子公告，並且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會議進行雙向溝通來建立定期溝通機制，對於重大情事亦做到同步傳達能讓每位員工都能清楚瞭解營運政策。</p> <p>(五)已有朝向推動建立有效之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p> <p>(六)本公司設有電話客服人員、即時網路客服系統，提供消費者快速多元之申訴管道。</p> <p>(七)公司產品都有通過相關的產品認證，產品標示皆符合相關規定。</p> <p>(八)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將蒐集其相關資訊，作為合作評估之考量。</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鑫聯大投控：無。

2.捷元：

公司訂定各項規章並落實執行，且配合相關法規即時揭露重大資訊，讓相關人等均能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遵循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新進員工於報到後於〈員工任用合約書〉中須覓妥兩名保證人，逾期未覓妥保證人及繳齊〈員工保證書〉與相關證明文件者，本公司得視為同意自費投保誠信險。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明定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秉持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於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皆會考量其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由人資部訂定員工職務保證管理辦法，另透過內部稽核查核公司運作及治理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p> <p>(三)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必須事前告知主管並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p> <p>(四)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將規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將規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於「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p> <p>(二)本公司已制定相關員工申訴程序，內容說明處理方式及相關保密原則。</p> <p>(三)申訴處理過程絕對保護申訴當事人，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p>	<p>未揭露於網站上。</p>	<p>未來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為符合公司誠信經營精神，本公司雖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制定相關制度及辦法，皆遵守誠信經營實務精神並落實執行。</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69~79 頁。

(二)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暨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80~88 頁。

(三)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89~94 頁。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6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偉祥



總經理：葉啟棟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年03月27日上午11時00分
- 二、地點：本公司5樓大會議室
- 三、主席：黃偉祥董事長
- 四、出席人員：葉啟棟董事、林再林董事(大聯大)、蕭崇河董事、許明仁董事、袁興文董事(大聯大)
- 五、列席人員：洪月卿監察人、曹鈞傑(財務處副處主管)、李秋美(會計主管)、蘇曉蕙(稽核主管)
- 請假人員：張蓉崗董事(世平)、王鵬程監察人(旭巖)、鍾培元監察人
- 六、報告事項：
- 1、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2、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
 - 3、民國106年02月財務報告案
 - 4、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案
 -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辦法執行狀況報告案
- 七、承認事項：
- 1、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狀況追認案
- 八、討論事項：
- 1、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民國105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3、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4、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5、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 6、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 7、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行使提案
 - 8、受理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作業事宜案
 - 9、提名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10、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投控公司)並由投控公司收購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 11、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
 - 12、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13、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14、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15、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6、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7、「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 18、解除「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
 - 19、擬訂定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議事內容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記錄：陳碧靜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二)、案由：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

提案人：蘇曉蕙

說明：106年1-2月份稽核項目如下(請參閱附件二)

(三)案由：民國106年2月財務報告

提案人：曹鈞傑

說明：一、民國106年2月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案由：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案。

提案人：曹鈞傑

說明：一、依104年9月24日證櫃監字第10400263291號函，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8日擬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105年開始，按季申報執行情形。

二、請參閱附件四。

(五)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辦法」執行狀況報告案。

提案人：曹鈞傑

說明：一、截至106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額度CNY 20,000,000元，已動支金額CNY 20,000,000元。

二、截至106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CNY 40,000,000元，佔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5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新台幣1,032,127仟元之17.33%，截至106年2月28日止尚未動支。

七、承認事項：

(一)、案由：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狀況，謹提請董事會追認。

提案人：曹鈞傑

II. 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下列附表)

民國106年2月執行狀況：

106/1 ~ 106/2	前期結存 (USD)	106/1-106/ 2 當期購入 (USD)	106/1-106/ 2 累計已執 行交割 (USD)	106/1-10 6/2 已實現 損益 (NTD)	假設條件： 未避險損 益 (NTD)	避險效果 (NTD)	106/2/28 未執行交 割 (USD)	未實現兌換 損益(NTD) (106/2/28) R: 30.650
預購 遠匯	6,160,000	13,510,000	12,030,000	140,247	5,578,437	(5,438,190)	7,640,000	(3,110,356)

二、長短期投資：

民國106年當年度評價如下

- 短天期資金購債券型基金：106年2月已實現利得0元，當年度累計0元

三、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謹提請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一)、案由：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案由：105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薪酬委員會

說明：一、依董事會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 3%，

計新台幣 2,187,391 元，員工酬勞提撥 8%，計新台幣 5,833,044 元。

二、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具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曹鈞傑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慈玲以及鄧聖偉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檢如附件五供參。

三、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監察人查核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承認。

四、謹提請 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控聲明書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蘇曉蕙

說明：一、本公司執行有關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業已完竣。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編製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乙份(請參閱附件六)，表明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為有效。

三、謹提請 董事會審核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曹鈞傑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民國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46,150,281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8 元，配發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8,460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58,498,2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49,820)
減：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項目	(6,620,009)
可供分配盈餘	46,276,8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 0.58 元）	(46,150,2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554

四、謹提請 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5 日屆滿，故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二屆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二項及 217 條第二項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新任董事任期自 106 年 06 月 15 日至 109 年 06 月 14 日止。

三、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應選獨立董事二席，並採提名方式，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1 規定辦理。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行使提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一、股東資格：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二、提案方式：

(1) 以書面方式提出。

(2)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三、受理期間：106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受理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於受理期間內寄達

本公司，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四、受理提案處所：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收。

五、受理處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 巷 36 號 電話：(02)27956677

六、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七、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之情形：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決議者。

(2)提案股東於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八、其他說明：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謹提請 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訂定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時間及地點案，

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茲擬訂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時間及地點如下：

(1)受理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07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請有意提名股東於上述期間，按獨立董事應選名額（2 名），以書面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加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

(2)受理處所：捷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收

(3)受理提名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 巷 36 號，電話：02-27956677。

三、提名人應檢附文件：被提名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同意書、獨立董事聲明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四、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情形：

(1)提名股東於上述受理期間外提出。

(2)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二名）。

(4)未檢附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其他相關資料者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

六、其他說明：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謹提請 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提名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一、據本公司將依法公告第十二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期間為民國106

年04月07日至民國106年4月17日止，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二名，董

事會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向本公司提名第十二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共計二名(依姓氏筆劃順序)為：陳世杰先生、陳威仲先生，其學經歷詳如附件(請參閱附件七)名單，並均已簽署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同意書、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含獨立董事聲明及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符合本公司公告受理提名條件。

三、本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交由董事會秘書室於上述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

四、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投控公司)並由投控公司收購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本公司為透過成立投控公司作為異業併購平台，以加速企業轉型及國際化，並積極開發大中華地區、新興市場，帶入新的成長動能等目的，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以股份轉換方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讓與投控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本公司股東承購投控公司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並由投控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股東，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被投控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以下稱「本件股份轉換案」)。

二、就本件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做成「股份轉換決議書」(以下稱「本股份轉換決議書」)，敬請參閱附件八。本件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以本公司中華民國(下同)105年12月31日之自結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暫按本公司普通股一股換發投控公司普通股一股(以下稱「換股比例」)。本公司股東持股不足換取投控公司一股之部分，得由股東自行將該部分歸併一人轉換，或由本公司依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如因法

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為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許可而致換股比例有調整之必要時，或本股份轉換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股份轉換基準日)因主管機關核示或相關法令制定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或終止執行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或終止執行之相關事宜，亦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包括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行政程序之申請、變更或撤回等事項)，惟董事會事後應向股東會報告之。

- 三、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規定，依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案後，該次股東會視為投控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從而得以發起人身分討論並議決訂定投控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內部辦法，同時選舉投控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解除投控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等事宜。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股數將依換股比例計算表決權及選舉權數，共同參與有關議案之討論表決並據以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
- 四、股份轉換基準日預訂於 106 年 09 月 01 日，待本件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股票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法終止上櫃，並擬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另由投控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申請辦理其股票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股票上櫃買賣。
- 五、為進行本股份轉換案，本公司業已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委任獨立專家邱繼盛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供意見，敬請參閱附件九，其認本件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 六、本股份轉換案決議書業經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認本件股份轉換案尚屬公平合理，敬請參閱附件十之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錄。
- 七、本件股份轉換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本公司通過討論案(十)股份轉換案之股東會(即 106 年股東常會)，將視為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會議。故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敬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二、本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暨發起人會議)討論、決議。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本公司通過討論案（十）股份轉換案之股東會（即 106 年股東常會），將視為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會議。故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暨發起人會議）討論、決議。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本公司通過討論案（十）股份轉換案之股東會（即 106 年股東常會），將視為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會議。故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暨發起人會議）討論、決議。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本公司通過討論案（十）股份轉換案之股東會（即 106 年股東常會），將視為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會議。故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暨發起人會議）討論、決議。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本公司通過討論案（十）股份轉換案之股東會（即 106 年股東常會），將視為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會議。故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暨發起人會議）討論、決議。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本公司通過討論案（十）股份轉換案之股東會（即 106 年股東常會），將視為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會議。故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暨發起人會議）討論、決議。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本公司通過討論案（十）股份轉換案之股東會（即 106 年股東常會），將視為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會議。故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規定，擬於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暨發起人會議），選舉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分別選任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自 106 年 06 月 15 日至 109 年 06 月 14 日止。

二. 暫定之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敬請參閱附件十七。

三.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暨發起人會議）選舉。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解除「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本公司通過討論案（十）股份轉換案之股東會（即 106 年股東常會），將視為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會議，並選任第一屆董事（候選人名冊暫定如附件十七），故擬於當選後即提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暨發起人會議），同意對當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詳細資料如下：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林再林 (所代表法人：大聯大)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世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黃偉祥 (所代表法人：大聯大)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世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陳國源 (所代表法人：大聯大)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曾國棟 (所代表法人：大聯大)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駿躍投資(股)公司董事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暨發起人會議）討論、決議。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議事內容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本公司訂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時，假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76 號 B1 (會議廳)舉行民國 106 年度之股東常會。
-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本公司通過討論案（十）股份轉換案之股東會（即 106 年股東常會），將視為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會議。
- 三、會議內容主要包括：
 - (一)、報告事項
 - (1)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投控公司)並由投控公司收購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6) 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

(7) 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 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 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1) 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2)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13) 解除「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四、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最後過戶日：106 年 4 月 16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06 月 15 日止。

五、謹提請 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黃偉祥

紀錄：陳碧靜



一、時 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正

二、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76 號 B1(會議廳)

三、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61,370,05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 77.12，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9,569,450 股，出席股數連同委託代表股份數已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另出席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為黃偉祥董事長、葉啟棟董事、袁興文董事、及洪月卿監察人等 4 席出席。

主 席：黃偉祥董事長 記 錄：陳碧靜

列 席：蔡朝安律師、陳瑩柔律師、潘慧玲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略>

*股東戶號:8862 股東第一次發言要旨:

1、公司每年都有盈餘,董事會針對盈餘的配息率,考量哪些因素,定義出這樣的金額跟百分比。(由主席當場回覆說明)

2、延續上面議題,一個公司經營若有盈餘的話,針對股東部分、員工部分、董監部份三者之間我們要追求的是三者之間利益的平衡;只針對每年盈餘配息的時候,現在做法如果是董監事發放完後,會訂一個基準日跟發放日,目前做法是如果以現金配息來講,原則是股東會作成決議後授權董事會針對這個日期來發放,我們員工紅利部分跟股東股息發放日部分就是有一段差距;股東股息是有公告發放日,員工紅利針對盈餘部分以現在的運作方式,幾乎沒有同步;我的建議,如果股息的發放同月份就來發放員工紅利,讓員工能及時感受到公司的誠意,這是我的建議,不要拖太長,目前拖太長了。我的建議是以股東的股息發放當月份就發放員工紅利,這是我的建議。(由主席當場回覆說明)

3、公司治理,105 年報告書裡,我們在公司治理評鑑幾乎沒有琢磨到,這方面公司可以多做努力,據我看報導政府上市上櫃公司推行公司治理評鑑已經第三屆了,希望公司朝向前百分之五前進,持續讓公司成長進步。(由主席當場回覆說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以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檢附各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民國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46,150,281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8 元，配發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8,460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58,498,2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49,820)
減：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項目	(6,620,009)
可供分配盈餘	46,276,8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每股約 0.58 元)	(46,150,2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55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任。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6年6月5日屆滿，故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二屆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195條第二項及217條第二項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新任董事任期自106年06月15日至109年06月14日止。

三、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應選獨立董事二席，並採提名方式，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1規定辦理。

四、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按姓氏筆劃順序如下：

姓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	持有股數
陳世杰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法制科員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台北美國商會智慧財產保護及授權委員會共同主席 世新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監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台北分所主持律師	0
陳威仲	大葉大學企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政大企管班第八屆畢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世平集團(亞洲第一大半導體通路商)中國區董事總經理 龍顯國際公司(宏碁關係企業) 總經理 榮獲選全國十大傑出經理人 - 人資類獎 宏碁電腦公司 行政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標竿學院(宏碁基金會) 副院長及營運長 赫威思專業訓練中心 創辦人及常駐首席講師 中華民國神經語言程式學 協會理事長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或身份證號	身份別	戶名	當選權數
1	25300	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偉祥	85,309,666
2	3	董事	葉啟棟	73,602,320
3	25300	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棟	61,103,417
4	25300	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再林	59,897,824
5	25300	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源	55,856,392
6	H1200*****	獨立董事	陳世杰	48,009,803
7	A1004*****	獨立董事	陳威仲	45,491,833

監察人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或身份證號	身份別	戶名	當選權數
1	700	監察人	旭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汝芳	82,130,908
2	12143	監察人	袁興文	61,324,465
3	230	監察人	洪月卿	40,518,022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考量本公司新任董事若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決議。

董事姓名	所擔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黃偉祥（所代表法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大聯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世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大聯大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大聯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大聯大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大聯大雲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WPG International (CI) Limited 董事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董事(法人代表)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葉啟棟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董事(法人代表)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曾國棟(所代表法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駿躍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林再林(所代表法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資訊工房(股)公司董事
	樂活休閒(股)公司董事長
	范特喜微創文化(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陳國源(所代表法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阿波羅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佳揚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LeadSun New Star Corp. 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投控公司)並由投控公司收購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透由成立投控公司作為異業併購平台，以加速企業轉型及國際化，並積

極開發大中華地區、新興市場，帶入新的成長動能等目的，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以股份轉換方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讓與投控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本公司股東承購投控公司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並由投控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股東，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被投控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以下稱「本件股份轉換案」)。

- 二、就本件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做成「股份轉換決議書」(以下稱「本股份轉換決議書」)，敬請參閱附件五。本件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以本公司中華民國(下同)105年12月31日之自結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暫按本公司普通股一股換發投控公司普通股一股(以下稱「換股比例」)。本公司股東持股不足換取投控公司一股之部分，得由股東自行將該部分歸併一人轉換，或由本公司依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為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許可而致換股比例有調整之必要時，或本股份轉換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股份轉換基準日)因主管機關核示或相關法令制定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或終止執行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或終止執行之相關事宜，亦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包括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行政程序之申請、變更或撤回等事項)，惟董事會事後應向股東會報告之。
- 三、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之規定，俟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案後，該次股東會視為投控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從而得以發起人身分討論並議決訂定投控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內部辦法，同時選舉投控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解除投控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等事宜。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股數將依換股比例計算表決權及選舉權數，共同參與有關議案之討論表決並據以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
- 四、股份轉換基準日預訂於106年09月01日，待本件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股票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法終止上櫃，並擬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另由投控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申請辦理其股票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股票上櫃買賣。
- 五、為進行本股份轉換案，本公司業已依企業併購法第6條及其他相關法令委任獨立專家邱繼盛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供意見，敬請參閱附件六，其認本件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 六、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業已審酌本股份轉換案決議書各項條件及獨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並認為本件股份轉換案尚屬公平合理，業已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並提報本次股東會。併購特別委員會會議紀錄，敬請參閱附件七。如股東對本案有異議者，得於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或以口頭方式表示異議經記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七、謹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370,051權；贊成61,370,051權，反對0 權，棄權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00%，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敬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參閱附件九。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參閱附件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訂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擬選舉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06 月 14 日止（註：任期為議事手冊誤植，董事、監察人任期應由基準日起算三年）。

選舉結果：

第一屆 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或身份證號	身份別	戶名	當選權數
1	25300	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偉祥	80,075,442
2	3	董事	葉啟棟	70,350,442
3	25300	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棟	54,049,319
4	25300	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再林	51,777,621
5	25300	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源	50,369,501

第一屆 監察人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或身份證號	身份別	戶名	當選權數
1	700	監察人	旭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汝芳	66,482,771
2	12143	監察人	袁興文	56,166,159

*股東戶號 15522:股東第一次發言要旨: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該是在今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這個案子提到董事監察人的任期是自 106 年 06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14 日止,這部分是否有誤植。

主席說明:

這部份應該是誤植,應該是以基準日起算;正式基準日目前均為暫定,仍應是以基準日為任期起算日。

第十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考量本公司新任董事若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

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決議。

董事姓名	所擔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黃偉祥（所代表法人：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曾國棟（所代表法人：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駿躍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林再林（所代表法人：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國源（所代表法人：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世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LeadSun New Star Corp. 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 10 點 00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席：黃偉祥



紀錄：陳碧靜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分為三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二仟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於本公司股票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時，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但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並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五條**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所營事業**
- 第六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七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

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除親自出席外，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委託書之使用及相關事項，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行使方式等，應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得由董事會議決者外，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議決：
一、變更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六、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以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分發並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監察人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並由股東會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並應設獨立董事，占第一項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分別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議案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發行公司債之決議。
 - 七、收買本公司股份之決議。
 - 八、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各委員會應由董事會訂定行使職權規章。

第二十五條 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定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例如執行長或總裁）一人，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對董事會負責，並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前項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其他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提請董事會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除法令及本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及各部門之權責劃分，授權董事會訂定辦法執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本公司及併同全部子公司之合併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年度財務報告應先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查核之規定。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應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

股份換股比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與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簡介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5384，以下簡稱捷元)成立於民國 77 年，自民國 88 年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為台灣前三大資訊通訊通路代理商之一，於台灣分設 3 大發貨、服務運籌中心、8 個營業據點、100 多家捷元電腦聯盟服務據點，以及 7000 家以上之服務經銷商。

捷元代理海內外知名品牌逾 60 項以上，產品包括電腦及週邊設備等資訊商品，並致力於開發 B2B 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快速效率銷售交易模式，整合現有之各項網路交易服務機制，並調整實體作業模式，將網路平台功能精進，不僅提供線上配送即時查詢系統，更透過理貨時間之延長，達成及時配送之目標。另亦積極發展 G.C.S.P.營運模式(Genuine Chain Store Platform)，消費者可透過 B2B2C 平台，享有原廠保固、在地服務的雙重優勢。經銷商可以藉由此機制，擴大區域經銷商商品訂單與來店人潮，延伸在地服務商機，包括安裝，故障排除，檢修，升級與擴充等服務機會。提供消費者、經銷商、通路商、製造商全贏的商業服務機制。

捷元擬透由成立投控公司，希冀成為異業併購平台，透過持續的併購來加速企業轉型升級及國際化；同時積極開發包括大中華地區、新興市場等創新投資機會，帶入新的成長動能等目的，故擬依企業併購法，以股份轉換方式被新設公司-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大投控公司)收購，並成為鑫聯大投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茲就股份轉換比例及其合理性說明評估如後。

二、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總額	2,593,899	2,804,601	2,806,822
負債總額	1,465,891	1,684,640	1,697,973
歸屬母公司之權益	1,063,910	1,047,902	1,056,714
實收資本額	795,695	795,695	795,695
營業收入	10,745,490	12,111,128	10,762,427
歸屬母公司之淨利	36,172	28,142	58,498

*資料來源：捷元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105年度為公司提供之自結合併財務報表數字

三、股份轉換比例及其合理性說明

1. 股份轉換比例

捷元係依據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以訂定捷元股東所持有捷元股份轉換為鑫聯大投控公司股份之轉換比例。據此，捷元擬按普通股一股換發鑫聯大投控公司普通股一股為本次股份轉換之轉換比例。

2. 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說明

- (1) 捷元股東係以其股份轉換基準日全部所持有之捷元股份作為對價，以繳足所承購鑫聯大投控公司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捷元將成為鑫聯大投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原捷元之股東亦將移轉身分成為鑫聯大投控公司之股東。是以，就捷元單一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鑫聯大投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言，原捷元股東權益理論上將不會因股份轉換比例高低而受到影響。
- (2) 捷元目前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95,694,50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79,569,450 股。依據捷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顯示，其歸屬母公司之股東權益為 1,056,714 仟元，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79,569,450 股計算，其普通股每股帳面淨值為 13.28 元。捷元普通股一股換發鑫聯大投控公司普通股一股，與股份轉換前直接持有捷元之股份比例相同，對持有換發後鑫聯大投控公司普通股股東而言，其股東權益並不因股份轉換比率而有任何減損。
- (3) 本案實際股份轉換基準日之捷元歸屬母公司之股東權益淨值與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母公司之股東權益淨值可能有所增減變動，惟本次股份轉換係以捷元股東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全部所持有之捷元股份作為對價，並換發為鑫聯大投控公司所有股份，因此就持有轉換後鑫聯大投控公司普通股之股東而言，其股東權益並不因轉換股份而有所影響。

四、結論

綜上所述，捷元本次擬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新設成立鑫聯大投控公司收購，並成為鑫聯大投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所提出有關股份轉換比例之擬定、數據及內容，本會計師認為尚屬合宜。

會計師：邱繼盛

邱繼盛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新設成立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並成為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有關股份轉換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新設成立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並成為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係本公正客觀及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會計師：邱繼盛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 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學 歷：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 歷：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副理
(原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經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現 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學會 理事、專任講師

附件二

股份轉換決議



股份轉換決議書
股份轉換交易條件



第一條 股份轉換

- 一、本公司為透由成立投控公司作為異業併購平台，以加速企業轉型及國際化，並積極開發大中華地區、新興市場，帶入新的成長動能等目的，本公司將依據企業併購法，以股份轉換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讓與新設公司「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暫定為 Trigold Holding Limited，以下稱「新設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本公司股東承購新設公司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新設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
- 二、本公司股票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法終止上櫃，另由新設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其股票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上櫃買賣。

第二條 新設公司章程

新設公司章程如附件一。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新設公司之換股比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一、換股比例係以本公司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自結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按本公司普通股一股換發新設公司普通股一股，此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詳附件二），並經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
- 二、截至本公司董事會股份轉換決議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795,694,50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79,569,4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 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將全數依據本條第一項所訂定之換股比例轉換為新設公司之普通股。
- 四、本公司股東持股不足換取新設公司一股之部分，得由股東自行歸併一人轉換，或由本公司依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四條 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一、新設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擬訂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整，分為三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新設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第一次發行股份擬暫訂為新台幣 795,694,500 元，分為 79,569,450 股。

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如因辦理增資、減增或履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新股致有所增減，致新設公司因股份轉換及依換股比例應發行之新股股數隨之調整，新設公司實際發行股數應隨之調整。

第五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換股比例經股東會決議後，不得變更，但授權董事會得為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許可，在必要範圍內予以調整。

第六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本公司股東就本股份轉換決議依法表示異議者，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本公司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本條規定所買回之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股份轉換基準日預定為 106 年 09 月 01 日，如因法定作業時程或其他情事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並得再行授權董事長）予以調整。

第八條 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解任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應即全部解任，由新設公司依法指派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九條 新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之股東會，依法視為新設公司發起人會議，並依暫定之新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冊（詳附件三），同時選舉新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惟新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以選舉結果為準。

第十條 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如本股份轉換案之執行進度或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時，其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股份轉換決議內容，如有與法令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其他部分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授權董事會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行決定之。
- 二、本股份轉換決議，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相關法令制訂或因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或終止執行必要者，授權董事會予以變更或終止執行。變更或終止執行之相關事宜，亦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包括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行政程序之申請、變更或撤回等事項），惟董事會事後應向股東會報告之。

- 三、本股份轉換案及新設公司上櫃事宜倘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股份轉換決議失其效力。
- 四、本股份轉換決議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投資控股公司應持有兩家以上被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新設公司將按產業特性，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於一年內另為組織調整。

附件三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5384)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 巷 36 號
電 話：(02)2795-6677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 55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列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偉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73 號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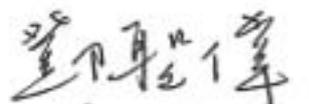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1,071	15	\$ 306,57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320	1	41,54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3,878	3	97,27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04,726	36	978,364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7,449	2	1,2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93,822	3	75,068	3
130X	存貨	六(四)	949,092	34	888,921	34
1410	預付款項		39,384	1	66,4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21	-	6,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67,863</u>	<u>95</u>	<u>2,461,411</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4,036	1	34,0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1,196	1	25,25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974	-	5,7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0,850	1	27,1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八)及八	57,682	2	40,3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738</u>	<u>5</u>	<u>132,488</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2,804,601</u>	<u>100</u>	<u>\$ 2,593,899</u>	<u>100</u>

(續次頁)

遠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47,047	16	\$	281,152	11
2150	應付票據			484	-		383	-
2170	應付帳款			1,001,006	36		955,662	3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2,470	-		20,3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6,305	4		113,28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837	-		1,6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915	-		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7,268	-		10,27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193	2		35,5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33,525</u>	<u>58</u>		<u>1,418,246</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77	-		2,2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9,238	2		45,38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115</u>	<u>2</u>		<u>47,64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84,640</u>	<u>60</u>		<u>1,465,891</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95,695	28		795,695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13,949	8		221,90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956	-		1,3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38	1		37,76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164	-		7,2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47,902</u>	<u>37</u>		<u>1,063,910</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2,059</u>	<u>3</u>		<u>64,098</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119,961</u>	<u>40</u>		<u>1,128,008</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04,601</u>	<u>100</u>	\$	<u>2,593,8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蔡政棟



會計主管：李秋美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全 額	%	全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12,111,128	100	\$ 10,745,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二)	(11,581,594)	(96)	(10,235,416)	(95)
5900 營業毛利		529,534	4	510,074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40,610)	(3)	(358,380)	(3)
6200 管理費用		(163,712)	(1)	(156,69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4,322)	(4)	(515,073)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212	-	(4,9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5,171	-	11,5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2,548)	-	6,0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903)	-	(3,8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0	-	13,697	-
7900 稅前淨利		28,932	-	8,698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1,603)	-	5,566	-
8200 本期淨利		\$ 17,329	-	\$ 14,264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213)	-	\$ 8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86	-	(1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27)	-	7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7)	-	8,4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	-	(8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9)	-	7,5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76)	-	\$ 8,2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53	-	\$ 22,525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142	-	\$ 36,172	-
8020 非控制權益		(10,813)	-	(21,908)	-
		\$ 17,329	-	\$ 14,26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777	-	\$ 41,146	-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24)	-	(18,621)	-
		\$ 12,553	-	\$ 22,525	-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 0.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啟棟



會計主管：李秋美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8,932	\$ 8,6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九)		
益		(19,481)	(14,19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九)	3,365	(37)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三)	464	(497)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4,696	14,668
攤銷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5,572	8,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356	12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239)	(2,64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210)	(3,1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949	1,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709	25,443
應收票據		23,515	3,351
應收帳款		(26,324)	(45,4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189)	(1,185)
其他應收款		(5,757)	610
存貨		(66,045)	(82,045)
預付款項		26,663	50,327
其他流動資產		(1,1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1	(23,835)
應付帳款		45,344	(150,0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86)	452
其他應付款		(26,669)	16,5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6)	(1,177)
負債準備-流動		(3,005)	(1,625)
其他流動負債		18,691	18,0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3)	(1,5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8)	(179,559)
收取利息		3,228	2,640
收取之股利		3,210	3,191
支付利息		(4,949)	(880)
支付所得稅		(934)	(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3)	(174,663)

(續次頁)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7,000)	(\$ 6,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	5,101	-
處分子公司(含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影響數)	六(二十六)	(1,55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773)	(2,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7	5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5,29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八)	1,240	(7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6)	(4,0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4)	(7,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6,430	251,2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	(6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7,957)	(35,80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31,828)	(3,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565	210,991
匯率影響數		(1,332)	7,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496	36,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575	269,8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071	\$ 306,5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啟棟



會計主管：李秋美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7 年 11 月 30 日依公司法規定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88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原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完成公開收購本公司部分股份，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交割，因持有本公司 60.5% 之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該準則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

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因而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其他 食品什貨零售	100	99.99	註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100	10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 零售	50	50	註 2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 、電子產品開發及 進出口銷售	-	49	註 3 註 4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75.29	60.08	註 5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 售	55	-	註 6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週邊 設備等之銷售	83.33	83.33	

註 1：本公司原持有 99.99% 股權，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與非控制權益股東交易取得 0.01% 股權。

註 2：本公司持有其過半數之董事席次。

註 3：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持有其過半數之董事席次。

註 4：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以下簡稱 Seychelles)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以 RMB2,150 仟元處分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3,365。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間透過 Seychelles 增資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啟元) HKD6,000 仟元(折合 USD775 仟元)，致 Seychelles 對香港啟元持股比例自 60.08% 增加至 75.29%。

註 6：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現金增資，由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取得 55% 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72,059 及 \$64,098，其中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主要	非控制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名稱	營業場所	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說明
		金額	金額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6,224	24.71%	\$ 24,514	39.92%		
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	大陸	\$ -	-	\$ 14,850	51.00%		(註1)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大陸	\$ 10,676	16.67%	\$ 13,689	16.67%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 37,543	45.00%	\$ -	-		(註2)

註1：該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25日處分，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註2：該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20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非控制權益之報表主要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500	\$ 929
非流動資產	55,151	70,063
流動負債	(1,992)	(9,583)
淨資產總額	\$ 65,659	\$ 61,409

	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29,178
非流動資產	-	509
流動負債	-(570)
淨資產總額	\$ -	\$ 29,117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1,172	\$ 314,933
非流動資產	13,168	14,621
流動負債	(230,298)	(247,439)
淨資產總額	\$ 64,042	\$ 82,115

鵬瑜(上海)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9,266
非流動資產		20,695
流動負債	(266,533)
淨資產總額	\$	<u>83,428</u>

(2) 綜合損益表

	<u>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收入	\$ 1,535	\$ 765
稅前淨損	(18,632)	(26,188)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u>(\$ 18,632)</u>	<u>(\$ 26,18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632)</u>	<u>(\$ 26,18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7,572)</u>	<u>(\$ 10,45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u>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收入	\$ 583	\$ 238
稅前淨利(損)	197	(5,269)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損)	<u>\$ 197</u>	<u>(\$ 5,26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7</u>	<u>(\$ 5,26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00</u>	<u>(\$ 2,68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u>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收入	\$ 4,320,814	\$ 3,138,416
稅前淨損	(15,373)	(24,572)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u>(\$ 15,373)</u>	<u>(\$ 24,57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373)</u>	<u>(\$ 24,57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563)</u>	<u>(\$ 4,096)</u>

益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04 年度	103 年度
收入	\$ 344,741	\$ -
稅前淨利	7,997	-
所得稅費用	(1,987)	-
本期淨損	\$ 6,01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1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704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3) 現金流量表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520)	(\$ 2,4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4,5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55	(2,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9
	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05	\$ 850

	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45)	(\$ 4,0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45)	(4,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5	6,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2,645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291)	(\$ 4,5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	(2,0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0,5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08)	8,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878)	62,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200	76,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322	\$ 138,200

使用滑鼠雙擊這裡以編輯新增的表格段。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比較成

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年
倉儲設備	3~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13 年
租賃改良	2~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三) 租賃

若承租標的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仍保留於出租人，本集團對此類租賃採營業租賃處理。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

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銷售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實際或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 (3)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網路平台勞務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49,09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68	\$ 9,8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1,370	287,693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47,533	9,000
合計	<u>\$ 421,071</u>	<u>\$ 306,57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	\$ 326
受益憑證	20,266	35,000
小計	20,592	35,326
評價調整		
上市櫃公司股票	915	1,129
受益憑證	402	491
遠期外匯	2,411	4,602
合計	<u>\$ 24,320</u>	<u>\$ 41,548</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9,481 及 \$14,192。

2. 本集團投資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8,073</u>	104.11.30~ 105.02.04	<u>USD 11,337</u>	103.12.12~ 104.02.12
--------	------------------	-------------------------	-------------------	-------------------------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遠期外匯交易(賣台幣買美金),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4,249	\$ 97,764
應收帳款	1,025,518	999,194
減：累計減損	(21,163)	(21,319)
	<u>\$ 1,078,604</u>	<u>\$ 1,075,639</u>

1.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為未逾期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 1	\$ 293,808	\$ 315,343
群組 2	111,608	114,687
群組 3	157,394	184,704
群組 4	78,168	92,643
群組 5	346,970	242,927
	<u>\$ 987,948</u>	<u>\$ 950,304</u>

註：本集團控管信用風險之信用品質分類係依據客戶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群控管。

群組 1：應收款項餘額 50 萬以內。

群組 2：應收款項餘額 50 萬~100 萬。

群組 3：應收款項餘額 100 萬~300 萬。

群組 4：應收款項餘額 300 萬~500 萬。

群組 5：應收款項餘額 500 萬以上。

2. 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 天內	\$ 50,625	\$ 94,466
31-60 天	5,784	2,835
61-180 天	16,391	11,215
181 天以上	22,992	22,338
	<u>\$ 95,792</u>	<u>\$ 130,8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逾期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逾期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6,707 及 \$25,86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催收款)如下：

<u>104 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 月 1 日	\$ 25,860	\$ 5,519	\$ 31,379
提列減損損失	847	-	847
減損損失迴轉	-	(383)	(383)
12 月 31 日	<u>\$ 26,707</u>	<u>\$ 5,136</u>	<u>\$ 31,843</u>

<u>103 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 月 1 日	\$ 25,780	\$ 6,090	\$ 31,870
提列減損損失	80	-	80
減損損失迴轉	-	(577)	(577)
匯率影響數	-	6	6
12 月 31 日	<u>\$ 25,860</u>	<u>\$ 5,519</u>	<u>\$ 31,379</u>

4.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款項擔保之擔保品，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128,312 及 \$155,693。

(四) 存貨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存貨	\$ 921,143	(\$ 21,194)	\$ 899,949
在途存貨	49,143	-	49,143
合計	<u>\$ 970,286</u>	<u>(\$ 21,194)</u>	<u>\$ 949,092</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存貨	\$ 838,514	(\$ 10,150)	\$ 828,364
寄銷品	281	-	281
在途存貨	60,276	-	60,276
合計	<u>\$ 899,071</u>	<u>(\$ 10,150)</u>	<u>\$ 888,921</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1,581,594 及

\$10,235,416，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上列期間因存貨跌價或存貨跌價回升而增加(減少)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1,044及(\$466)。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00	\$ 12,600
朝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6	12,636
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	12,600	12,600
小計	37,836	37,836
累計減損	(3,800)	(3,800)
合計	\$ 34,036	\$ 34,036

1. 本集團持有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85	\$ 6,344	\$ 3,791	\$ 61,054	\$ 35,227	\$ 2,262	\$ 108,963
累計折舊	(285)	(6,244)	(2,295)	(46,440)	(26,621)	(1,820)	(83,705)
	\$ -	\$ 100	\$ 1,496	\$ 14,614	\$ 8,606	\$ 442	\$ 25,258
104年							
1月1日	\$ -	\$ 100	\$ 1,496	\$ 14,614	\$ 8,606	\$ 442	\$ 25,258
增添	-	188	-	4,911	674	-	5,773
處分	-	-	-	(363)	-	-	(363)
折舊費用	-	(47)	(663)	(5,988)	(7,693)	(305)	(14,696)
移轉	-	-	-	5,583	-	-	5,583
合併個體減少	-	-	-	(26)	-	(131)	(157)
影響數	-	-	(24)	(176)	4	(6)	(202)
淨兌換差額	-	-	(24)	(176)	4	(6)	(202)
12月31日	\$ -	\$ 241	\$ 809	\$ 18,555	\$ 1,591	\$ -	\$ 21,196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85	\$ 6,242	\$ 3,749	\$ 59,812	\$ 34,004	\$ -	\$ 104,092
累計折舊	(285)	(6,001)	(2,940)	(41,257)	(32,413)	-	(82,896)
	\$ -	\$ 241	\$ 809	\$ 18,555	\$ 1,591	\$ -	\$ 21,196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85	\$ 6,344	\$ 3,723	\$ 58,785	\$ 34,016	\$ 2,137	\$ 105,290

累計折舊	(285)	(6,210)	(1,557)	(41,114)	(18,942)	(1,044)	(69,152)
	\$ -	\$ 134	\$ 2,166	\$ 17,671	\$ 15,074	\$ 1,093	\$ 36,138

103年

1月1日	\$ -	\$ 134	\$ 2,166	\$ 17,671	\$ 15,074	\$ 1,093	\$ 36,138
增添	-	-	-	867	1,211	-	2,078
處分	-	-	-	(172)	-	-	(172)
折舊費用	-	(34)	(714)	(5,557)	(7,679)	(684)	(14,668)
移轉	-	-	-	1,508	-	-	1,508
淨兌換差額	-	-	44	297	-	33	374
12月31日	\$ -	\$ 100	\$ 1,496	\$ 14,614	\$ 8,606	\$ 442	\$ 25,258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85	\$ 6,344	\$ 3,791	\$ 61,054	\$ 35,227	\$ 2,262	\$ 108,963
累計折舊	(285)	(6,244)	(2,295)	(46,440)	(26,621)	(1,820)	(83,705)
	\$ -	\$ 100	\$ 1,496	\$ 14,614	\$ 8,606	\$ 442	\$ 25,258

(七)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及</u>		<u>商譽</u>		<u>合計</u>	
	<u>網路平台</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137	\$	1,655	\$	10,79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086)	(-	(5,086)
	\$	4,051	\$	1,655	\$	5,706

104年

1月1日	\$	4,051	\$	1,655	\$	5,706
移轉		289		-		289
攤銷費用	(3,087)	(-	(3,087)
淨兌換差額		3		63		66
12月31日	\$	1,256	\$	1,718	\$	2,974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03	\$	1,718	\$	12,2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9,247)	(-	(9,247)
	\$	1,256	\$	1,718	\$	2,974

	<u>電腦軟體及</u>		<u>商譽</u>		<u>合計</u>	
	<u>網路平台</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0,367	\$	1,559	\$	11,9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347)	(-	(2,347)
	\$	8,020	\$	1,559	\$	9,579

103 年

1 月 1 日	\$	8,020	\$	1,559	\$	9,579
移轉	(1,247)		-	(1,247)
攤銷費用	(2,732)		-	(2,732)
淨兌換差額		10		96		106
12 月 31 日	\$	4,051	\$	1,655	\$	5,706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9,137	\$	1,655	\$	10,79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086)		-	(5,086)
	\$	4,051	\$	1,655	\$	5,706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無形資產攤銷金額分別為 \$3,087 及 \$2,732，帳列管理費用。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718	\$ 1,655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所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催收款	\$ 10,680	\$ 10,060
減：累計減損	(10,680)	(10,060)
質押定期存款	9,590	10,4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980	-
小計	29,570	10,436
存出保證金	17,150	18,390
其他資產-其他	10,962	11,525
	\$ 57,682	\$ 40,351

1. 催收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其他資產-其他攤銷金額分別為 \$2,485 及 \$5,487。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47,047 1.12%~2.46%	無擔保品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81,152</u> 1.25%~3%	無擔保品

(十)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各項獎金	\$ 25,817	\$ 29,667
應付保險費	4,145	4,389
應付運費	6,767	7,243
應付廣告費	2,448	5,08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448	3,194
應付勞務費	1,583	2,403
其他	18,827	18,426
代收款	42,270	42,880
	<u>\$ 106,305</u>	<u>\$ 113,283</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569	\$ 80,8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914)	(37,0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655</u>	<u>\$ 43,71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0,801 (\$	37,091) \$	43,710
當期服務成本	105	-	105
利息費用(收入)	1,616 (742)	874
	82,522 (37,833)	44,689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3,848	-	3,84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594 (229)	1,365
	5,442 (229)	5,213
提撥退休基金	- (2,247)(2,247)
支付退休金	(3,395)	3,395	-
12 月 31 日餘額	\$ 84,569 (\$	36,914) \$	47,655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9,876 (\$	33,970) \$	45,906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利息費用(收入)	1,598 (679)	919
	81,568 (34,649)	46,919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767)(99)(866)
	(767)(99)(866)
提撥退休基金	- (2,343)(2,343)
12 月 31 日餘額	\$ 80,801 (\$	37,091) \$	43,71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折現率	<u>1.7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1%</u>	<u>減少 1%</u>	<u>增加 1%</u>	<u>減少 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050)</u>	<u>\$ 14,483</u>	<u>\$ 13,184</u>	<u>(\$ 11,306)</u>
之影響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1,799)</u>	<u>\$ 14,244</u>	<u>\$ 13,032</u>	<u>(\$ 11,123)</u>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0。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繳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710 及\$12,399。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銷貨折讓準備

104年	
1月1日	\$ 10,273
本期新增	35,532
本期使用	(38,537)
12月31日	<u>\$ 7,268</u>

本集團之銷貨折讓準備主係與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有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本集團預計相關之負債準備會於未來一年內使用，故全數歸屬於流動。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其中 \$250,000 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795,69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普通股 79,570 仟股。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股東每股現金新台幣 0.1 元及 0.45 元，配發總額分別為 \$7,957 及 \$35,808。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配發股東每股現金新台幣 0.21 元，配發總額為 \$16,709，該提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據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 8%~12%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政策，經股東

會決議後辦理之。預估公司所屬之產業景氣，未來仍將維持成長趨勢，且因應市場競爭，公司須持續進行投資，以提升經營效率，並維持既有市場競爭優勢，為支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本預算之資金需求，因此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無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之情形，故無須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3 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617	
現金股利	<u>31,828</u>	\$ 0.40
合計	<u>\$ 35,445</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年度總決算彌補期初累積虧損 \$37,078，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12 及分配現金股利 \$3,979(每股 0.05 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4 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814	
現金股利	<u>23,075</u>	\$ 0.29
合計	<u>\$ 25,889</u>	

8.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外幣換算</u>
104 年 1 月 1 日	\$ 7,202
外幣換算差異數	<u>(38)</u>

104年12月31日	\$ 7,164
	<u>外幣換算</u>
103年1月1日	\$ 2,947
外幣換算差異數	<u>4,255</u>
103年12月31日	<u>\$ 7,202</u>

(十七)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 12,087,845	\$ 10,723,510
勞務收入	20,508	18,131
維修收入	2,775	3,849
	<u>\$ 12,111,128</u>	<u>\$ 10,745,490</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239	\$ 2,640
股利收入	3,210	3,191
租金收入	216	40
其他收入	8,506	5,662
	<u>\$ 15,171</u>	<u>\$ 11,533</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9,481	\$ 14,19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365)	37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789)	(7,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6)	(120)
其他損失	(7,519)	(735)
	<u>(\$ 2,548)</u>	<u>\$ 6,057</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49	\$ 1,432
擔保費用	3,954	2,461
	<u>\$ 8,903</u>	<u>\$ 3,893</u>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營業成本	\$ 11,581,594	\$ 10,229,097
員工福利費用	300,841	293,632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268	22,887
運輸費用	36,593	38,351
營業租賃租金	57,406	67,017
其他費用	89,214	99,50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2,085,916</u>	<u>\$ 10,750,489</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表列「營業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薪資費用	\$ 252,725	\$ 250,324
勞健保費用	21,006	20,526
退休金費用	14,689	13,412
其他用人費用	12,421	9,370
	<u>\$ 300,841</u>	<u>\$ 293,63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據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 8%~12%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其。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章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235 及 \$2,32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13 及 \$87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3,235 及 \$1,21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8% 及 3% 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57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45	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802</u>	<u>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801 (5,65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801 (</u>	<u>5,65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603 (\$</u>	<u>5,56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 (\$	87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886 (147)
	<u>\$ 894 (\$</u>	<u>1,018)</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8,406	\$ 5,20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453	7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45	8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02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本期實現影響數	97 (11,580)
所得稅利益	<u>\$ 11,603 (\$</u>	<u>5,56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4 年度</u>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7,147	\$ -	\$ 886	\$ 8,033
國外投資損失	8,026	1,900	-	9,92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02	150	-	1,952
未實現應付費用	1,165	(483)	-	682
其他	1,111	(854)	-	257
課稅損失	7,886	(7,886)	-	-
小計	27,137	(7,173)	886	20,8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475)	-	8	(1,467)
其他	(782)	372	-	(410)
小計	(2,257)	372	8	(1,877)
合計	\$ 24,880	(\$ 6,801)	\$ 894	\$ 18,973

	<u>103 年度</u>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7,520	(\$ 226)	(\$ 147)	\$ 7,147
國外投資損失	4,912	3,114	-	8,02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65	(63)	-	1,802
未實現應付費用	876	289	-	1,165
其他	1,465	(354)	-	1,111
課稅損失	4,400	3,486	-	7,886
小計	21,038	6,246	(147)	27,1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604)	-	(871)	(1,475)
其他	(189)	(593)	-	(782)
小計	(793)	(593)	(871)	(2,257)
合計	\$ 20,245	\$ 5,653	(\$ 1,018)	\$ 24,88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	\$ 5,878	\$ 5,878	\$ 5,878	109
100	896	896		110
101	4,574	4,574		106~111
102	16,724	16,724		107~112
103	14,400	14,400		108~113
104	27,069	27,069		109~114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4	\$ 3,091	\$ 3,091	\$ 3,091	104
97	49,149	-		-107
98	14,901	4,982		-108
99	5,878	5,878		109
100	42,304	42,304		110
101	4,574	4,574		106~111
102	16,724	16,724		107~112
103	14,400	14,400		108~113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461	\$ 8,23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此外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子公司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26,138	\$ 37,768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415	\$	25,025
-----------	----	--------	----	--------

	<u>104 年度(預計)</u>	<u>103 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87%</u>	<u>20.79%</u>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4 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412	79,570	\$ <u>0.3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412	79,925	\$ <u>0.35</u>

	<u>103 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6,172	79,570	\$ <u>0.4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9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172	79,766	\$ <u>0.45</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以現金 \$ 41,536(約美金 \$ 1,334 仟元)購入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鵬瑜公司」)55

% 股權，鵬瑜公司主要在大陸經營電子產品銷售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市場之地位。

2. 收購鵬瑜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4年7月20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41,536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33,937</u>
	<u>\$ 75,473</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46,637
其他應收款	29,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89
其他應付款	<u>(19,765)</u>
	<u>\$ 75,473</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合併鵬瑜公司起，鵬瑜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 344,741 及 \$ 7,997。惟該公司於合併前尚未開始營運，若假設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不影響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出售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註 4)，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收取對價</u>	
其他應收款	<u>\$ 10,696</u>
<u>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u>	
現金	\$ 1,553
其他應收款	26,822
預付款項	353
存貨	2
固定資產	157
其他應付款	<u>(74)</u>
非控制權益	<u>(14,752)</u>
淨資產總額	<u>\$ 14,0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惟如附註一所述，因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部分股份，而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起，持有本公司

60.5%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銷貨淨額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9,677	\$ 13,824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50,626	-
合計	<u>\$ 70,303</u>	<u>\$ 13,824</u>

商品銷售部分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部分係按產品種類、市場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經雙方議定售價及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商品購買：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 136,992	\$ -
其他關係人	26,719	165,367
合計	<u>\$ 163,711</u>	<u>\$ 165,367</u>

上開進貨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其他費用：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 3,028	\$ -
其他關係人	1,224	4,793
合計	<u>\$ 4,252</u>	<u>\$ 4,793</u>

係委託其他關係人代為處理於大陸聘請資訊工程師之相關費用。

4. 應收關係人帳項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996	\$ 1,260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45,453	-
合計	<u>\$ 47,449</u>	<u>\$ 1,260</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 12,299	\$ -
其他關係人	171	20,356
小計	<u>12,470</u>	<u>20,356</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37	1,603
小計	<u>837</u>	<u>1,603</u>
合計	<u>\$ 13,307</u>	<u>\$ 21,959</u>

其他應付款係關係人代為處理於大陸聘請資訊工程師等相關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706	\$ 15,028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總計	<u>\$ 13,814</u>	<u>\$ 15,136</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業務執行費用－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9,590	\$ 10,436	投標案之押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80		- 履約保證金
	<u>\$ 29,570</u>	<u>\$ 10,4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期介於 1~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及折現值如下：

<u>未來期間</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內	\$ 14,873	\$ 41,145
1 年以上至 5 年以內	21,516	12,826
6 年以上	-	358
	<u>\$ 36,389</u>	<u>\$ 54,32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決議盈餘分配，請詳附註六(十五)7。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447,047	\$ 281,1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34,071)	(306,575)
債務淨額	12,976	(25,423)
總權益	1,119,961	1,128,008
總資本	\$ 1,132,937	\$ 1,102,585
負債資本比率	<u>1.15%</u>	<u>(2.31%)</u>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因營業活動而承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購入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各子公司係在不同國家營運，因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約有四成之商品仰賴進口，而進口係以美金報價為基礎，故台幣相對於美金匯率之變化度對本公司成本與銷貨毛利均有影響，為有效計算公司之美金負債部位，本公司每日均計算出公司所現存之美金負債部位，並進而研判台幣相對於美金之匯率走勢，隨時以購入遠期外匯作為避險工具，而本公司購入遠期外匯係以避險及固定進口成本為主，以作為本公司計算銷貨成本之依據，非以獲利為目的。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4	32.8250	\$ 64,797
人民幣：新台幣	44	4.9950	220
美金：人民幣	2,194	6.5716	72,018
美金：港幣	357	7.7509	11,7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79	32.8250	110,927
港幣：美金	11,673	0.1290	49,434
人民幣：港幣	10,684	1.7950	41,475
人民幣：美金	9,186	0.1522	45,8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21	32.8250	\$ 328,939
美金：人民幣	6,316	6.5716	207,323

103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0	31.6500	\$ 11,702
人民幣：新台幣	114	5.1724	589
美金：人民幣	38	6.1190	1,1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85	31.6500	91,300
港幣：美金	9,043	0.1289	36,895
人民幣：港幣	13,229	1.2678	68,426
人民幣：美金	2,758	0.1634	14,31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965	31.6500	\$	347,030
美金：人民幣		3,000	6.1190		94,95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0,789 及 \$7,31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 年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	-
美金：人民幣	1%	720	-
美金：港幣	1%	11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3,289	-
美金：人民幣	1%	2,073	-

103 年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	-
美金：人民幣	1%	1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3,470	-
美金：人民幣	1%	950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均將增加\$1,709及\$2,923。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各項借款。按浮動利率借入之款項將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借款利率變動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均將增加或減少\$2,039及\$52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設有獨立專責單位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隨時追蹤客戶之信用變化。此外本集團亦經由客戶分散及預收貨款，以有效控制及降低本集團可能遭致之客戶風險。另，針對系統性風險，如特別之客戶族群，該專責單位亦隨時評估之，並據以調整公司之業務策略。
- B.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及已逾期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現金流量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短於1年</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8,756	\$ 282,050
應付款項	1,128,370	1,101,560
	<u>\$ 1,577,126</u>	<u>\$ 1,383,610</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41	\$ -	\$ -	\$ 1,241
受益憑證	20,668			20,668
遠期外匯合約	-	2,411	-	2,411
合計	<u>\$ 21,909</u>	<u>\$ 2,411</u>	<u>\$ -</u>	<u>\$ 24,320</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55	\$ -	\$ -	\$ 1,455
受益憑證	35,491			35,491
遠期外匯合約	-	4,602	-	4,602
合計	<u>\$ 36,946</u>	<u>\$ 4,602</u>	<u>\$ -</u>	<u>\$ 41,548</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 (2)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金額通常係根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之差額乘以名日本金而得。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且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從事電腦、電腦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及通訊器材之買賣、維修。本集團係以合併財務報告內各公司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營運部門之績效，但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因銷售方式及客戶類型均類似，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

之資產、負債及損益表金額，均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再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料。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	\$ 12,087,845	\$ 10,723,510
其他	23,283	21,980
合計	<u>\$ 12,111,128</u>	<u>\$ 10,745,49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u>營業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營業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7,445,432	\$ 18,098	\$ 7,606,836	\$ 22,778
中國	4,665,696	8,667	3,138,654	9,919
合計	<u>\$ 12,111,128</u>	<u>\$ 26,765</u>	<u>\$ 10,745,490</u>	<u>\$ 32,69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皆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故無重要客戶資訊揭露之適用。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無融通 資金必要之 理由		提供擔保 之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其他金額	其他金額	名稱	價值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聯瑜(上海)數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99,900	\$ 99,900	\$ 74,925	2.8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04,790	\$ 209,580	註2
1	聯瑜(上海)數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493	7,493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8,343	16,686	註2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借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則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而確實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無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聯科技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註2	\$ 410,181	\$ 281,292	\$ 281,292	\$ 227,346	\$ -	27%	\$ 523,951	Y	N	Y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騰尚(上海)數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410,181	196,950	196,950	193,668	-	19%	523,951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1). 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50%。

(2). 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3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附表二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註3)	備註
				股 數 (註2)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8,800	9.9%	\$ 8,800	註4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2	12,636	5.47%	12,636	註4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	12,600	15%	12,600	註4
捷成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	1,241	註5	1,241	註4
捷成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先豐國際寶鑽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	20,668	-	20,668	註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除受益憑證為仟單位數，餘為仟股。

註3：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市價。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填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3). 單位：新台幣元。

註4：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和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5：表達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進貨	\$ 140,458	2%	請詳附註七	請詳附註七	請詳附註七	\$ 10,157	1%	註1

註1：自民國104年4月15日起由其他關係人變更為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 8,302	註4	0.07%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21,600	註4	0.18%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552	註4	0.05%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28	註4	0.05%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162	註4	0.02%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36	註4	0.13%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鵬喻(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319	註4	0.01%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鵬喻(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7,114	註4	2.75%
1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1,535	註4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條件則按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註5：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股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及其他食品什 貨零售業務	\$ 79,999	\$ 79,995	8,000,000	100%	\$ 38,726	(\$ 13,979)	(\$ 13,979)	註1 註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INC. (Seychelles)	塞席爾	控股公司	163,400	132,549	5,500,000	100%	110,927	(11,178)	(11,178)	註1 註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食品什貨零售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50.00%	7,616	(7,018)	(3,509)	註1 註2
GENUINE C&C INC. (Seychelles)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98,577	73,900	38,930,032	75.29%	49,434	(18,632)	(11,060)	註1 註3

註1：單位：股。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

附表六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期權益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權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連開元創成數碼 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電子產品 開發及進出口銷售	\$ 49,950	2	\$ 25,439	\$ -	\$ -	\$ 25,439	\$ 197	49.00%	\$ 97	\$ -	\$ -	註4
鵬瑜(上海)數碼科 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77,423	2	-	43,789	-	43,789	6,010	55.00%	3,306	45,886	-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週邊設備等 之銷售	149,850	2	77,395	-	-	77,395	(15,373)	83.32%	(10,069)	41,47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ENUINE CM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及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依開權加權持股比例49%、50.06%及62.74%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RMB: TWD4.9950; USD: TWD32.825; HKD: TWD4.235)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度平均匯率(RMB: TWD5.0332; USD: TWD31.7557; HKD: TWD4.0958)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期GENUINE CM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出售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其價款為RMB 2,150仟元，惟截至民國105年3月28日結價款尚未收回。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資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區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 146,623	\$ 146,890	\$ 671,977

附表七

附件四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5384)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 巷 36 號
電 話：(02)2795-6677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59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列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偉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捷元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元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元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8,006 仟元及新台幣 12,570 仟元。

捷元集團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產品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去化狀況，據以提列存貨評價損失。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各個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部分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涉及一定程度之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去化所使用之假設係屬合理。
2. 了解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檢查系統參數是否有異常之調整，以確認系統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及與其政策一致。
3. 了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存貨未來之銷售情形，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以核對期後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付獎勵金估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應收付獎勵金表列「負債準備-流動」科目；有關應付獎勵金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付獎勵金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獎勵金餘額為新台幣 13,674 仟元。

捷元集團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產品之銷售通路，因產業特性，與不同經銷商間之專案獎勵金、行銷補助金及提早收款之現金折扣種類繁多。集團依與經銷商間議定之合約內容或專案計畫等，於期末據以估列應付獎勵金之金額。

由於前述估列應付獎勵金約定種類繁多，計算複雜，並以人工方式依照給予各經銷商之專案計畫或所議訂之合約等條件來計算應估列之應付獎勵金數額，此類會計交易金額影響重大且涉及高度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對捷元集團應付獎勵金之估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就集團之應付獎勵金估列流程瞭解及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就管理階層提供之應付獎勵金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並核對入帳金額。
3. 針對集團估列入帳金額與實際付款金額有重大差異者進行檢視。
4. 執行期後付款測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元集團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捷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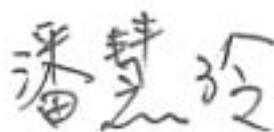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元集團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8,421	7	\$ 421,07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3,240	1	24,3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3,907	4	73,8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62,155	38	1,004,726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96,121	3	47,4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7,873	2	93,82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1,622	1	-	-
130X	存貨	六(四)	1,115,436	40	949,092	34
1410	預付款項		10,051	-	39,3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957	-	14,1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93,783</u>	<u>96</u>	<u>2,667,863</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21,436	1	34,0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025	-	21,19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167	-	2,9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6,719	1	20,8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八)及八	48,692	2	57,68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039</u>	<u>4</u>	<u>136,738</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2,806,822</u>	<u>100</u>	<u>\$ 2,804,601</u>	<u>100</u>

(續次頁)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0,000	7	\$ 447,047	16
2150	應付票據		1,244	-	484	-
2170	應付帳款		1,176,923	42	1,001,006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8,297	1	12,4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2,053	4	106,30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1,929	2	8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52	1	3,9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3,674	-	7,2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269	1	54,19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1,941</u>	<u>58</u>	<u>1,633,525</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21	-	1,8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4,831	2	49,23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032</u>	<u>2</u>	<u>51,11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97,973</u>	<u>60</u>	<u>1,684,640</u>	<u>6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95,695	28	795,695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7,240	8	213,94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770	-	4,9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27	2	26,13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882	-	7,16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56,714</u>	<u>38</u>	<u>1,047,902</u>	<u>37</u>
30XX	非控制權益		<u>52,135</u>	<u>2</u>	<u>72,059</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108,849</u>	<u>40</u>	<u>1,119,961</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06,822</u>	<u>100</u>	<u>\$ 2,804,6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秋棟



會計主管：李秋美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10,762,427	100	\$ 12,111,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二)	(10,200,991)	(95)	(11,581,594)	(96)
5000 營業毛利		561,436	5	529,534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19,809)	(3)	(340,610)	(3)
6200 管理費用		(135,418)	(1)	(163,712)	(1)
8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5,227)	(4)	(504,322)	(4)
6000 營業利益		106,209	1	25,2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282	-	15,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27,937)	(1)	(2,5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9,369)	-	(8,9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24)	(1)	3,720	-
7000 稅前淨利		81,185	-	28,932	-
70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0,328)	-	(11,603)	-
8200 本期淨利		\$ 60,857	-	\$ 17,32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7,976)	-	(\$ 5,2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6	-	8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20)	-	(4,3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14)	-	(457)	-
830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72	-	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42)	-	(4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762)	-	(\$ 4,7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095	-	\$ 12,553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498	-	\$ 28,142	-
8620 非控制權益		2,359	-	(10,813)	-
		\$ 60,857	-	\$ 17,32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596	-	\$ 23,777	-
8720 非控制權益		(1,501)	-	(11,224)	-
		\$ 47,095	-	\$ 12,553	-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74		\$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73		\$ 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啟棟



會計主管：李秋美



建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795,695	\$ 176,853	\$ 45,053	\$ 1,339	\$ 37,768	\$ 7,202	\$ 1,063,910	\$ 64,098	\$ 1,128,00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7,957)	-	-	-	-	(7,957)	-	(7,957)	
103年度盈餘指撥	六(十五)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17	(3,61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828)	-	(31,828)	-	(31,828)	
本期淨利	-	-	-	-	28,142	-	28,142	(10,813)	17,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4,327)	(38)	(4,365)	(411)	(4,776)	
本期取得子公司	-	-	-	-	-	-	-	33,937	33,937	
本期處分子公司	-	-	-	-	-	-	-	(14,752)	(14,75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95,695	\$ 168,896	\$ 45,053	\$ 4,956	\$ 26,138	\$ 7,164	\$ 1,047,902	\$ 72,059	\$ 1,119,961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95,695	\$ 168,896	\$ 45,053	\$ 4,956	\$ 26,138	\$ 7,164	\$ 1,047,902	\$ 72,059	\$ 1,119,96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16,709)	-	-	-	-	(16,709)	-	(16,709)	
104年度盈餘指撥	六(十五)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4	(2,81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075)	-	(23,075)	-	(23,075)	
本期淨利	-	-	-	-	58,498	-	58,498	2,359	60,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6,620)	(3,282)	(9,902)	(3,860)	(13,762)	
本期取得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	-	-	-	-	-	(13,302)	(13,302)	
本期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六)(二十七)	-	-	-	-	-	-	(5,121)	(5,12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95,695	\$ 152,187	\$ 45,053	\$ 7,770	\$ 52,127	\$ 3,882	\$ 1,056,714	\$ 52,135	\$ 1,108,8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蔡政德



會計主管：李秋美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185	\$ 28,9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5,379 (19,48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4,395	464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6,689	14,696
攤銷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3,714	5,57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3,446	3,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996	356
減損損失	六(十九)(二十七) 10,598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13) (3,239)
股利收入	六(十八) (4,665) (3,2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975	4,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99)	36,709
應收票據	(30,181)	23,515
應收帳款	(56,579) (26,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71) (46,189)
其他應收款	(6,934) (5,757)
存貨	(188,539) (66,045)
預付款項	27,861	26,663
其他流動資產	(1,336) (1,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60	101
應付帳款	175,917	45,3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27 (7,886)
其他應付款	21,691 (26,6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785 (766)
其他流動負債	(25,500)	18,691
負債準備-流動	6,406 (3,0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3) (1,2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044 (1,618)
收取利息	1,413	3,228
收取之股利	4,665	3,210
支付利息	(4,712) (4,949)
支付所得稅	(10,720) (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690	1,063

(續次頁)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500	(\$	7,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六)		-		5,101
處分子公司(含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影響數)	六(二十七)	(4,172)	(1,5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97)	(5,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		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4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八)		8,636		1,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4	(1,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93	(9,6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5,633)		166,4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	(80)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借款	六(二十五)	(6,99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6,709)	(7,95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3,075)	(31,8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2,352)		126,565
匯率影響數		(7,781)	(1,3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2,650)		114,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071		306,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421	\$	421,0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簡啟棟



會計主管：李秋美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7年11月30日依公司法規定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8年4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原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4月8日完成公開收購本公司部分股份，並於民國104年4月15日完成交割，因持有本公司60.5%之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

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因而發生虧損餘額。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其他食品什貨零售	100	10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100	10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零售	100	50	註1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電子產品開發及進出口銷售	-	-	註2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75.29	註3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55	55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	-	83.33	註4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其過半數之董事席次，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收購非控制權益 50% 股權。

註2：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以下簡稱 Seychelles)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處分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間透過 Seychelles 收購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 24.71% 股權。

註4：香港啟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處分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52,135 及 \$72,059，其中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	-	\$ 16,224	24.71%	(註1)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大陸	\$ -	-	\$ 11,019	16.67%	(註2)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 52,135	45.00%	\$ 37,543	45.00%	(註3)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收購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請詳附註四(三)2. 及六(二十五)2. 之說明。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處分該子公司，請詳附註四(三)2. 及六(二十七)1. 之說明。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非控制權益之報表主要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12,500
非流動資產	-	55,151
流動負債	-	(1,992)
淨資產總額	\$ -	\$ 65,659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281,172
非流動資產	-	13,168
流動負債	-	(230,298)
淨資產總額	\$ -	\$ 64,042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1,241	\$ 329,266
非流動資產	23,565	20,695
流動負債	(258,950)	(266,533)
淨資產總額	\$ 115,856	\$ 83,428

(2) 綜合損益表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	\$ 1,535
稅前淨損	-	(18,632)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 -	(\$ 18,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6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7,57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	\$ 4,320,814
稅前淨損	-	(15,373)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 -	(\$ 15,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2,56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700,267	\$ 344,741
稅前淨利	54,200	7,997
所得稅費用	(13,555)	(1,987)
本期淨利	\$ 40,645	\$ 6,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645	\$ 6,0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8,290	\$ 2,70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3) 現金流量表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13,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4,5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11,905

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2,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29,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1,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106,322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19	(\$ 104,7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8)	(20,7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208)	226,9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61)	1,9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698)	103,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3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32	\$ 103,430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

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
倉儲設備	3~11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3年
租賃改良	2~6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三) 租賃

若承租標的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仍保留於出租人，本集團對此類租賃採營業租賃處理。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售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實際或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3.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15,436。

2. 應付獎勵金之估計

由於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故本集團必須運用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折扣。此應付獎勵金之估計，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實際或預計購買量為基礎評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估列可能發生之應付獎勵金為 \$13,674，表列「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6	\$ 2,1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7,715	371,370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	47,533
合計	<u>\$ 188,421</u>	<u>\$ 421,07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26
受益憑證	20,266	20,266
小計	20,266	20,592
評價調整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15
受益憑證	471	402
遠期外匯	2,503	2,411
合計	<u>\$ 23,240</u>	<u>\$ 24,32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5,379)及\$19,481。
2. 本集團投資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u>衍生金融資產/負債</u>	<u>(名目本金)</u>		<u>(名目本金)</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6,160</u>	105.11.28- 106.02.08	<u>USD 8,073</u>	104.11.30~ 105.02.0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遠期外匯交易(賣台幣買美金)，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04,430	\$ 74,249
應收帳款	1,083,554	1,025,518
減：累計減損	(21,922)	(21,163)
	<u>\$ 1,166,062</u>	<u>\$ 1,078,604</u>

1.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為未逾期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79,353	\$ 293,808
群組2	102,686	111,608
群組3	157,397	157,394
群組4	91,596	78,168
群組5	426,249	346,970
	<u>\$ 1,057,281</u>	<u>\$ 987,948</u>

註：本集團控管信用風險之信用品質分類係依據客戶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群控管。

群組 1：應收款項餘額 50 萬以內。

群組 2：應收款項餘額 50 萬~100 萬。

群組 3：應收款項餘額 100 萬~300 萬。

群組 4：應收款項餘額 300 萬~500 萬。

群組 5：應收款項餘額 500 萬以上。

2. 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78,042	\$ 50,625
31-60天	8,037	5,784
61-180天	8,751	16,391
181天以上	19,043	22,992
	<u>\$ 113,873</u>	<u>\$ 95,7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逾期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逾期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1,146 及 \$26,70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催收款)：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6,707	\$ 5,136	\$ 31,843
提列減損損失	4,439	-	4,439
減損損失迴轉	-	(44)	(44)
12月31日	<u>\$ 31,146</u>	<u>\$ 5,092</u>	<u>\$ 36,238</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5,860	\$ 5,519	\$ 31,379
提列減損損失	847	-	847
減損損失迴轉	-	(383)	(383)
12月31日	<u>\$ 26,707</u>	<u>\$ 5,136</u>	<u>\$ 31,843</u>

以上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催收款。

4.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款項擔保之擔保品，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161,921 及\$128,312。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121,651	(\$ 12,570)	\$ 1,109,081
在途存貨	6,355	-	6,355
合計	<u>\$ 1,128,006</u>	<u>(\$ 12,570)</u>	<u>\$ 1,115,43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921,143	(\$ 21,194)	\$ 899,949
在途存貨	49,143	-	49,143
合計	<u>\$ 970,286</u>	<u>(\$ 21,194)</u>	<u>\$ 949,092</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200,991 及\$11,581,594，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上列期間因存貨(回升)跌價而(減少)增加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8,624)及\$11,044。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00	\$ 12,600
朝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6	12,636
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		-	12,600
小計		25,236	37,836
累計減損		(3,800)	(3,800)
合計		\$ 21,436	\$ 34,036

1. 本集團持有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出售全數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認列投資利益\$4,233。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倉儲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85	\$ 6,242	\$ 3,749	\$ 59,812	\$ 34,004	\$ 104,092
累計折舊	(285)	(6,001)	(2,940)	(41,257)	(32,413)	(82,896)
	\$ -	\$ 241	\$ 809	\$ 18,555	\$ 1,591	\$ 21,196
105年						
1月1日	\$ -	\$ 241	\$ 809	\$ 18,555	\$ 1,591	\$ 21,196
增添	-	188	-	3,415	94	3,697
處分	-	-	-	(2,021)	-	(2,021)
折舊費用	-	(92)	(196)	(5,844)	(557)	(6,689)
移轉	-	-	(443)	524	-	81
合併個體減少	-	-	-	(2,080)	-	(2,080)
影響數	-	-	(37)	(101)	(21)	(159)
淨兌換差額	-	-	(37)	(101)	(21)	(159)
12月31日	\$ -	\$ 337	\$ 133	\$ 12,448	\$ 1,107	\$ 14,025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85	\$ 6,430	\$ 2,550	\$ 53,304	\$ 34,066	\$ 96,635
累計折舊	(285)	(6,093)	(2,417)	(40,856)	(32,959)	(82,610)
	\$ -	\$ 337	\$ 133	\$ 12,448	\$ 1,107	\$ 14,025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85	\$ 6,344	\$ 3,791	\$ 61,054	\$ 35,227	\$ 2,262	\$ 108,963
累計折舊	(285)	(6,244)	(2,295)	(46,440)	(26,621)	(1,820)	(83,705)
	<u>\$ -</u>	<u>\$ 100</u>	<u>\$ 1,496</u>	<u>\$ 14,614</u>	<u>\$ 8,606</u>	<u>\$ 442</u>	<u>\$ 25,258</u>
<u>104年</u>							
1月1日	\$ -	\$ 100	\$ 1,496	\$ 14,614	\$ 8,606	\$ 442	\$ 25,258
增添	-	188	-	4,911	674	-	5,773
處分	-	-	-	(363)	-	-	(363)
折舊費用	-	(47)	(663)	(5,988)	(7,693)	(305)	(14,696)
移轉	-	-	-	5,583	-	-	5,583
合併個體減少 影響數	-	-	-	(26)	-	(131)	(157)
淨兌換差額	-	-	(24)	(176)	4	(6)	(202)
12月31日	<u>\$ -</u>	<u>\$ 241</u>	<u>\$ 809</u>	<u>\$ 18,555</u>	<u>\$ 1,591</u>	<u>\$ -</u>	<u>\$ 21,196</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85	\$ 6,242	\$ 3,749	\$ 59,812	\$ 34,004	\$ -	\$ 104,092
累計折舊	(285)	(6,001)	(2,940)	(41,257)	(32,413)	-	(82,896)
	<u>\$ -</u>	<u>\$ 241</u>	<u>\$ 809</u>	<u>\$ 18,555</u>	<u>\$ 1,591</u>	<u>\$ -</u>	<u>\$ 21,196</u>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 網路平台	商譽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0,503	\$ 1,718	\$ 12,2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9,247)	-	(9,247)
	<u>\$ 1,256</u>	<u>\$ 1,718</u>	<u>\$ 2,974</u>
<u>105年</u>			
1月1日	\$ 1,256	\$ 1,718	\$ 2,974
增添	1,453	-	1,453
移轉	1,472	-	1,472
攤銷費用	(1,999)	-	(1,999)
處分	-	(1,718)	(1,718)
淨兌換差額	(15)	-	(15)
12月31日	<u>\$ 2,167</u>	<u>\$ -</u>	<u>\$ 2,167</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6,340	\$ -	\$ 6,3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4,173)	-	(4,173)
	<u>\$ 2,167</u>	<u>\$ -</u>	<u>\$ 2,167</u>

	電腦軟體及 網路平台	商譽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9,137	\$ 1,655	\$ 10,79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086)	-	(5,086)
	<u>\$ 4,051</u>	<u>\$ 1,655</u>	<u>\$ 5,706</u>
<u>104年</u>			
1月1日	\$ 4,051	\$ 1,655	\$ 5,706
移轉	289	-	289
攤銷費用	(3,087)	-	(3,087)
淨兌換差額	3	63	66
12月31日	<u>\$ 1,256</u>	<u>\$ 1,718</u>	<u>\$ 2,974</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503	\$ 1,718	\$ 12,2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9,247)	-	(9,247)
	<u>\$ 1,256</u>	<u>\$ 1,718</u>	<u>\$ 2,974</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無形資產攤銷金額分別為\$1,999 及\$3,087，帳列管理費用。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	\$ 1,718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催收款	\$ 14,316	\$ 10,680
減：累計減損	(14,316)	(10,680)
質押定期存款	10,061	9,5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3,085</u>	<u>19,980</u>
小計	33,146	29,570
存出保證金	8,514	17,150
其他資產-其他	<u>7,032</u>	<u>10,962</u>
	<u>\$ 48,692</u>	<u>\$ 57,682</u>

1. 催收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其他資產-其他攤銷金額分別為\$1,715 及\$2,485。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0,000</u>	1.00%~1.02%	無擔保品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47,047</u>	1.12%~2.46%	無擔保品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各項獎金	\$ 24,130	\$ 25,817
應付運費	9,098	6,76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020	4,448
應付保險費	4,891	4,145
應付廣告費	2,134	2,448
應付勞務費	1,804	1,583
代收款	53,260	42,270
其他	18,716	18,827
	<u>\$ 122,053</u>	<u>\$ 106,305</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0%及 2.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3,822	\$ 84,5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9,170</u>)	(<u>36,9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652</u>	<u>\$ 47,65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84,569	(\$ 36,914)	\$ 47,655
當期服務成本	112	-	112
利息費用(收入)	1,438	(628)	810
	<u>86,119</u>	<u>(37,542)</u>	<u>48,57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72	-	1,372
經驗調整	6,331	273	6,604
	<u>7,703</u>	<u>273</u>	<u>7,976</u>
提撥退休基金	-	(1,901)	(1,901)
12月31日餘額	<u>\$ 93,822</u>	<u>(\$ 39,170)</u>	<u>\$ 54,652</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80,801	(\$ 37,091)	\$ 43,710
當期服務成本	105	-	105
利息費用(收入)	1,616	(742)	874
	<u>82,522</u>	<u>(37,833)</u>	<u>44,68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848	-	3,848
經驗調整	1,594	(229)	1,365
	<u>5,442</u>	<u>(229)</u>	<u>5,213</u>
提撥退休基金	-	(2,247)	(2,247)
支付退休金	(3,395)	3,395	-
12月31日餘額	<u>\$ 84,569</u>	<u>(\$ 36,914)</u>	<u>\$ 47,65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

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6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537)	<u>\$ 14,148</u>	<u>\$ 12,974</u>	(\$ 12,50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050)	<u>\$ 14,483</u>	<u>\$ 13,184</u>	(\$ 11,3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38。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69
1-2年		591
2-5年		2,977
5年以上		<u>17,391</u>
	<u>\$</u>	<u>21,628</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繳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

本分別為\$12,168及\$13,710。

(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折讓準備		銷貨折讓準備	
1月1日	\$	7,268	\$	10,273
本期新增		43,039		35,532
本期使用	(36,633)	(38,537)
12月31日	\$	13,674	\$	7,268

本公司之銷貨折讓準備主係與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有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本公司預計相關之負債準備會於未來一年內使用，故全數歸屬於流動。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其中\$250,000 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95,69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普通股 79,570 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股東每股現金新台幣 0.21 元及 0.1 元，配發總額分別為\$16,709 及\$7,957。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預估公司所屬之產業景氣，未來仍將維持成長趨勢，且因應市場競爭，公司須持續進行投資，以提升經營效率，並維持既

有市場競爭優勢，為支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本預算之資金需求，因此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無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之情形，故無須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14		\$ 3,617	
現金股利	23,075	\$ 0.29	31,828	\$ 0.40
合計	<u>\$ 25,889</u>		<u>\$ 35,445</u>	

上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50	
現金股利	46,150	\$ 0.58
合計	<u>\$ 52,000</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7,164	\$ 7,202
外幣換算差異數	(3,282)	(38)
12月31日	<u>\$ 3,882</u>	<u>\$ 7,164</u>

(十七)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10,760,248	\$ 12,087,845
維修收入	2,179	2,775
勞務收入	-	20,508
	<u>\$ 10,762,427</u>	<u>\$ 12,111,128</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413	\$ 3,239
股利收入	4,665	3,210
租金收入	7	216
其他收入	6,197	8,506
	<u>\$ 12,282</u>	<u>\$ 15,17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5,379)	\$ 19,481
淨外幣兌換損失	(6,905)	(10,789)
處分投資損失	(3,446)	(3,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96)	(356)
減損損失	(10,598)	-
其他利益(損失)	387	(7,519)
	<u>(\$ 27,937)</u>	<u>(\$ 2,548)</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75	\$ 4,949
擔保費用	5,394	3,954
	<u>\$ 9,369</u>	<u>\$ 8,903</u>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79,109	\$ 300,841
折舊費用	\$ 6,689	\$ 14,696
攤銷費用	\$ 3,714	\$ 5,572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表列「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36,175	\$ 252,725
勞健保費用	19,696	21,006
退休金費用	13,090	14,689
其他用人費用	10,148	12,421
	<u>\$ 279,109</u>	<u>\$ 300,84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33 及 \$3,23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87 及\$1,21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依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825	\$ 4,6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所得稅	-	1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825</u>	<u>4,80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497)	6,801
遞延所得稅總額	(4,497)	6,801
所得稅費用	<u>\$ 20,328</u>	<u>\$ 11,60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72	\$ 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56	886
	<u>\$ 2,028</u>	<u>\$ 89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4,652	\$ 8,40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342)	2,45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5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45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本期實 現影響數	-	97
所得稅費用	<u>\$ 20,328</u>	<u>\$ 11,60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8,033	\$ -	\$ 1,356	\$ 9,389
國外投資損失	9,926	3,430	-	13,35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952	833	-	2,785
未實現應付費用	682	-	-	682
其他	257	250	-	507
小計	20,850	4,513	1,356	26,7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467)	-	672	(795)
其他	(410)	(16)	-	(426)
小計	(1,877)	(16)	672	(1,221)
合計	\$ 18,973	\$ 4,497	\$ 2,028	\$ 25,498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7,147	\$ -	\$ 886	\$ 8,033
國外投資損失	8,026	1,900	-	9,92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02	150	-	1,952
未實現應付費用	1,165	(483)	-	682
其他	1,111	(854)	-	257
課稅損失	7,886	(7,886)	-	-
小計	27,137	(7,173)	886	20,8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475)	-	8	(1,467)
其他	(782)	372	-	(410)
小計	(2,257)	372	8	(1,877)
合計	\$ 24,880	(\$ 6,801)	\$ 894	\$ 18,97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部分	
99	\$ 5,878	\$ 5,878	\$ 5,878	109
100	896	896	896	110
101	4,574	4,574	4,574	111
102	16,724	16,724	16,724	112
103	14,400	14,400	14,400	113
104	27,069	27,069	27,069	114
105	8,434	8,434	8,434	115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部分	
99	\$ 5,878	\$ 5,878	\$ 5,878	109
100	896	896	896	110
101	4,574	4,574	4,574	111
102	16,724	16,724	16,724	112
103	14,400	14,400	14,400	113
104	27,069	27,069	27,069	114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36	\$ 2,118

6. 本公司及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子公司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52,127	\$ 26,138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214	\$ 17,638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54%	21.67%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8,498	79,570	<u>\$ 0.7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6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8,498</u>	<u>80,232</u>	<u>\$ 0.73</u>
<hr/>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142	79,570	<u>\$ 0.3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8,142</u>	<u>79,922</u>	<u>\$ 0.35</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以現金 \$6,995 購入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寶網公司」)額外 50% 已發行股份。台寶網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6,995，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6,99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6,995。民國 105 年度台寶

網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6,99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6,995)</u>
購買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以總價款 USD196 仟元(約\$6,307)購入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啟元)額外 24.71%已發行股份。香港啟元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價值為 USD196 仟元，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USD196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USD196 仟元，惟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該收購價款。民國 105 年度香港啟元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6,30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6,307)</u>
購買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u>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以現金 \$ 41,536(約美金 \$ 1,334 仟元)購入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鵬瑜公司」)55%股權。
2. 收購鵬瑜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4年7月20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41,536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33,937</u>
	<u>\$ 75,473</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46,637
其他應收款	29,112
存出保證金	19,489
其他應付款	<u>(19,765)</u>
	<u>\$ 75,473</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合併鵬瑜公司起，鵬瑜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 123,747 及 \$ 3,455。惟該公司於合併前尚未開始營運，若假設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不影響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出售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註 4)，該交易收取之時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5年8月1日</u>	
<u>收取對價</u>		
其他應收款	\$	<u>22,229</u>
<u>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2
其他應收款		13,024
存貨		21,796
固定資產		2,0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47
短期借款	(6,170)
其他應付款	(5,206)
其他流動負債	(7,424)
非控制權益	(<u>5,121</u>)
淨資產總額	\$	<u>25,598</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出售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註 3)，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收取對價</u>		
其他應收款(註)	\$	<u>10,696</u>
<u>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3
其他應收款		26,822
預付款項		353
存貨		2
固定資產		157
其他應付款	(74)
非控制權益	(<u>14,752</u>)
淨資產總額	\$	<u>14,061</u>

(註)該處分價款經本公司評估可能產生價款無法收回之損失，故於民國 105 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惟如附註一所述，因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部分股份，而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起，持有本公司 60.5% 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銷貨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 762,885	\$ 50,626
其他關係人	5,683	19,677
合計	\$ 768,568	\$ 70,303

商品銷售部分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部分係按產品種類、市場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經雙方議定售價及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 150,934	\$ 136,992
其他關係人	-	26,719
合計	\$ 150,934	\$ 163,711

上開進貨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費用：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 5,434	\$ 3,028
其他關係人	-	1,224
合計	\$ 5,434	\$ 4,252

係委託關係人代為處理於大陸聘請資訊工程師之相關費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 個體	\$ 96,121	\$ 45,453
其他關係人	-	1,996
小計	\$ 96,121	\$ 47,44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21,622	-
小計	21,622	-
合計	\$ 117,743	\$ 47,449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	\$ 28,297	\$ 12,299
個體		
其他關係人	-	171
小計	<u>28,297</u>	<u>12,470</u>
其他應付款：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	61,929	-
個體		
其他關係人	-	837
小計	<u>61,929</u>	<u>837</u>
合計	<u>\$ 90,226</u>	<u>\$ 13,307</u>

其他應付款主係向關係人借款\$46,170 及收購非控制權益之款項\$6,307等。有關收購非控制權益款項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

6. 股權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u>\$ 9,805</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963	\$ 13,706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總計	<u>\$ 11,071</u>	<u>\$ 13,814</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業務執行費用－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146	\$ 9,590	投標案之押金 履約保證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980	履約保證金
	<u>\$ 33,146</u>	<u>\$ 29,5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期介於 1~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

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及折現值如下：

<u>未來期間</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年內	\$ 25,655	\$ 14,873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24,773	21,516
	<u>\$ 50,428</u>	<u>\$ 36,38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決議通過之重要事項如下：

1. 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發放金額分別為 \$5,833 及 \$2,187。
2. 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五)6。
3. 為加速企業轉型及國際化，並積極開發大中華地區、新興市場，帶入新的成長動能等目的，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大投控」)，本公司將成為鑫聯大投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暫定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轉換基準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退還資本予股東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因營業活動而承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購入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各子公司係在不同國家營運，因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約有四成之商品仰賴進口，而進口係以美金報價為基礎，故台幣相對於美金匯率之變化度對本公司成本與銷貨毛利均有影響，為有效計算公司之美金負債部位，本公司每日均計算出公司所現存之美金負債部位，並進而研判台幣相對於美金之匯率走勢，隨時以購入遠期外匯作為避險工具，而本公司購入遠期外匯係以避險及固定進口成本為主，以作為本公司計算銷貨成本之依據，非以獲利為目的。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12	32.2500	\$ 74,562
人民幣：新台幣	10,076	4.6170	46,521
美金：人民幣	2,734	6.9851	88,172
美金：港幣	686	7.7561	22,1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19	32.2500	\$ 332,788
美金：人民幣	1,688	6.9851	54,43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4	32.8250	\$ 64,797
人民幣：新台幣	44	4.9950	220
美金：人民幣	2,194	6.5716	72,018
美金：港幣	357	7.7509	11,7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21	32.8250	\$ 328,939
美金：人民幣	6,316	6.5716	207,32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6,905 及 \$10,78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65	-
美金人民幣	1%	88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328	-
美金：人民幣	1%	544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	-
美金人民幣	1%	720	-
美金港幣	1%	1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289	-
美金：人民幣	1%	2,073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

跌 1 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將增加 \$0 及 \$1,709。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各項借款。按浮動利率借入之款項將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借款利率變動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均將增加或減少 \$1,321 及 \$2,03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設有獨立專責單位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隨時追蹤客戶之信用變化。此外本集團亦經由客戶分散及預收貨款，以有效控制及降低本集團可能遭致之客戶風險。另，針對系統性風險，如特別之客戶族群，該專責單位亦隨時評估之，並據以調整公司之業務策略。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及已逾期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現金流量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1年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448,756
應付款項	<u>1,390,446</u>	<u>1,121,102</u>
	<u>\$ 1,590,446</u>	<u>\$ 1,569,858</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 20,737	\$ -	\$ -	\$ 20,737
遠期外匯合約	<u>-</u>	<u>2,503</u>	<u>-</u>	<u>2,503</u>
合計	<u>\$ 20,737</u>	<u>\$ 2,503</u>	<u>\$ -</u>	<u>\$ 23,240</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41	\$ -	\$ -	\$ 1,241
受益憑證	20,668			20,668
遠期外匯合約	-	2,411	-	2,411
合計	<u>\$ 21,909</u>	<u>\$ 2,411</u>	<u>\$ -</u>	<u>\$ 24,32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金額通常係根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之差額乘以名日本金而得。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

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且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從事電腦、電腦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及通訊器材之買賣、維修。本集團係以合併財務報告內各公司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營運部門之績效，但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因銷售方式及客戶類型均類似，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表金額，均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再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料。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	\$ 10,523,054	\$ 12,087,845
其他	<u>239,373</u>	<u>23,283</u>
合計	<u>\$ 10,762,427</u>	<u>\$ 12,111,12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營業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營業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8,108,203	\$ 22,557	\$ 7,445,432	\$ 18,098
中國	<u>2,654,224</u>	<u>667</u>	<u>4,665,696</u>	<u>8,667</u>
合計	<u>\$ 10,762,427</u>	<u>\$ 23,224</u>	<u>\$ 12,111,128</u>	<u>\$ 26,76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皆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故無重要客戶資訊揭露之適用。

捷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供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抵押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0	捷成股份有限公司	鵬喻(上海)數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92,340	\$ 92,340	\$ 46,170	3.5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05,671	\$ 422,684	註2
1	鵬喻(上海)數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3,085	-	-	2.8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6,343	46,343	註3 註4
1	鵬喻(上海)數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尚電子(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928	6,928	-	0.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6,343	46,343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3：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捷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日處分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捷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Y	N
0	捷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註2	\$ 422,684	\$ 265,732	\$ -	\$ -	\$ -	0%	\$ 528,356	N	N	Y	註4
0	捷成股份有限公司	騰喻(上海)數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422,684	285,840	92,340	-	-	8.74%	528,356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欄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1). 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50%。

(2). 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3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歐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日處分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附表二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數		率		公允價值 (註3)	備註
				股數 (註2)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8,800	0.0%	\$ 8,800	註4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朝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2	12,636	5.47%	12,636	註4	
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0	20,737	-	20,737	註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除受益憑證為仟單位數，餘為仟股。

註3：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市價。
-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填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 (3). 單位：新台幣元。

註4：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和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5：未達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進貨	\$ 150,934	2%	註1	註1	註1	\$ 28,297	3%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銷貨	\$ 750,330	44%	註1	註1	註1	\$ 87,368	37%	

註1：上開銷貨條件係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收款期間為當月結30天。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	23,800	註4	0.22%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瑞翰(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6,430	註4	1.6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後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條件則按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註5：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若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附表五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及其他食品什貨零售業務	\$ 79,999	\$ 79,999	8,000,000	100%	\$ 31,576	(\$ 7,150)	(\$ 7,150)	註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INC. (Seychelles)	塞席爾	控股公司	163,480	163,400	5,500,000	100%	86,800	(20,173)	(20,173)	註1 註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食品什貨零售業務	26,995	20,000	4,000,000	100%	13,966	(1,265)	(645)	註1 註2	
GENUINE C&C INC. (Seychelles)	捷元寶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04,894	98,577	51,704,432	100%	24,692	(42,077)	(31,886)	註1 註3	

註1：單位：股。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金額	匯出	收回	金額						
大遠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電子產品開發及進出口銷售	\$ 46,170	2	\$ 25,009	\$ -	\$ -	\$ 25,009	\$ -	0.00%	\$ -	\$ -	\$ -	
鵬喻(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71,564	2	43,022	-	-	43,022	40,645	55.00%	22,348	63,721	-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	138,510	2	75,987	-	-	75,987	(30,748)	83.33%	(19,547)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鵬喻(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依開權加權持股比例55%及62.74%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RMB: TWD4.6170; USD: TWD32.25; HKD: TWD4.158)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度平均匯率(RMB: TWD4.8425; USD: TWD32.2384; HKD: TWD4.1530)換算為新台幣。

註4：民國105年8月1日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將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售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 144,018	\$ 142,842	\$ 665,308

附件五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384)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 巷 36 號
電 話：(02)2795-6677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及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310 仟元及 345,28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13%；負債總額分別為 2,887 仟元及 128,688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及 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利益分別為新台幣(7,874)仟元及 1,29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4%)及 2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該等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暨相關資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473	5	\$ 188,421	7	\$ 325,56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0,376	-	23,240	1	22,0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7,494	2	103,907	4	61,31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03,900	35	1,062,155	38	899,864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53,415	5	96,121	3	106,24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4,247	2	57,873	2	117,05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21,622	1	-	-
130X	存貨	六(四)	1,292,977	46	1,115,436	40	973,304	36
1410	預付款項		16,647	1	10,051	-	36,3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78	-	14,957	-	15,1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31,107</u>	<u>96</u>	<u>2,693,783</u>	<u>96</u>	<u>2,556,867</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1,436	1	21,436	1	34,0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990	-	14,025	-	22,20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821	-	2,167	-	2,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11	1	26,719	1	22,7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五)(八)						
		及八	46,207	2	48,692	2	36,3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065</u>	<u>4</u>	<u>113,039</u>	<u>4</u>	<u>118,306</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2,839,172</u>	<u>100</u>	<u>\$ 2,806,822</u>	<u>100</u>	<u>\$ 2,675,173</u>	<u>100</u>

(續次頁)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68,000	16	\$ 200,000	7	\$ 324,763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990	-	-	-	4,596	-
2150	應付票據		1,227	-	1,244	-	353	-
2170	應付帳款		959,387	34	1,176,923	42	1,022,347	3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4,012	1	28,297	1	13,4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0,406	5	122,053	4	90,49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476	-	61,929	2	5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51	1	16,552	1	4,89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4,822	-	13,674	-	9,4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31	1	21,269	1	30,85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2,802</u>	<u>58</u>	<u>1,641,941</u>	<u>58</u>	<u>1,501,749</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	1,221	-	55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4,617	2	54,811	2	47,71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622</u>	<u>2</u>	<u>56,032</u>	<u>2</u>	<u>48,26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97,424</u>	<u>60</u>	<u>1,697,973</u>	<u>60</u>	<u>1,550,014</u>	<u>5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95,695	28	795,695	28	795,695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7,240	7	197,240	8	213,94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770	-	7,770	-	4,9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968	3	52,127	2	34,515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5	-	3,882	-	6,49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85,698</u>	<u>38</u>	<u>1,056,714</u>	<u>38</u>	<u>1,055,614</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6,050</u>	<u>2</u>	<u>52,135</u>	<u>2</u>	<u>69,545</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141,748</u>	<u>40</u>	<u>1,108,849</u>	<u>40</u>	<u>1,125,159</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39,172</u>	<u>100</u>	<u>\$ 2,806,822</u>	<u>100</u>	<u>\$ 2,675,17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慈玲、鄭聖偉會計師民國106年4月2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啟棟



會計主管：李秋美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並不代表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2,389,215	100	\$ 2,847,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2,228,406)	(93)	(2,716,406)	(96)
5900 營業毛利		160,809	7	130,764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71,442)	(3)	(86,393)	(3)
6200 管理費用		(33,478)	(2)	(35,42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920)	(5)	(121,818)	(4)
6900 營業利益		55,889	2	8,9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09	-	2,3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4,038)	-	(3,2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756)	-	(2,7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5)	-	(3,744)	-
7900 稅前淨利		50,904	2	5,202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1,545)	(1)	980	-
8200 本期淨利		\$ 39,359	1	\$ 6,18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250)	-	(\$ 1,1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790	-	1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60)	-	(\$ 9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99	1	\$ 5,19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841	1	\$ 8,377	-
8620 非控制權益		6,518	-	(2,195)	-
		\$ 39,359	1	\$ 6,18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984	1	\$ 7,712	-
8720 非控制權益		3,915	-	(2,514)	-
		\$ 32,899	1	\$ 5,198	-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41		\$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41		\$ 0.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買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鄭聖偉會計師民國106年4月2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蔡啟棟



會計主管：李秋美



建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3月31日
(貨幣單位：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95,695	\$ 168,896	\$ 45,053	\$ 4,956	\$ 26,138	\$ 7,164	\$ 1,047,902	\$ 72,059	\$ 1,119,961	
本期淨利	-	-	-	-	8,377	-	8,377	(2,195)	6,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665)	(665)	(319)	(984)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795,695</u>	<u>\$ 168,896</u>	<u>\$ 45,053</u>	<u>\$ 4,956</u>	<u>\$ 34,515</u>	<u>\$ 6,499</u>	<u>\$ 1,055,614</u>	<u>\$ 69,545</u>	<u>\$ 1,125,159</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5,695	\$ 152,187	\$ 45,053	\$ 7,770	\$ 52,127	\$ 3,882	\$ 1,056,714	\$ 52,135	\$ 1,108,849	
本期淨利	-	-	-	-	32,841	-	32,841	6,518	39,3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3,857)	(3,857)	(2,603)	(6,460)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795,695</u>	<u>\$ 152,187</u>	<u>\$ 45,053</u>	<u>\$ 7,770</u>	<u>\$ 84,968</u>	<u>\$ 25</u>	<u>\$ 1,085,698</u>	<u>\$ 56,050</u>	<u>\$ 1,141,74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潘恩冷、謝聖信會計師民國106年4月2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曾啟棟



會計主管：李秋美



捷元股份有限公
 合 併 報 告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並不代表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904	\$ 5,2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九) 14,879	6,358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 (177)	(1,117)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285	2,026
攤銷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321	1,5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16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0)	(6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988	1,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5	515
應收票據	56,697	12,625
應收帳款	58,150	105,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294)	(58,796)
其他應收款	3,626	(23,228)
存貨	(177,541)	(24,212)
預付款項	(6,596)	3,019
其他流動資產	379	(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	(131)
應付帳款	(217,536)	21,3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85)	1,010
其他應付款	8,356	(15,2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453)	(289)
其他流動負債	(1,438)	(23,335)
負債準備-流動	1,148	2,1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4)	(1,5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8,043)	13,691
收取利息	220	622
支付利息	(991)	(1,925)
支付所得稅	(6,493)	(1,1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5,307)	11,259

(續次頁)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並不代表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261)	(\$ 3,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		-	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5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八)	369	1,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16	18,4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46	16,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8,000	(122,2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8,000	(122,284)
匯率影響數		(7,487)	(1,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948)	(95,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421	421,0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473	\$ 325,5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慈玲、鄧聖偉會計師民國106年4月2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啟標



會計主管：李秋英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經獨立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7 年 11 月 30 日依公司法規定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88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 60.5% 之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

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因而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其他食品什貨零售	100	100	100	註4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零售	100	100	50	註1 註4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75.29	註2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55	55	55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	-	-	83.33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其過半數之董事席次，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收購非控制權益 50% 股權。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間透過 Seychelles 收購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 24.71% 股權。

註3：香港啟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處分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4：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56,050、\$52,135 及 \$69,545，其中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鵬瑜(上海)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u>\$ 56,050</u>	45.00%	<u>\$ 52,135</u>	45.00%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5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啟元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u>\$ 13,400</u>	24.71%	(註1)
湖北新勝科技投 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u>\$ 9,098</u>	16.67%	(註2)
鵬瑜(上海)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u>\$ 40,212</u>	45.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收購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請詳附註四(三)2。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處分該子公司，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非控制權益之報表主要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	\$ 11,610
非流動資產	-	-	46,088
流動負債	-	-	(3,467)
淨資產總額	<u>\$ -</u>	<u>\$ -</u>	<u>\$ 54,231</u>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	\$ 264,613
非流動資產	-	-	14,572
流動負債	-	-	(226,627)
淨資產總額	<u>\$ -</u>	<u>\$ -</u>	<u>\$ 52,558</u>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0,737	\$ 351,241	\$ 291,638
非流動資產	644	23,565	673
流動負債	(316,824)	(258,950)	(202,950)
淨資產總額	<u>\$ 124,557</u>	<u>\$ 115,856</u>	<u>\$ 89,361</u>

(2) 綜合損益表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	\$ 4,937
稅前淨損	-	(11,117)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 -	(\$ 11,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2,74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	\$ 654,308
稅前淨損	-	(11,356)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 -	(\$ 11,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89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469,071	\$ 339,722
稅前淨利	19,313	8,552
所得稅費用	(4,828)	(2,141)
本期淨利	\$ 14,485	\$ 6,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85	\$ 6,4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518	\$ 2,88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3) 現金流量表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1,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10,822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9,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6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95,714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328)	(\$ 28,7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75	19,9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6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97)	(1,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50)	(85,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32	103,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82	\$ 17,637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

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
倉儲設備	3~11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3年
租賃改良	2~6年

(十三) 租賃

若承租標的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仍保留於出租人，本集團對此類租賃採營業租賃處理。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

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售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實際或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3.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

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292,977。

2. 應付獎勵金之估計

由於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

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故本集團必須運用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折扣。此應付獎勵金之估計，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實際或預計購買量為基礎評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估列可能發生之應付獎勵金為 \$14,822，表列「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2	\$ 706	\$ 1,25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6,831	187,715	255,849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	-	68,455
合計	<u>\$ 137,473</u>	<u>\$ 188,421</u>	<u>\$ 325,56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326
受益憑證	<u>10,132</u>	<u>20,266</u>	<u>20,266</u>
小計	10,132	20,266	20,592
評價調整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028
受益憑證	244	471	423
遠期外匯	-	2,503	-
合計	<u>\$ 10,376</u>	<u>\$ 23,240</u>	<u>\$ 22,043</u>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 3,990) \$ - (\$ 4,596)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14,879 及 \$6,358。

2. 本集團投資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450	106.03.02- 106.05.03	USD 6,160	105.11.28- 106.02.0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05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8,790			105.2.22~ 105.5.1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遠期外匯交易(賣台幣買美金),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47,733	\$ 104,430	\$ 61,624
應收帳款	1,025,404	1,083,554	919,632
減：累計減損	(21,743)	(21,922)	(20,076)
	<u>\$ 1,051,394</u>	<u>\$ 1,166,062</u>	<u>\$ 961,180</u>

1.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為未逾期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群組1	\$ 234,347	\$ 279,353	\$ 274,494
群組2	76,486	102,686	79,124
群組3	132,350	157,397	146,012
群組4	69,556	91,596	52,774
群組5	464,705	426,249	330,680
	<u>\$ 977,444</u>	<u>\$ 1,057,281</u>	<u>\$ 883,084</u>

註:本集團控管信用風險之信用品質分類係依據客戶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群控管。

- 群組 1：應收款項餘額 50 萬以內。
 群組 2：應收款項餘額 50 萬~100 萬。
 群組 3：應收款項餘額 100 萬~300 萬。
 群組 4：應收款項餘額 300 萬~500 萬。
 群組 5：應收款項餘額 500 萬以上。

2. 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30天內	\$ 47,194	\$ 78,042	\$ 53,974
31-60天	5,606	8,037	1,161
61-180天	4,441	8,751	2,889
181天以上	<u>21,050</u>	<u>19,043</u>	<u>24,610</u>
	<u>\$ 78,291</u>	<u>\$ 113,873</u>	<u>\$ 82,6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逾期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逾期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1,720、\$31,146 及 \$26,18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催收款：

	<u>106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31,146	\$ 5,092	\$ 36,238
提列減損損失	574		574
減損損失迴轉	-	(751)	(751)
3月31日	<u>\$ 31,720</u>	<u>\$ 4,341</u>	<u>\$ 36,061</u>
	<u>105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26,707	\$ 5,136	\$ 31,843
減損損失迴轉	(519)	(598)	(1,117)
3月31日	<u>\$ 26,188</u>	<u>\$ 4,538</u>	<u>\$ 30,726</u>

以上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催收款。

4.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款項擔保之擔保品，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161,524、\$161,921 及 \$126,634。

(四) 存貨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303,568	(\$ 10,591)	\$ 1,292,977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121,651	(\$ 12,570)	\$ 1,109,081
在途存貨	6,355	-	6,355
合計	\$ 1,128,006	(\$ 12,570)	\$ 1,115,436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964,638	(\$ 21,971)	\$ 942,667
在途存貨	30,637	-	30,637
合計	\$ 995,275	(\$ 21,971)	\$ 973,304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228,406 及\$2,716,406，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上列期間因存貨(回升)跌價而(減少)增加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979)及\$777。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00	\$ 12,600	\$ 12,600
朝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6	12,636	12,636
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	-	-	12,600
小計	25,236	25,236	37,836
累計減損	(3,800)	(3,800)	(3,800)
合計	\$ 21,436	\$ 21,436	\$ 34,036

1. 本集團持有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85	\$ 6,430	\$ 2,550	\$ 53,304	\$ 34,066	\$ 96,635
累計折舊	(285)	(6,093)	(2,417)	(40,856)	(32,959)	(82,610)
	<u>\$ -</u>	<u>\$ 337</u>	<u>\$ 133</u>	<u>\$ 12,448</u>	<u>\$ 1,107</u>	<u>\$ 14,025</u>
106年						
1月1日	\$ -	\$ 337	\$ 133	\$ 12,448	\$ 1,107	\$ 14,025
增添	-	-	-	261	-	261
折舊費用	-	(24)	(40)	(1,080)	(141)	(1,285)
淨兌換差額	-	-	-	(2)	(9)	(11)
3月31日	<u>\$ -</u>	<u>\$ 313</u>	<u>\$ 93</u>	<u>\$ 11,627</u>	<u>\$ 957</u>	<u>\$ 12,990</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285	\$ 6,430	\$ 2,550	\$ 53,563	\$ 34,048	\$ 96,876
累計折舊	(285)	(6,117)	(2,457)	(41,936)	(33,092)	(83,886)
	<u>\$ -</u>	<u>\$ 313</u>	<u>\$ 93</u>	<u>\$ 11,627</u>	<u>\$ 956</u>	<u>\$ 12,990</u>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85	\$ 6,242	\$ 3,749	\$ 59,812	\$ 34,004	\$ 104,092
累計折舊	(285)	(6,001)	(2,940)	(41,257)	(32,413)	(82,896)
	<u>\$ -</u>	<u>\$ 241</u>	<u>\$ 809</u>	<u>\$ 18,555</u>	<u>\$ 1,591</u>	<u>\$ 21,196</u>
105年						
1月1日	\$ -	\$ 241	\$ 809	\$ 18,555	\$ 1,591	\$ 21,196
增添	-	188	-	3,077	-	3,265
處分	-	-	-	(196)	-	(196)
折舊費用	-	(19)	(52)	(1,815)	(140)	(2,026)
移轉	-	-	(484)	484	-	-
淨兌換差額	-	-	5	(36)	-	(31)
3月31日	<u>\$ -</u>	<u>\$ 410</u>	<u>\$ 278</u>	<u>\$ 20,069</u>	<u>\$ 1,451</u>	<u>\$ 22,208</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285	\$ 6,430	\$ 2,551	\$ 63,266	\$ 34,003	\$ 106,535
累計折舊	(285)	(6,020)	(2,273)	(43,197)	(32,552)	(84,327)
	<u>\$ -</u>	<u>\$ 410</u>	<u>\$ 278</u>	<u>\$ 20,069</u>	<u>\$ 1,451</u>	<u>\$ 22,208</u>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 網路平台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6,340	\$	6,3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4,173)	(4,173)
	\$	<u>2,167</u>	\$	<u>2,167</u>

<u>106年</u>				
1月1日	\$	2,167	\$	2,167
攤銷費用	(321)	(321)
淨兌換差額	(25)	(25)
3月31日	\$	<u>1,821</u>	\$	<u>1,821</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8,107	\$	8,1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6,286)	(6,286)
	\$	<u>1,821</u>	\$	<u>1,821</u>

	電腦軟體及 網路平台		商譽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0,503	\$	1,718	\$	12,2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9,247)		-	(9,247)
	\$	<u>1,256</u>	\$	<u>1,718</u>	\$	<u>2,974</u>

<u>105年</u>						
1月1日	\$	1,256	\$	1,718	\$	2,974
增添		599		-		599
移轉		318		-		318
攤銷費用	(901)		-	(901)
淨兌換差額	(16)	(35)	(51)
3月31日	\$	<u>1,256</u>	\$	<u>1,683</u>	\$	<u>2,939</u>

<u>105年3月31日</u>						
成本	\$	14,998	\$	1,683	\$	16,6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742)		-	(13,742)
	\$	<u>1,256</u>	\$	<u>1,683</u>	\$	<u>2,939</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攤銷金額分別為 \$321 及 \$901，帳列管理費用。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	\$ -	\$ 1,683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催收款	\$ 14,318	\$ 14,316	\$ 10,650
減：累計減損	(14,318)	(14,316)	(10,650)
質押定期存款	12,169	10,061	9,5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085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9,603	-	-
小計	31,772	33,146	9,584
存出保證金	8,145	8,514	15,223
其他資產-其他	6,290	7,032	11,536
	<u>\$ 46,207</u>	<u>\$ 48,692</u>	<u>\$ 36,343</u>

1. 催收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資產-其他攤銷金額分別為\$0 及\$631。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其他金融資產-其他\$19,603，係因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措施影響，本集團民國 105 年 8 月處分轉投資公司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價款尚未核准匯出，故本集團與他公司簽定資金保管合約，將上述處分轉投資公司價款匯入其指定之中國當地帳戶，另取得資金保管公司匯入之等額款項，本集團將該款項暫分類於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68,000</u>	1.00%~1.17%	無擔保品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0,000</u>	1.00%~1.02%	無擔保品
<u>借款性質</u>	<u>105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24,763</u>	1.12%~2.24%	無擔保品

(十) 其他應付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各項獎金	\$ 14,153	\$ 24,130	\$ 14,21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909	8,020	5,026
應付運費	6,226	9,098	6,423
應付保險費	4,876	4,891	5,037
應付勞務費	2,677	1,804	2,132
應付廣告費	1,050	2,134	2,140
代收款	70,378	53,260	37,059
其他	18,137	18,716	18,465
	<u>\$ 130,406</u>	<u>\$ 122,053</u>	<u>\$ 90,494</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0%及 2.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9 及\$525。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38。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

排，公司除按月提繳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03 及\$3,401。

(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		105年	
	銷貨折讓準備		銷貨折讓準備	
1月1日	\$	13,674	\$	7,268
本期新增		13,325		10,492
本期使用	(12,177)	(8,345)
3月31日	\$	14,822	\$	9,415

本公司之銷貨折讓準備主係與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有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本公司預計相關之負債準備會於未來一年內使用，故全數歸屬於流動。

(十三) 股本

- 1.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其中\$250,000 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95,69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普通股 79,570 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預估公司所屬之產業景氣，未來仍將維持成長趨勢，且因應市場競爭，公司須持續進行投資，以提升經營效率，並維持既有市場競爭優勢，為支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本預算之資金需求，

因此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無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之情形，故無須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50		\$ 2,814	
現金股利	46,150	\$ 0.58	23,075	\$ 0.29
合計	<u>\$ 52,000</u>		<u>\$ 25,889</u>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3,882	\$ 7,1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3,857)	(665)
3月31日	<u>\$ 25</u>	<u>\$ 6,499</u>

(十七) 營業收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2,388,785	\$ 2,846,605
維修收入	430	565
	<u>\$ 2,389,215</u>	<u>\$ 2,847,170</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20	\$ 622
租金收入	10	-
其他收入	579	1,693
	<u>\$ 809</u>	<u>\$ 2,31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14,879)	(\$ 6,35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926	3,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8)
其他損失	(85)	(168)
	<u>(\$ 4,038)</u>	<u>(\$ 3,265)</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88	\$ 1,378
擔保費用	768	1,416
	<u>\$ 1,756</u>	<u>\$ 2,794</u>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u>\$ 67,211</u>	<u>\$ 71,877</u>
折舊費用	<u>\$ 1,285</u>	<u>\$ 2,026</u>
攤銷費用	<u>\$ 321</u>	<u>\$ 1,532</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表列「營業費用」)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57,544	\$ 59,702
勞健保費用	4,813	5,201
退休金費用	2,772	3,926
其他用人費用	2,082	3,048
	<u>\$ 67,211</u>	<u>\$ 71,87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56 及\$42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33 及\$15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依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10,863	\$ 2,1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所得稅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863</u>	<u>2,14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 始產生及迴轉	<u>682</u>	(<u>3,121</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82</u>	(<u>3,12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545</u>	(<u>\$ 980</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 額	(<u>\$ 790</u>)	(<u>\$ 136</u>)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800</u>	\$ <u>2,136</u>	\$ <u>3,735</u>

3. 本公司及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子公司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u>84,968</u>	\$ <u>52,127</u>	\$ <u>34,515</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214	\$ 16,214	\$ 17,415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20.54%	104年度(實際) 21.67%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2,841	79,570	\$ 0.4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841	80,322	\$ 0.4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377	79,570	\$ 0.1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0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77	79,878	\$ 0.10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60.5% 股份，其餘 39.5% 則由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大聯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大聯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
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吳自強(註)	本集團或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原係本集團母公司之副總理，惟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轉任為本集團母公司之顧問。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銷貨淨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 221,708	\$ 192,210
其他關係人	-	5,683
合計	<u>\$ 221,708</u>	<u>\$ 197,893</u>

商品銷售部分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部分係按產品種類、市場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經雙方議定售價及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 34,406	\$ 34,026
其他關係人	-	219
合計	<u>\$ 34,406</u>	<u>\$ 34,245</u>

上開進貨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費用：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 366	\$ 1,819

係倉儲管理費及委託關係人代為處理於大陸聘請資訊工程師之相關費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147,738	\$ 87,368	\$ 103,500
其他	<u>5,677</u>	<u>8,753</u>	<u>-</u>
小計	153,415	96,121	103,500
其他關係人	<u>-</u>	<u>-</u>	<u>2,745</u>
小計	<u>153,415</u>	<u>96,121</u>	<u>106,245</u>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或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吳自強	<u>-</u>	<u>21,622</u>	<u>-</u>
小計	<u>-</u>	<u>21,622</u>	<u>-</u>
合計	<u>\$ 153,415</u>	<u>\$ 117,743</u>	<u>\$ 106,245</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 24,012	\$ 28,297	\$ 13,440
其他關係人	<u>-</u>	<u>-</u>	<u>40</u>
小計	<u>24,012</u>	<u>28,297</u>	<u>13,480</u>
其他應付款：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u>476</u>	<u>61,929</u>	<u>548</u>
小計	<u>476</u>	<u>61,929</u>	<u>548</u>
合計	<u>\$ 24,488</u>	<u>\$ 90,226</u>	<u>\$ 14,028</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425	\$ 2,045
退職後福利	<u>18</u>	<u>27</u>
總計	<u>\$ 1,443</u>	<u>\$ 2,072</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業務執行費用、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772	\$ 33,146	\$ 9,584	投標案之押金 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期介於 1~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及折現值如下：

未來期間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年內	\$ 26,591	\$ 25,655	\$ 33,070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19,898	24,773	55,934
	<u>\$ 46,489</u>	<u>\$ 50,428</u>	<u>\$ 89,00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退還資本予股東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因營業活動而承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購入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各子公司係在不同國家營運，因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約有四成之商品仰賴進口，而進口係以美金報價為基礎，故台幣相對於美金匯率之變化度對本公司成本與銷貨毛利均有影響，為有效計算公司之美金負債部位，本公司每日均計算出公司所現存之美金負債部位，並進而研判台幣相對於美金之匯率走勢，隨時以購入遠期外匯作為避險工具，而本公司購入遠期外匯係以避險及固定進口成本為主，以作為本公司計算銷貨成本之依據，非以獲利為目的。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	30.3300	\$ 4,155
人民幣：新台幣	20,238	4.4070	89,189
美金：人民幣	4,884	6.8822	148,132
美金：港幣	73	7.7690	2,2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19	30.3300	\$ 331,173
美金：人民幣	3,805	6.8822	115,406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12	32.2500	\$ 74,562
人民幣：新台幣	10,076	4.6170	46,521
美金：人民幣	2,734	6.9851	88,172
美金：港幣	686	7.7561	22,1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19	32.2500	\$ 332,788
美金：人民幣	1,688	6.9851	54,438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29	32.1850	\$ 84,614
人民幣：新台幣	44	4.9720	219
美金：人民幣	3,696	6.4733	118,9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539	32.1850	\$ 371,383
美金：人民幣	5,976	4.9720	192,33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926及\$3,42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892	-
美金：人民幣	1%	1,481	-
美金：港幣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312	-
美金：人民幣	1%	1,154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4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	-
美金：人民幣	1%	1,19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714	-
美金：人民幣	1%	1,923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將增加\$0及\$1,709。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各項借款。按浮動利率借入之款項將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舉借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係為固定利率，並以新台幣計價；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借款利率變動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均將增加或減少\$0及\$58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設有獨立專責單位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隨時追蹤客戶之信用變化。此外本集團亦經由客戶分散及預收貨款，以有效控制及降低本集團可能遭致之客戶風險。另，針對系統性風險，如特別之客戶族群，該專責單位亦隨時評估之，並據以調整公司之業務策略。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及已逾期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現金流量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1年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8,000	\$ 200,000	\$ 325,725
應付款項	1,115,508	1,390,446	1,127,222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990	-	4,596
	<u>\$ 1,587,498</u>	<u>\$ 1,590,446</u>	<u>\$ 1,457,543</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376	\$ -	\$ -	\$ 10,37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3,990)	\$ -	(\$ 3,990)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737	\$ -	\$ -	\$ 20,737
遠期外匯合約	-	2,503	-	2,503
合計	\$ 20,737	\$ 2,503	\$ -	\$ 23,240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54	\$ -	\$ -	\$ 1,354
受益憑證	20,689	-	-	20,689
合計	<u>\$ 22,043</u>	<u>\$ -</u>	<u>\$ -</u>	<u>\$ 22,04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4,596)	\$ -	(\$ 4,596)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金額通常係根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之差額乘以名日本金而得。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外，餘未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且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從事電腦、電腦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及通訊器材之買賣、維修。本集團係以合併財務報告內各公司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營運部門之績效，但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因銷售方式及客戶類型均類似，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聯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累積 放款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供擔保 之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88,140	\$ 88,140	\$ 88,140	3.5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08,570	\$ 217,139	註2
1	鵬瑜(上海)數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尚電子(上海)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611	6,611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9,822	49,822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購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3：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購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鵬瑜(上海)數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434,279	\$ 176,280	\$ 176,280	\$ -	\$ -	16.24%	\$ 542,849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1). 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50%。

(2). 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3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註2)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3)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8,800	9.0%	\$ 8,800	註4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2	12,636	5.47%	12,636	註4
捷成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北望國際寶鑽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5	10,376	-	10,376	註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除受益憑證為仟單位數，餘為仟股。

註3：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市價。
-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填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 (3). 單位：新台幣元。

註4：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票價	授信期間	帳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鴻瀚(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非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銷貨	\$ 212,363	0.45	註1	註1	註1	\$ 147,738	52% 註1

註1：上開銷貨條件係產品種類、市價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收款期間為當月結30天。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情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註1)	採列備抵呆帳金額	
聯喻(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 147,738	7	\$ -		\$ 107,487	\$ -	註1

註1：係期後截止至民國106年4月26日止收回之款項。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4)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騰喻(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89,233	註4	3.1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條件則按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註5：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附表六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及其他食品什貨零售業務	\$ 79,999	\$ 79,999	8,000,000	100%	\$ 29,663	(\$ 1,914)	(\$ 1,914)	註1 註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INC. (Seychelles)	塞席爾	控股公司	193,870	163,400	6,500,000	100%	120,413	7,791	7,791	註1 註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食品什貨零售業務	26,995	26,995	4,000,000	100%	13,958	(9)	(9)	註1 註2	
GENUINE C&C INC. (Seychelles)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04,884	104,884	51,704,432	100%	23,113	(72)	(72)	註1 註3	

註1：單位：股。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

附表七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備註
騰瑜(上海)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 68,309	2	\$ 40,455	-		\$ 40,455	\$ 14,485	55.00%	\$ 7,882	\$ 68,506	-
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 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電子產品 開發及進出口銷售	-	2	23,520	-		23,520	-	-	-	-	- 註4
湖北新聯科技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週邊設備等 之銷售	-	2	71,345	-		71,345	-	-	-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騰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檢閱之財務報表，分別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55%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RMB1：TWD4.4070；USD1：TWD00.33；HKD1：TWD3.904)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平均匯率(RMB1：TWD4.5226；USD1：TWD 31.0579；HKD1：TWD4.0912)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公司已處分對該大陸地區之投資，惟尚未完成經濟部投資審會之註銷程序。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上限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 135,321	\$ 134,538	\$ 685,048

附表八

附件六

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5384)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 巷 36 號
電 話：(02)2795-6677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1 ~ 4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 ~ 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151 號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會計師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捷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頁	項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250	8	\$	102,79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11	-		4,60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3,878	3		97,27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11,694	39		952,508	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2,984	-		8,5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74,835	3		65,06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82,281	4		916	-
130X	存貨	六(四)		727,308	32		770,438	34
1410	預付款項			5,207	-		18,0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60,848</u>	<u>89</u>		<u>2,020,239</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4,036	1		34,03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7,269	7		155,12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188	1		16,8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850	1		27,1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八)及八		28,152	1		30,3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2,495</u>	<u>11</u>		<u>263,528</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	<u>2,313,343</u>	<u>100</u>	\$	<u>2,283,767</u>	<u>100</u>

(續次頁)



廣發證券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75,300	12	\$ 186,000	8
2150	應付票據		484	-	383	-
2170	應付帳款		805,879	35	833,119	3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10,328	1	19,4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0,140	4	100,67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689	-	5,7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5	-	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7,268	-	10,2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463	1	16,60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14,326</u>	<u>53</u>	<u>1,172,212</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77	-	2,2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9,238	2	45,38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115</u>	<u>2</u>	<u>47,64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65,441</u>	<u>55</u>	<u>1,219,857</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95,695	35	795,695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13,949	9	221,90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956	-	1,339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26,138	1	37,76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164	-	7,202	-
3XXX	權益總計		<u>1,047,902</u>	<u>45</u>	<u>1,063,910</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13,343</u>	<u>100</u>	<u>\$ 2,283,7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啟棟



會計主管：李秋美



捷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三)	\$ 7,447,854	100	\$ 7,611,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三)	(7,014,057)	(94)	(7,164,014)	(94)
5900 營業毛利		433,797	6	447,904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276,637)	(4)	(289,759)	(4)
6200 管理費用		(118,597)	(2)	(116,8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5,234)	(6)	(406,628)	(5)
6900 營業利益		38,563	-	41,27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三)	17,522	-	7,4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1,877	-	7,1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538)	-	(1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8,666)	-	(25,1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5)	-	(10,670)	-
7900 稅前淨利		37,758	-	30,60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9,616)	-	5,566	-
8200 本期淨利		\$ 28,142	-	\$ 36,17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213)	-	\$ 8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86	-	(1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27)	-	7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46)	-	5,1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	-	(8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	-	4,2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65)	-	\$ 4,9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77	-	\$ 41,146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35		\$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35		\$ 0.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總經理：葉啟棟



會計主管：李秋美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溢價	股票交易				金額	金額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795,695	\$ 212,661	\$ 45,053	\$ 1,339	\$ 8,512	(\$ 3,657)	\$ 2,947	\$ 1,062,5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5,808)	-	-	-	-	-	(35,808)	
102年度盈餘指撥(註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12)	8,512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78)	-	(3,978)	
本期淨利	-	-	-	-	-	36,172	-	36,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9	4,255	4,97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95,695	\$ 176,853	\$ 45,053	\$ 1,339	\$ -	\$ 37,768	\$ 7,202	\$ 1,063,910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795,695	\$ 176,853	\$ 45,053	\$ 1,339	\$ -	\$ 37,768	\$ 7,202	\$ 1,063,91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7,957)	-	-	-	-	-	(7,957)	
103年度盈餘指撥(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17	-	(3,61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1,828)	-	(31,828)	
本期淨利	-	-	-	-	-	28,142	-	28,1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27)	(38)	(4,3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95,695	\$ 168,896	\$ 45,053	\$ 4,956	\$ -	\$ 26,138	\$ 7,164	\$ 1,047,902	

註1：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102年度員工紅利\$388及盈餘酬勞\$146，其中\$0及\$0已於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差異數\$388及\$146已於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調整。

註2：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2,329及盈餘酬勞\$871，已於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編製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列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啟標



會計主管：李秋美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758	\$ 30,6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六(二)(十九)	(19,516)	(13,887)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收入)	六(三)	503	(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666	25,143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0,355	10,249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417	50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63)	(56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111)	(3,1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538	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7	10,397
應收票據		23,515	3,321
應收帳款		40,824	(20,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75	(7,360)
其他應收款		(9,772)	(5,1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25)	(913)
存貨		39,969	(167,339)
預付款項		12,872	20,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1	(23,835)
應付帳款		(27,240)	(41,5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90)	(502)
其他應付款		(10,537)	10,7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14)	2,923
負債準備—流動		(3,005)	(365)
其他流動負債		4,856	2,0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3)	(1,5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3,600	(170,015)
收取利息		405	565
收取股利		3,111	3,100
支付利息		(1,538)	(149)
支付所得稅		(72)	(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506	(166,554)

(續次頁)

捷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75,293)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子公司		(30,85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520)	(1,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78		3,1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7,490)		1,6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9,300		18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1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	(3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7,957)	(35,80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31,828)	(3,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35		146,0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451	(18,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799		121,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250	\$	102,7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啟棟



會計主管：李秋美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7 年 11 月 30 日依公司法規定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88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原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完成公開收購本公司部分股份，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交割，因持有本公司 60.5% 之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該準則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

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

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

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年
倉儲設備	3~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13 年
租賃改良	2~6 年

(十三) 租賃

若承租標的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仍保留於出租人，本公司對此類租賃採營業租賃處理。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

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銷售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實際或預期購買量為

基礎評估。

3.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27,30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2	\$ 8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1,935	101,909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47,533	-

合計 \$ 180,250 \$ 102,799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2,411	\$ 4,602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9,516 及\$13,887。
2. 本公司投資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資產/負債</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73	104. 11. 30~ 105. 2. 4	USD 11,337	103. 12. 12~ 104. 2. 12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遠期外匯交易(賣台幣買美金)，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4,249	\$ 97,764
應收帳款	932,486	973,299
減：備抵呆帳	(21,163)	(21,280)
	\$ 985,572	\$ 1,049,783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為未逾期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 1	\$ 293,604	\$ 315,271
群組 2	109,886	114,687
群組 3	154,549	184,704
群組 4	78,168	92,643

群組 5	263,626	217,144
	<u>\$ 899,833</u>	<u>\$ 924,449</u>

註：本公司控管信用風險之信用品質分類係依據客戶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群控管。

群組 1：應收款項餘額 50 萬以內。

群組 2：應收款項餘額 50 萬~100 萬。

群組 3：應收款項餘額 100 萬~300 萬。

群組 4：應收款項餘額 300 萬~500 萬。

群組 5：應收款項餘額 500 萬以上。

2. 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30 天內	\$ 45,708	\$ 94,466
31-60 天	5,784	2,835
61-180 天	16,391	12,797
181 天以上	22,992	20,716
	<u>\$ 90,875</u>	<u>\$ 130,814</u>

3. 已逾期已減損金融資產(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催收款)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逾期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6,707 及 \$25,86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催收款)如下：

	<u>104 年度</u>		
	<u>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合計</u>
1 月 1 日	\$ 25,860	\$ 5,480	\$ 31,340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47	(344)	503
12 月 31 日	<u>\$ 26,707</u>	<u>\$ 5,136</u>	<u>\$ 31,843</u>

	<u>103 年度</u>		
	<u>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合計</u>
1 月 1 日	\$ 25,780	\$ 5,611	\$ 31,391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0	(131)	(51)
12 月 31 日	<u>\$ 25,860</u>	<u>\$ 5,480</u>	<u>\$ 31,340</u>

4.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款項擔保之擔保品，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其公允價值分別為\$128,312 及\$155,693。

(四) 存貨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存貨	\$ 739,769	(\$ 12,461)	\$ 727,308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存貨	\$ 778,672	(\$ 8,234)	\$ 770,438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014,057 及\$7,164,014，其中因陸續出清庫存天期長且市價明顯下跌之商品存貨，及供應商執行商品價格補償政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因而回升。上列期間因存貨跌價而增加(減少)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4,227 及(\$400)。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非流動項目：				
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00	\$	12,600
朝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6		12,636
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		12,600		12,600
小計		37,836		37,836
累計減損	(3,800)	(3,800)
合計	\$	34,036	\$	34,036

1. 本公司持有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	38,726	\$	52,701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110,927		91,300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7,616		11,125
	\$	157,269	\$	155,12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辦理 GENUINE C&C HOLDING INC.(Seychelles) 現金增資 USD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30,851 仟元)。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85	\$ 6,344	\$ 2,550	\$ 49,350	\$ 32,403	\$ 90,932
累計折舊	(285)	(6,244)	(1,798)	(41,120)	(24,623)	(74,070)
	\$ -	\$ 100	\$ 752	\$ 8,230	\$ 7,780	\$ 16,862
104年度						
1月1日	\$ -	\$ 100	\$ 752	\$ 8,230	\$ 7,780	\$ 16,862
增添	-	188	-	2,084	248	2,520
移轉	-	-	-	3,161	-	3,161
折舊費用	-	(47)	(423)	(3,067)	(6,818)	(10,355)
12月31日	\$ -	\$ 241	\$ 329	\$ 10,408	\$ 1,210	\$ 12,188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85	\$ 6,532	\$ 2,550	\$ 54,595	\$ 32,651	\$ 96,613
累計折舊	(285)	(6,291)	(2,221)	(44,187)	(31,441)	(84,425)
	\$ -	\$ 241	\$ 329	\$ 10,408	\$ 1,210	\$ 12,188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85	\$ 6,344	\$ 2,550	\$ 49,111	\$ 31,192	\$ 89,482
累計折舊	(285)	(6,210)	(1,322)	(38,395)	(17,771)	(63,983)
	\$ -	\$ 134	\$ 1,228	\$ 10,716	\$ 13,421	\$ 25,499
103年度						
1月1日	\$ -	\$ 134	\$ 1,228	\$ 10,716	\$ 13,421	\$ 25,499
增添	-	-	-	200	1,211	1,411
移轉	-	-	-	201	-	201
折舊費用	-	(34)	(476)	(2,887)	(6,852)	(10,249)
12月31日	\$ -	\$ 100	\$ 752	\$ 8,230	\$ 7,780	\$ 16,862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85	\$ 6,344	\$ 2,550	\$ 49,350	\$ 32,403	\$ 90,932
累計折舊	(285)	(6,244)	(1,798)	(41,120)	(24,623)	(74,070)
	\$ -	\$ 100	\$ 752	\$ 8,230	\$ 7,780	\$ 16,862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催收款	\$ 10,680	\$ 10,060
減：累計減損	(10,680)	(10,060)
質押定期存款	9,590	9,411
小計	9,590	9,411
存出保證金	10,194	11,163

其他資產-其他	8,368	9,793
	\$ 28,152	\$ 30,367

1. 催收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其他資產-其他攤銷金額分別為 \$417 及 \$508。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75,300	1.12%~1.20%	無擔保品
借款性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86,000	1.25%~1.32%	無擔保品

(十) 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各項獎金	\$ 18,774	\$ 22,538
應付運費	6,767	7,24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448	3,194
應付保險費	3,516	3,924
應付廣告費	2,448	5,081
應付勞務費	1,213	1,856
代收款	41,986	42,522
其他	10,988	14,319
	\$ 90,140	\$ 100,677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6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569	\$ 80,8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914)	(37,0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655</u>	<u>\$ 43,71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0,801	(\$ 37,091)	\$ 43,710
當期服務成本	105	-	105
利息費用(收入)	1,616	(742)	874
	<u>82,522</u>	<u>(37,833)</u>	<u>44,68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3,848	-	3,84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594	(229)	1,365
	<u>5,442</u>	<u>(229)</u>	<u>5,213</u>
提撥退休基金	-	(2,247)	(2,247)
支付退休金	(3,395)	3,395	-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569</u>	<u>(\$ 36,914)</u>	<u>\$ 47,655</u>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9,876	(\$ 33,970)	\$ 45,906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利息費用(收入)	1,598	(679)	919
	<u>81,568</u>	<u>(34,649)</u>	<u>46,919</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767)	(99)	(866)
	<u>(767)</u>	<u>(99)</u>	<u>(866)</u>
提撥退休基金	-	(2,343)	(2,343)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801</u>	<u>(\$ 37,091)</u>	<u>\$ 43,71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折現率	<u>1.7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1%</u>	<u>減少 1%</u>	<u>增加 1%</u>	<u>減少 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50)	\$ 14,483	\$ 13,184	(\$ 11,306)
之影響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99)	\$ 14,244	\$ 13,032	(\$ 11,123)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2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256 及 \$10,133。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u>銷貨折讓準備</u>
<u>104 年</u>	
1 月 1 日	\$ 10,273
本期新增	35,532
本期使用	(38,537)
12 月 31 日	<u>\$ 7,268</u>

本公司之銷貨折讓準備主係與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有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本公司預計相關之負債準備會於

未來一年內使用，故全數歸屬於流動。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其中\$250,000 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95,69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普通股 79,570 仟股。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股東每股現金新台幣 0.1 元及 0.45 元，配發總額分別為\$7,957 及\$35,808。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配發股東每股現金新台幣 0.21 元，配發總額為\$16,709，該提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據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 8%~12%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預估公司所屬之產業景氣，未來仍將維持成長趨勢，且因應市場競爭，公司須持續進行投資，以提升經營效率，並維持既有市場競爭優勢，為支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本預算之資金需求，因此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

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無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之情形，故無須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3 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617	
現金股利		\$
	<u>31,828</u>	0.04
	<u>\$</u>	
	<u>35,445</u>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年度總決算彌補期初累積虧損 \$37,078，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12 及分配現金股利 \$3,979(每股 0.05 元)。

上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4 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814	
現金股利		\$ 0.29
	<u>23,075</u>	
合計	<u>\$ 25,889</u>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外幣換算</u>
104 年 1 月 1 日	\$ 7,202
外幣換算差異數	(38)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7,164</u>

	<u>外幣換算</u>
103 年 1 月 1 日	\$ 2,947

外幣換算差異數	4,255
103年12月31日	<u>\$ 7,202</u>

(十七)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 7,424,711	\$ 7,584,138
勞務收入	20,367	23,931
維修收入	2,776	3,849
	<u>\$ 7,447,854</u>	<u>\$ 7,611,918</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63	\$ 565
股利收入	3,111	3,100
租金收入	693	817
其他收入	13,255	2,979
	<u>\$ 17,522</u>	<u>\$ 7,46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19,516	\$ 13,887
什項支出	(1,883)	-
淨外幣兌換損失	(5,756)	(6,726)
	<u>\$ 11,877</u>	<u>\$ 7,161</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538	\$ 149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 7,014,057	\$ 7,164,014
員工福利費用	220,451	238,42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72	10,757
運輸費用	34,155	36,517
營業租賃租金	34,707	33,381
其他費用	95,149	87,55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409,291</u>	<u>\$ 7,570,642</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表列「營業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費用	\$ 184,438	\$ 199,566
勞健保費用	17,198	18,881
退休金費用	10,235	11,146
其他用人費用	8,580	8,827
	<u>\$ 220,451</u>	<u>\$ 238,42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據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 8%~12%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其。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章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235 及 \$2,32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13 及 \$87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3,235 及 \$1,21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8% 及 3% 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70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45	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15</u>	<u>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801 (5,65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801 (</u>	<u>5,65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616 (\$</u>	<u>5,56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 (\$	87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886 (147)
	<u>\$ 894 (\$</u>	<u>1,018)</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6,419	\$ 5,20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453	7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45	8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502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本期實現影響數	97 (11,5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616 (\$</u>	<u>5,56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7,147	\$ -	\$ 886	\$ 8,033
國外投資損失	8,026	1,900	-	9,92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02	150	-	1,952
未實現應付費用	1,165	(483)	-	682
其他	1,111	(854)	-	257
課稅損失	7,886	(7,886)	-	-
小計	27,137	(7,173)	886	20,8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475)	-	8	(1,467)
其他	(782)	372	-	(410)
小計	(2,257)	372	8	(1,877)
合計	\$ 24,880	(\$ 6,801)	\$ 894	\$ 18,973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7,520	(\$ 226)	(\$ 147)	\$ 7,147
國外投資損失	4,912	3,114	-	8,02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65	(63)	-	1,802
未實現應付費用	876	289	-	1,165
其他	1,465	(354)	-	1,111
課稅損失	4,400	3,486	-	7,886
小計	21,038	6,246	(147)	27,1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604)	-	(871)	(1,4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其他	(189)	(593)	-	(782)
小計	(793)	(593)	(871)	(2,257)
合計	\$ 20,245	\$ 5,653	(\$ 1,018)	\$ 24,88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14,901	4,982	-108
100	41,408	41,408	-11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461	\$ 8,23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6,138	37,768
	<u>\$ 26,138</u>	<u>\$ 37,768</u>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415	\$ 25,025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87%</u>	<u>20.79%</u>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4年度</u>		每股盈餘 (元)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142	\$ 79,570	<u>\$ 0.3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8,142</u>	<u>79,922</u>	<u>\$ 0.35</u>

103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172	\$ 79,570	0.4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9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172	\$ 79,766	0.45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惟如附註一所述，因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部分股份，而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起，持有本公司 60.5%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註)
大聯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註)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註)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註)
易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註)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註)
建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註)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註)
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子公司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民國 104 年 4 月 15 前與本公司之關係為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子公司	\$ 8,302	\$ 85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2,294	-
其他關係人	19,677	13,824
	<u>\$ 30,273</u>	<u>\$ 13,909</u>

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子公司	\$ 60	\$ 195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114,119	-
其他關係人	26,719	142,643
	<u>\$ 140,898</u>	<u>\$ 142,838</u>

與子公司進貨交易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與其他關係人進貨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子公司	\$ -	\$ 5,718
其他關係人	-	177
	<u>\$ -</u>	<u>\$ 5,895</u>

係代為維修產品、處理子公司事務及其使用本公司系統之收入。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子公司	\$ 21,600	\$ 8,600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3,028	-
其他關係人	1,224	4,793
	<u>\$ 25,852</u>	<u>\$ 13,393</u>

係支付子公司網路管理及網路平台設計費及委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各體代為處理於大陸聘請資訊工程師之相關費用。

5. 租金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	---------------

子公司

\$ 653 \$ 777

係出租予子公司辦公大樓之租金收入。租金係由雙方議定，並按月定期收取。租賃期間自民國 99 年度起，租約到期自動展期一年。

6. 什項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子公司	\$ 11,416	\$ 2,151

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而產生之勞務收入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所收取之保證收入。

7. 應收帳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 807	\$ 7,299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181	-
其他關係人	1,996	1,260
	<u>\$ 2,984</u>	<u>\$ 8,559</u>

8. 其他應收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子公司</u>	<u>\$</u>	<u>6,988</u>	<u>\$</u>
					<u>916</u>

係應收子公司勞務、保證收入及代付子公司薪資、影印及電話費等之相關代墊款項。

9. 應付帳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子公司</u>	<u>\$</u>	<u>-</u>	<u>\$</u>
89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各體	10,157			-	其他關
其他關係人	171	19,329	\$	10,328	\$
	<u>19,418</u>				

10. 其他應付款項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 -	\$ 4,100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各體	689	-
其他關係人	-	1,603
	<u>\$ 689</u>	<u>\$ 5,703</u>

係應付子公司勞務費及其他關係人代為處理於大陸聘請資訊工程師等相關費用。

11.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5,293	\$ -
B: 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47	\$ -

1.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到期償還，民國 104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8% 收取。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無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事。

12. 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88	\$ 12,955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總計	\$ 11,096	\$ 13,063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業務執行費用、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9,590	\$ 9,411	投標案之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三)之說明外，餘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期介於 1~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及折現值如下(係依民國 103 年底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2.896% 以折現)：

未來期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3,843	\$ 27,441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2,880	4,108
6年以上(折現值\$302)	-	358
	\$ 6,723	\$ 31,90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決議盈餘分配，請詳附註六(十五)6。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因營業活動而承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購入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約有四成之商品仰賴進口，而進口係以美金報價為基礎，故台幣相對於美金匯率之變化度對本公司成本與銷貨毛利均有

影響，為有效計算公司之美金負債部位，本公司每日均計算出公司所現存之美金負債部位，並進而研判台幣相對於美金之匯率走勢，隨時以購入遠期外匯作為避險工具，而本公司購入遠期外匯係以避險及固定進口成本為主，以作為本公司計算銷貨成本之依據，非以獲利為目的。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4	32.8250	\$ 64,797	\$ 339	31.6500	\$ 10,710
人民幣：新台幣	13	4.9950	65	13	5.1724	6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79	32.8250	110,927	2,885	31.6500	91,3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21	32.8250	\$ 328,939	\$ 10,965	31.6500	\$ 347,030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敏感度分析</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8	\$ -	- 1%	\$ 10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	-	- 1%	1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3,289

- 1%

3,470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756 及 \$6,726。

(1)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2)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各項借款。按浮動利率借入之款項將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借款利率變動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1,25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3)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設有獨立專責單位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隨時追蹤客戶之信用變化。此外本公司亦經由客戶分散，以有效控制及降低本公司可能遭致之客戶風險。另，針對系統性風險，如特別之客戶族群，該專責單位亦隨時評估之，並據以調整公司之業務策略。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已逾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及已逾期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4)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

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短於1年</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 275,300	\$ 186,000
應付款項	914,788	969,573
	<u>\$ 1,190,088</u>	<u>\$ 1,155,573</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11	\$ -	\$ 2,411

	<u>10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4,602	\$	-	\$	4,602
--------	----	---	----	-------	----	---	----	-------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之差額乘以名日本金而得。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擔保融通 資金必要之 說明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種類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款列銷耗 原額	折減金額	名稱	價值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鵬瑜(上海)數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99,900	\$ 99,900	\$ 74,925	2.8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04,790	\$ 209,580	註2
1	鵬瑜(上海)數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493	7,493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8,343	16,686	註2

註1：編號編之說明如下：

(1) 發行大填0。

(2) 被投資公司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1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而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華科技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註2	\$ 419,161	\$ 281,292	\$ 281,292	\$ 227,348	\$ -	27%	\$ 523,951	Y	N	Y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鵬喻(上海)數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419,161	196,950	196,950	193,668	-	18%	523,951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除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1). 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50%。

(2). 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3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註3)	備註
				股 數 (註2)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8,800	9.0%	\$ 8,800	註4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2	12,636	5.47%	12,636	註4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	12,600	15%	12,600	註4
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	1,241	註5	1,241	註4
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不適用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0	20,668	-	20,668	註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除受益憑證為仟單位數，餘為仟股。

註3：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市價。
-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填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 (3). 單位：新台幣元。

註4：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和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5：未達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票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	金額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進貨	\$ 140,458	2%	請詳附註七	請詳附註七	\$ 10,157	1%	註1	

註1：自民國104年6月15日起由其他關係人變更為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捷成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8,302	註4	0.07%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捷成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21,600	註4	0.18%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552	註4	0.05%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28	註4	0.05%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162	註4	0.02%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36	註4	0.13%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鵬喻(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319	註4	0.01%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鵬喻(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7,114	註4	2.75%
1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1,535	註4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條件則按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註5：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歸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捷友斯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及其他食品什貨零售業務	\$ 79,999	\$ 79,995	8,000,000	100%	\$ 38,726	(\$ 13,979)	(\$ 13,979)		註1 註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INC. (Seychelles)	塞席爾	控股公司	163,400	132,549	5,500,000	100%	110,927	(11,178)	(11,178)		註1 註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食品什貨零售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50.00%	7,616	(7,018)	(3,500)		註1 註2	
GENUINE C&C INC. (Seychelles)	敦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98,577	73,900	38,930,032	75.29%	49,434	(18,632)	(11,060)		註1 註3	

註1：單位：股。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

附表六

捷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大連開元創成數碼 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電子產品 研發及進出口銷售	\$ 49,950	2	\$ 25,439	\$ -	\$ -	\$ 25,439	\$ 197	49.00%	\$ 97	\$ -	\$ -	\$ -	註4
鵬瑜(上海)數碼科 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77,423	2	-	43,789	-	43,789	6,010	55.00%	3,306	45,886	-	-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週邊設備等 之銷售	149,850	2	77,395	-	-	77,395	(15,373)	83.33%	(10,060)	41,47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及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49%、50.00%及62.74%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RMB: TWD4.9950; USD: TWD32.825; HKD: TWD4.235)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度平均匯率(RMB: TWD5.0332; USD: TWD31.7557; HKD: TWD4.0958)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期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出售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其價款為RMB 2,150仟元，惟截至民國105年3月28日該價款尚未收回。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資 委員會規定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捷成股份有限公司	\$ 146,623	\$ 146,890	\$ 671,977

附表七

附件七

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5384)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 巷 36 號
電 話：(02)2795-6677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2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 ~ 63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元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7,696 仟元及新台幣 12,570 仟元。

捷元公司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產品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去化狀況，據以提列存貨評價損失。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各個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部分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涉及一定程度之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捷元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去化所使用之假設係屬合理。
2. 了解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系統參數是否有異常之調整，以評估系統報表最後異動日資訊之正確性及與其政策一致。
3. 了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存貨未來之銷售情形，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以核對期後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付獎勵金之估列

事項說明

應付獎勵金表列「負債準備-流動」科目；有關應付獎勵金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付獎勵金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付獎勵金餘額為新台幣13,674仟元。

捷元公司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產品之銷售通路，因產業特性，與不同經銷商間之專案獎勵金、行銷補助金及提早收款之現金折扣種類繁多。公司依與經銷商間議定之合約內容或專案計畫等，於期末據以估列應付獎勵金之金額。

由於前述估列應付獎勵金約定種類繁多、計算複雜，並以人工方式依照給予各經銷商之專案計畫或所議訂之合約等條件來計算應估列之應付獎勵金數額，此類會計交易金額影響重大且涉及高度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對捷元公司應付獎勵金之估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就公司之應付獎勵金估列流程瞭解及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就管理階層提供之應付獎勵金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並核對入帳金額。
3. 針對公司估列入帳金額與實際付款金額有重大差異者進行檢視。
4. 執行期後付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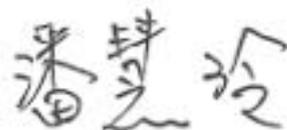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804	6	\$ 180,25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03	-	2,4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3,907	4	73,8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23,647	36	911,694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1,535	-	2,9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9,636	2	74,83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46,439	2	82,281	4
130X	存貨	六(四)	1,015,126	40	727,308	32
1410	預付款項		14,062	1	5,2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16,659</u>	<u>91</u>	<u>2,060,848</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1,436	1	34,0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2,342	5	157,26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223	1	12,1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6,719	1	20,8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八)及八	25,959	1	28,1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6,679</u>	<u>9</u>	<u>252,495</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2,533,338</u>	<u>100</u>	<u>\$ 2,313,343</u>	<u>100</u>

(續次頁)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0,000	8	\$	275,300	12
2150	應付票據			1,244	-		484	-
2170	應付帳款			1,028,262	41		805,879	3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28,297	1		10,3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5,733	5		90,14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2,381	-		6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23	-		2,77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3,674	-		7,2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078	1		21,4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20,592</u>	<u>56</u>		<u>1,214,326</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21	-		1,8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811	2		49,23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032</u>	<u>2</u>		<u>51,11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476,624</u>	<u>58</u>		<u>1,265,441</u>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95,695	32		795,695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7,240	8		213,94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770	-		4,9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27	2		26,13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882	-		7,164	-
3XXX	權益總計			<u>1,056,714</u>	<u>42</u>		<u>1,047,902</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33,338</u>	<u>100</u>	\$	<u>2,313,34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啟祿



會計主管：李秋英



捷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三)	\$ 8,101,913	100	\$ 7,447,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三)	(7,614,148)	(94)	(7,014,057)	(94)
5900 營業毛利		487,765	6	433,797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277,640)	(3)	(276,637)	(4)
6200 管理費用		(122,931)	(2)	(118,59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0,571)	(5)	(395,234)	(6)
6900 營業利益		87,194	1	38,5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三)	11,608	-	17,5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3,762)	-	11,8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801)	-	(1,5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968)	-	(28,6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23)	-	(805)	-
7900 稅前淨利		65,271	1	37,75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773)	-	(9,616)	-
8200 本期淨利		\$ 58,498	1	\$ 28,14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7,976)	-	(\$ 5,2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356	-	8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20)	-	(4,3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3,954)	-	(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72	-	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82)	-	(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902)	-	(\$ 4,3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596	1	\$ 23,777	-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4		\$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3		\$ 0.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啟棟



會計主管：李秋美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5,695	\$ 176,853	\$ 45,053	\$ 1,339	\$ 37,768	\$ 7,202	\$ 1,063,910
六(十四)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7,957)	-	-	-	-	(7,957)
六(十五)	103 年度盈餘指撥(註 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17	(3,61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828)	-	(31,828)
	本期淨利	-	-	-	-	28,142	-	28,142
六(十一)(十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7)	(38)	(4,36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5,695	\$ 168,896	\$ 45,053	\$ 4,956	\$ 26,138	\$ 7,164	\$ 1,047,902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5,695	\$ 168,896	\$ 45,053	\$ 4,956	\$ 26,138	\$ 7,164	\$ 1,047,902
六(十四)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6,709)	-	-	-	-	(16,709)
六(十五)	104 年度盈餘指撥(註 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4	(2,814)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075)	-	(23,075)
	本期淨利	-	-	-	-	58,498	-	58,498
六(十一)(十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20)	(3,282)	(9,90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5,695	\$ 152,187	\$ 45,053	\$ 7,770	\$ 52,127	\$ 3,882	\$ 1,056,714

註 1：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103 年度員工酬勞\$2,323 及董監酬勞\$871，已於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3,235 及董監酬勞\$1,213，已於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啟棟



會計主管：李秋英



捷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271	\$ 37,7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六(二)(十九)	5,549	(19,51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五)(十九)	(4,233)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4,395	5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968	28,66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4,128	10,35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74	41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92)	(46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4,665)	(3,1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801	1,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41)	21,707
應收票據		(30,181)	23,515
應收帳款		(12,560)	40,8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49	5,575
其他應收款		15,199	(9,7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19	(6,025)
存貨		(287,899)	39,969
預付款項		(8,544)	12,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60	101
應付帳款		222,383	(27,2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69	(9,090)
其他應付款		25,569	(10,53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92	(5,014)
負債準備—流動		6,406	(3,005)
其他流動負債		(385)	4,8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3)	(1,2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69	133,600
收取利息		392	405
收取股利		4,665	3,111
支付利息		(1,777)	(1,538)
支付所得稅		(4,433)	(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16	135,506

(續次頁)

捷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		\$ 16,833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123	(75,2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子公司		(6,995)	(30,8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082)	(2,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17)	1,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4,862</u>	<u>(107,4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5,300)	-
短期借款增加		-	89,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16,709)	(7,95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23,075)	(31,8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5,024)</u>	<u>49,43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446)	77,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50	102,7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804</u>	<u>\$ 180,25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啟棟



會計主管：李秋美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7 年 11 月 30 日依公司法規定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88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原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完成公開收購本公司部分股份，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交割，因持有本公司 60.5% 之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

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

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
倉儲設備	3~11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3年
租賃改良	2~6年

(十三) 租賃

若承租標的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仍保留於出租人，本公司對此類租賃採營業租賃處理。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

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

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銷售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實際或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3.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

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15,126。

2. 應付獎勵金之估計

由於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故本公司必須運用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折扣。此應付獎勵金之估計，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實際或預計購買量為基礎評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估列可能發生之應付獎勵金為\$13,674，表列「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6	\$ 7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9,098	131,935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	47,533
合計	<u>\$ 149,804</u>	<u>\$ 180,2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u>\$ 2,503</u>	<u>\$ 2,411</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5,549)及\$19,516。
2. 本公司投資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160	105.11.28~ 106.2.8	USD 8,073	104.11.30~ 105.2.4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遠期外匯交易(賣台幣買美金),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4,430	\$ 74,249
應收帳款	945,046	932,486
減：備抵呆帳	(21,922)	(21,163)
	<u>\$ 1,027,554</u>	<u>\$ 985,572</u>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為未逾期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279,238	\$ 293,604
群組2	102,686	109,886
群組3	157,397	154,549
群組4	87,334	78,168
群組5	297,898	263,626
	<u>\$ 924,553</u>	<u>\$ 899,833</u>

註：本公司控管信用風險之信用品質分類係依據客戶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群控管。

群組 1：應收款項餘額 50 萬以內。

群組 2：應收款項餘額 50 萬~100 萬。

群組 3：應收款項餘額 100 萬~300 萬。

群組 4：應收款項餘額 300 萬~500 萬。

群組 5：應收款項餘額 500 萬以上。

2. 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2,365	\$ 45,708
31-60天	7,934	5,784
61-180天	8,751	16,391
181天以上	19,043	22,992
	<u>\$ 108,093</u>	<u>\$ 90,875</u>

3. 已逾期已減損金融資產(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催收款)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逾期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1,146 及\$26,70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催收款)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6,707	\$ 5,136	\$ 31,843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439	(44)	4,395
12月31日	<u>\$ 31,146</u>	<u>\$ 5,092</u>	<u>\$ 36,238</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5,860	\$ 5,480	\$ 31,340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47	(344)	503
12月31日	<u>\$ 26,707</u>	<u>\$ 5,136</u>	<u>\$ 31,843</u>

4.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款項擔保之擔保品，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公允價值分別為\$161,921 及\$128,312。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027,696	(\$ 12,570)	\$ 1,015,126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739,769	(\$ 12,461)	\$ 727,308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614,148 及\$7,014,057，其中因陸續出清庫存天期長且市價明顯下跌之商品存貨，及供應商執行商品價格補償政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因而回升。上列期間因存貨跌價而增加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09 及\$4,227。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00	\$ 12,600
朝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6	12,636
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	—	12,600
小計	25,236	37,836
累計減損	(3,800)	(3,800)
合計	<u>\$ 21,436</u>	<u>\$ 34,036</u>

1. 本公司持有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出售全數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認列投資利益\$4,233。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 31,576	\$ 38,726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86,800	110,927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3,966	7,616
	<u>\$ 132,342</u>	<u>\$ 157,26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辦理 GENUINE C&C HOLDING INC.(Seychelles) 現金增資 USD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30,851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以\$6,995 收購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數非控制權益。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85	\$ 6,532	\$ 2,550	\$ 54,595	\$ 32,651	\$ 96,613
累計折舊	(285)	(6,291)	(2,221)	(44,187)	(31,441)	(84,425)
	<u>\$ -</u>	<u>\$ 241</u>	<u>\$ 329</u>	<u>\$ 10,408</u>	<u>\$ 1,210</u>	<u>\$ 12,188</u>
105年度						
1月1日	\$ -	\$ 241	\$ 329	\$ 10,408	\$ 1,210	\$ 12,188
增添	-	188	-	1,800	94	2,082
移轉	-	-	-	81	-	81
折舊費用	-	(92)	(196)	(3,423)	(417)	(4,128)
12月31日	<u>\$ -</u>	<u>\$ 337</u>	<u>\$ 133</u>	<u>\$ 8,866</u>	<u>\$ 887</u>	<u>\$ 10,22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85	\$ 6,430	\$ 2,550	\$ 46,023	\$ 30,844	\$ 86,132
累計折舊	(285)	(6,093)	(2,417)	(37,157)	(29,957)	(75,909)
	<u>\$ -</u>	<u>\$ 337</u>	<u>\$ 133</u>	<u>\$ 8,866</u>	<u>\$ 887</u>	<u>\$ 10,223</u>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85	\$ 6,344	\$ 2,550	\$ 49,350	\$ 32,403	\$ 90,932
累計折舊	(285)	(6,244)	(1,798)	(41,120)	(24,623)	(74,070)
	<u>\$ -</u>	<u>\$ 100</u>	<u>\$ 752</u>	<u>\$ 8,230</u>	<u>\$ 7,780</u>	<u>\$ 16,862</u>
104年度						
1月1日	\$ -	\$ 100	\$ 752	\$ 8,230	\$ 7,780	\$ 16,862
增添	-	188	-	2,084	248	2,520
移轉	-	-	-	3,161	-	3,161
折舊費用	-	(47)	(423)	(3,067)	(6,818)	(10,355)
12月31日	<u>\$ -</u>	<u>\$ 241</u>	<u>\$ 329</u>	<u>\$ 10,408</u>	<u>\$ 1,210</u>	<u>\$ 12,18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85	\$ 6,532	\$ 2,550	\$ 54,595	\$ 32,651	\$ 96,613
累計折舊	(285)	(6,291)	(2,221)	(44,187)	(31,441)	(84,425)
	<u>\$ -</u>	<u>\$ 241</u>	<u>\$ 329</u>	<u>\$ 10,408</u>	<u>\$ 1,210</u>	<u>\$ 12,188</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催收款	\$ 14,316	\$ 10,680
減：累計減損	(14,316)	(10,680)
質押定期存款	<u>10,061</u>	<u>9,590</u>
小計	10,061	9,590
存出保證金	8,269	10,194
其他資產-其他	<u>7,629</u>	<u>8,368</u>
	<u>\$ 25,959</u>	<u>\$ 28,152</u>

1. 催收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其他資產-其他攤銷金額分別為\$574 及\$417。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000	1.00%~1.02%	無擔保品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75,300	1.12%~1.20%	無擔保品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各項獎金	\$ 21,404	\$ 18,774
應付運費	9,098	6,76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020	4,448
應付保險費	4,389	3,516
應付廣告費	2,133	2,448
代收款	51,667	41,986
其他	19,022	12,201
	<u>\$ 115,733</u>	<u>\$ 90,140</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0%及 2.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3,822	\$ 84,5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170)	(36,9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652</u>	<u>\$ 47,65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84,569	(\$ 36,914)	\$ 47,655
當期服務成本	112	-	112
利息費用(收入)	1,438	(628)	810
	<u>86,119</u>	<u>(37,542)</u>	<u>48,57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372	-	1,37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6,331	273	6,604
	<u>7,703</u>	<u>273</u>	<u>7,976</u>
提撥退休基金	-	(1,901)	(1,901)
12月31日餘額	<u>\$ 93,822</u>	<u>(\$ 39,170)</u>	<u>\$ 54,652</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80,801	(\$ 37,091)	\$ 43,710
當期服務成本	105	-	105
利息費用(收入)	1,616	(742)	874
	<u>82,522</u>	<u>(37,833)</u>	<u>44,68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3,848	-	3,84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594	(229)	1,365
	<u>5,442</u>	<u>(229)</u>	<u>5,213</u>
提撥退休基金	-	(2,247)	(2,247)
支付退休金	(3,395)	3,395	-
12月31日餘額	<u>\$ 84,569</u>	<u>(\$ 36,914)</u>	<u>\$ 47,65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

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6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537)	<u>\$ 14,148</u>	<u>\$ 12,974</u>	(\$ 12,50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050)	<u>\$ 14,483</u>	<u>\$ 13,184</u>	(\$ 11,3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38。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69
1-2年	591
2-5年	2,977
5年以上	<u>17,391</u>
	<u>\$ 21,628</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074 及\$9,256。

(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折讓準備	銷貨折讓準備
1月1日	\$ 7,268	\$ 10,273
本期新增	43,039	35,532
本期使用	(36,633)	(38,537)
12月31日	\$ 13,674	\$ 7,268

本公司之銷貨折讓準備主係與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有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本公司預計相關之負債準備會於未來一年內使用，故全數歸屬於流動。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其中 \$250,000 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795,69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普通股 79,570 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股東每股現金新台幣 0.21 元及 0.1 元，配發總額分別為 \$16,709 及 \$7,957。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預估公司所屬之產業景氣，未來仍將維持成長趨勢，且因應市場競爭，公司須持續進行投資，以提升經營效率，並維持既

有市場競爭優勢，為支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本預算之資金需求，因此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無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之情形，故無須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14		\$ 3,617	
現金股利	23,075	\$ 0.29	31,828	\$ 0.04
	<u>\$ 25,889</u>		<u>\$ 35,445</u>	

上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50	
現金股利	46,150	\$ 0.58
合計	<u>\$ 52,000</u>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7,164	\$ 7,202
外幣換算差異數	(3,282)	(38)
12月31日	<u>\$ 3,882</u>	<u>\$ 7,164</u>

(十七)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8,093,750	\$ 7,424,711
勞務收入	5,984	20,367
維修收入	2,179	2,776
	<u>\$ 8,101,913</u>	<u>\$ 7,447,854</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92	\$ 463
股利收入	4,665	3,111
租金收入	487	693
其他收入	6,064	13,255
	<u>\$ 11,608</u>	<u>\$ 17,522</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4,23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5,549)	19,516
淨外幣兌換損失	(2,785)	(5,756)
其他利益(損失)	339	(1,883)
	<u>(\$ 3,762)</u>	<u>\$ 11,877</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 1,801	\$ 1,538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27,198	\$ 220,451
折舊費用	\$ 4,128	\$ 10,355
攤銷費用	\$ 574	\$ 417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表列「營業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191,620	\$ 184,438
勞健保費用	16,727	17,198
退休金費用	9,996	10,235
其他用人費用	8,855	8,580
	<u>\$ 227,198</u>	<u>\$ 220,45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33 及 \$3,23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87 及\$1,21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依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270	\$ 2,6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影響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270</u>	<u>2,81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97)	6,80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497)</u>	<u>6,801</u>
所得稅費用	<u>\$ 6,773</u>	<u>\$ 9,61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72	\$ 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1,356</u>	<u>886</u>
	<u>\$ 2,028</u>	<u>\$ 89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1,096	\$ 6,41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18	50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341)	2,4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影響數	-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本期實現影響數	-	97
所得稅費用	<u>\$ 6,773</u>	<u>\$ 9,61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8,033	\$ -	\$ 1,356	\$ 9,389
國外投資損失	9,926	3,430	-	13,35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952	833	-	2,785
未實現應付費用	682	-	-	682
其他	257	250	-	507
小計	<u>20,850</u>	<u>4,513</u>	<u>1,356</u>	<u>26,7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467)	-	672	(795)
其他	(410)	(16)	-	(426)
小計	<u>(1,877)</u>	<u>(16)</u>	<u>672</u>	<u>(1,221)</u>
合計	<u>\$ 18,973</u>	<u>\$ 4,497</u>	<u>\$ 2,028</u>	<u>\$ 25,498</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7,147	\$ -	\$ 886	\$ 8,033
國外投資損失	8,026	1,900	-	9,92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02	150	-	1,952
未實現應付費用	1,165	(483)	-	682
其他	1,111	(854)	-	257
課稅損失	7,886	(7,886)	-	-
小計	27,137	(7,173)	886	20,8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475)	-	8	(1,467)
其他	(782)	372	-	(410)
小計	(2,257)	372	8	(1,877)
合計	\$ 24,880	(\$ 6,801)	\$ 894	\$ 18,973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36	\$ 2,11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52,127	\$ 26,138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214	\$ 17,638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54%	21.67%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5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498	79,570	\$ <u>0.7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662</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58,498</u>	<u>80,232</u>	\$ <u>0.73</u>
	104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142	79,570	\$ <u>0.3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352</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8,142</u>	<u>79,922</u>	\$ <u>0.35</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惟如附註一所述，因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部分股份，而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起，持有本公司 60.5% 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註1)
大聯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註1)
大聯大商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註1)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註1)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註1)
易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註1)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註1)
建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註1)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註1)
世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註1)
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子公司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3)

(註1)民國104年4月15日前與本公司之關係為其他關係人。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26日出售持有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故自該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3)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日處分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故自該日起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5,763	\$ 8,302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3,821	2,294
其他關係人	-	19,677
	<u>\$ 9,584</u>	<u>\$ 30,273</u>

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	\$ 60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150,934	114,119
其他關係人	-	26,719
	<u>\$ 150,934</u>	<u>\$ 140,898</u>

與子公司進貨交易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與其他關係人進貨並無

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23,800	\$ 21,600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4,327	3,028
其他關係人	-	1,224
	<u>\$ 28,127</u>	<u>\$ 25,852</u>

係支付子公司網路管理及網路平台設計費及委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各體代為處理於大陸聘請資訊工程師之相關費用。

4. 租金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480</u>	<u>\$ 653</u>

係出租予子公司辦公大樓之租金收入。租金係由雙方議定，並按月定期收取。租賃期間自民國 99 年度起，租約到期自動展期一年。

5. 什項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5,331</u>	<u>\$ 11,416</u>

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而產生之勞務收入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所收取之保證收入。

6.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462	\$ 807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73	181
其他關係人	-	1,996
	<u>\$ 1,535</u>	<u>\$ 2,984</u>

7.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269</u>	<u>\$ 6,988</u>

係應收子公司勞務、保證收入及代付子公司薪資、影印及電話費等之相關代墊款項。

8.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 28,297	\$ 10,157
其他關係人	-	171
	<u>\$ 28,297</u>	<u>\$ 10,328</u>

9. 其他應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000	-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u>381</u>	<u>689</u>
	<u>\$ 2,381</u>	<u>\$ 689</u>

係應付子公司勞務費及其他關係人代為處理於大陸聘請資訊工程師等相關費用。

10.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A: 期末餘額		
子公司	<u>\$ 46,170</u>	<u>\$ 75,293</u>
B: 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2,614</u>	<u>\$ 47</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到期償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3.5% 及 2.8% 收取。

11.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92,340</u>	<u>\$ 478,242</u>

12. 股權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u>\$ 3,498</u>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309	\$ 10,988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08</u>
總計	<u>\$ 10,417</u>	<u>\$ 11,096</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業務執行費用、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61	\$ 9,590	投標案之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三)之說明外，餘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期介於 1~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及折現值如下：

未來期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25,655	\$ 3,843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24,773	2,880
	\$ 50,428	\$ 6,7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決議通過之重要事項如下：

1. 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發放金額分別為 \$5,833 及 \$2,187。
2. 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五)6。
3. 為加速企業轉型及國際化，並積極開發大中華地區、新興市場，帶入新的成長動能等目的，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大投控」)，本公司將成為鑫聯大投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暫定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轉換基準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退還資本予股東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因營業活動而承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購入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約有四成之商品仰賴進口，而進口係以美金報價為基礎，故台幣相對於美金匯率之變化度對本公司成本與銷貨毛利均有影響，為有效計算公司之美金負債部位，本公司每日均計算出公司所現存之美金負債部位，並進而研判台幣相對於美金之匯率走勢，隨時以購入遠期外匯作為避險工具，而本公司購入遠期外匯係以避險及固定進口成本為主，以作為本公司計算銷貨成本之依據，非以獲利為目的。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12	32.2500	\$ 74,562	\$ 1,974	32.8250	\$ 64,797
人民幣：新台幣	10,045	4.6170	46,378	13	4.9950	6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91	32.2500	86,800	3,379	32.8250	110,9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19	32.2500	\$ 332,788	\$ 10,021	32.8250	\$ 328,939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6	\$ -	1%	\$ 64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64	-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328	-	1%	3,289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785 及 \$5,756。

(2)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各項借款。按浮動利率借入之款項將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借款利率變動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321 及 \$1,25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3)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設有獨立專責單位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隨時追蹤客戶之信用變化。此外本公司亦經由客戶分散，以有效控制及降低本公司可能遭致之客戶風險。另，針對系統性風險，如特別之客戶族群，該專責單位亦隨時評估之，並據以調整公司之業務策略。
- B.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對客戶之交易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已逾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及已逾期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4)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1年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 200,000	\$ 275,300
應付款項	1,189,591	914,788
	<u>\$ 1,389,591</u>	<u>\$ 1,190,088</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03	\$ -	\$ 2,503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11	\$ -	\$ 2,411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之差額乘以名日本金而得。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需符 社會公 信	有短期融通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單位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契約關係 金額	名稱				價值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鵬瑜(上海)數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92,340	\$ 92,340	\$ 46,170	3.5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05,671	\$ 422,684	註2
1	鵬瑜(上海)數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3,085	-	-	2.8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6,343	46,343	註3 註4
1	鵬瑜(上海)數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尚電子(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926	6,926	-	0.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6,343	46,343	註3

註1：編號順之說明如下：

(1). 借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非公司則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3：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訊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日處分期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捷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捷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註2	\$ 422,684	\$ 265,732	\$ -	\$ -	\$ -	0%	\$ 528,356	N	N	Y	註4
0	捷成股份有限公司	騰府(上海)數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422,684	285,840	92,340	-	-	8.74%	528,356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1). 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50%。

(2). 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3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日處分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註2)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3)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8,800	9.0%	\$ 8,800	註4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朝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2	12,636	5.47%	12,636	註4
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尚豐國際寶鑽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0	20,737	-	20,737	註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除受益憑證為仟單位數、餘為仟股。

註3：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市價。
-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 (3). 單位：新台幣元。

註4：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5：未達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授信期間	備註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進貨	\$ 150,934	2%	註1	註1	註1	\$ 28,297	3%
瑞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銷貨	\$ 750,330	44%	註1	註1	註1	\$ 87,368	37%

註1：上開銷貨條件係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收款期間為當月結30天。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23,800	註4	0.22%
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騰喻(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6,436	註4	1.6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條件則按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註5：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捷友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及其他食品什貨零售業務	\$ 79,999	\$ 79,999	8,000,000	100%	\$ 31,576	(\$ 7,150)	(\$ 7,150)	註1 註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INC. (Seychelles)	塞席爾	控股公司	163,400	163,400	5,500,000	100%	86,800	(20,173)	(20,173)	註1 註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食品什貨零售業務	20,995	20,000	4,000,000	100%	13,966	(1,265)	(645)	註1 註2	
GENUINE C&C INC. (Seychelles)	捷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04,894	98,577	51,704,432	100%	24,692	(42,077)	(31,886)	註1 註3	

註1：單位：股。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賬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美金	匯台	收回	美金			損益 (註2)			
大遠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電子產品開發及進出口銷售	\$ 46,170	2	\$ 25,009	\$ -	\$ -	\$ 25,009	\$ -	0.00%	\$ -	\$ -	\$ -	
騰宇(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71,564	2	43,022	-	-	43,022	40,645	55.00%	22,348	63,721	-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	138,510	2	75,987	-	-	75,987	(30,748)	83.33%	(19,547)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ENUINE CB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騰宇(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及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係經台灣華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55%及62.74%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RMB1：TWD4.6170；USD1：TWD32.25；HKD1：TWD4.158)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度平均匯率(RMB1：TWD4.8425；USD1：TWD32.2384；HKD1：TWD4.1530)換算為新台幣。

註4：民國105年8月1日捷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將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售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
			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 144,018	\$ 142,842	\$ 665,308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偉祥

